

# 汉語的构詞法

(修訂本)

陆志韦等著

科学出版社

# 汉 語 的 构 詞 法

(修訂本)

陆志韦等著

Hoa văn SaigonHSK

科学出版社

1964

## 內 容 簡 介

本书是現代汉语构詞法的一个研究报告，描写現代北京話里多音詞的結構形式，試圖总括出构詞的規律。全书共分二十章，第一章討論汉语构詞学的对象和手續，第二章討論虛字和构詞法的关系，然后逐章討論偏正格的名詞、动詞、形容詞、副詞、連詞等。其次討論后补格、动宾格、主謂格、并列格、重迭格，以及前置、后置成分。修訂本除了改用現在使用比較一致的語法术语外，主要加重說明汉语构詞法的基本特点。

Hoa văn SaigonHSK

## 汉 語 的 构 詞 法

(修訂本)

陆 志 韦 等 著

\*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朝阳門大街 117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證出字第 061 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經售

\*

1964 年 1 月第一 版 书号：2785 字数：191,000

196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京) 00001—10,700 印张：9 3/4

定价：1.10 元

## 序　　言

- 一、本報告的主要內容是現代漢語的構詞法。所用的資料是从北京口語的句子里抽出來的字組(包含小部分土話)。所討論的各个構詞类型，除了內容很窄的几类可能有方言的局限性之外，其余的都是方言一般所同有的，所以本報告可以說是“漢語的構詞法”。報告里偶尔提到某些語素在古漢語的意义或是構詞特性，某些構詞格的發展趨勢等等。一般地說，這報告只討論現代話的構詞法。
- 二、研究構詞法，不得不有一个理論的体系，但是本研究的主要目的首先还不是建立構詞法理論，而是企图解决一个实际問題。二十年代以來，構詞法問題總是結合着拼音文字提出來的。拼音文字怎样把音節按詞聯寫，規範化詞典該收哪样的詞，總得有一个比較有系統的基礎。本研究進行时，直到最后才漸漸發現，这种要求过分影响了我們对現代漢語的詞的看法。那就有可能犯下了实用主义的錯誤，希望讀者批評、指正。
- 報告里敘述了我們摸索到的一些經驗，舉出各种構詞类型的例子。此外，我們把研究資料分类歸档，一方面可以提供給規範化研究和拼音文字設計，作为參考資料；另一方面，這次研究在手續上既然不敢保証沒有錯誤，甚至于或許有歪曲事實的地方，也請讀者憑這些資料來批評指正。可惜篇幅冗長，本報告不能附上一个“詞彙”。
- 三、这次研究的主要缺点，是方法上受了資料的限制。詞是从句子里摘出來的，不是先有了“先天的”詞，超脫句子的現成的詞，然后用來造句的。這是本組工作人員的基本看法。但是所用資料是短的片段。要認識它們是詞不是，須得把每一个例子擋回到种种不同的句子里去，看它是否永远是詞，永远不是詞，或是在特种語法結構之中才是詞。我們尽可能地考慮到每个例子所能处的語法地位，有时候还參証了方言，觀察它能不能拆成更小的片段。因为能力極有限，不周到的地方一定很多。特別是在某几种構詞格上，例如后补格和动賓格，所掌握的資料是远不夠的。种种缺点只可用更丰富的實踐經驗來校正。
- 四、本組在 1953 年冬季开始准备資料，搜集了三、四万条意义緊湊的，象是“詞”的，北京口語里能單說的例子。1954 年开始分类整理，到 1956 年秋季寫成報告初稿。1957 年 1 月 19 日語言研究所学术委員會召开扩大會議，專門討論這報告。本組又根据會上提出的許多宝贵意見，补充了一些理論性的說明，修改了好些辭句，或是把全章改寫。文責当然完全由本組担负。參加工作的人有陸志韋(研究員，組主任)，管燮初(助理研究員)，蔣希文，任建純，饒秉才，王福庭，許樹智(研究實習員)。1955 年年初，饒秉才，蔣希文先后調職；王福庭，許樹智在那年秋季才參加工作。还有趙忠鐸从 1955 年下半年起一直在組里料理雜事，并且在北京口音和特种句法方面备諮詢。

工作的方式是集体的，由組主任領導，每一个問題上大家隨時討論，分头整理資料。因为人員有变动，後來參加的兩位在这种研究上毫无經驗，所以工作過程中遇到了不少困难。普通話不夠熟悉，也阻礙了工作的進度。

五、報告的大部分是陸志韋起草的，經全組討論過再加修改。后補格一章是管燮初起草的，動賓格一章是任建純起草的，都由組主任先審查，提意見，經過修改之後才算初稿。

六、我們詳細閱讀了各家關於構詞法的著作，不單是本國人的，也有外國人的。作者都是熟悉漢語的人，親切地体会到漢語的結構和神情，這在象漢台語族這樣的語言上，是研究構詞法的必要條件。我們的工作極力想做到平淡無奇，尊重各家的結論，不求自立門戶。

王福庭翻譯了 A. И. 斯米尔尼茲基教授的“詞的分离性”，附在本報告的後邊。這篇論文詳盡地討論了在現代歐洲語里，怎樣的語言結構才是詞；可以用作借鏡。我們當然會了解漢語的“詞”不等於俄語的 СЛОВО，英語的 word 等等。從譯文可以看出哪些話是能中西通用的；哪些話，對漢語說，好象是莫須有的，或是不对口徑的。

Hoa văn SaigonHSK

统一书号：9031 · 74  
定 价：1.10 元

本社书号：2785 · 9

# 目 录

序言 .....	i
<b>第一章 构詞学的对象和手續</b> .....	1
第一节 分析手續举要 .....	4
第二节 收集資料 .....	9
第三节 构詞法和联写法的关系 .....	13
<b>第二章 虛字</b> .....	14
第一节 語助詞 .....	15
第二节 連詞 .....	15
第三节 “一个人” .....	16
第四节 副詞 .....	16
第五节 了 .....	17
第六节 的 .....	17
<b>第三章 偏正格的名詞(一)(名<sup>7</sup>名→名詞)</b> .....	19
第一节 单音成分的名 <sup>7</sup> 名→名詞 .....	19
第二节 名 <sup>7</sup> 名→名詞 × <sup>7</sup> × × .....	24
第三节 名 <sup>7</sup> 名→名詞 × × <sup>7</sup> × .....	25
第四节 名 <sup>7</sup> 名→名詞 × <sup>7</sup> × × × × × × .....	25
第五节 名 <sup>7</sup> 名→名詞 × × <sup>7</sup> × × .....	26
第六节 长串的名 <sup>7</sup> 名結構 .....	28
<b>第四章 偏正格的名詞(二)(形<sup>7</sup>名→名詞)</b> .....	31
第一节 单音成分的形 <sup>7</sup> 名→名詞 .....	31
第二节 形 <sup>7</sup> 名→名詞 × <sup>7</sup> × × .....	33
第三节 形 <sup>7</sup> 名→名詞 × × <sup>7</sup> × .....	34
第四节 形 <sup>7</sup> 名→名詞 × <sup>7</sup> × × × × × × .....	35
第五节 形 <sup>7</sup> 名→名詞 × × <sup>7</sup> × × .....	35
第六节 长串的形 <sup>7</sup> 名結構 .....	35
<b>第五章 偏正格的名詞(三)(动<sup>7</sup>名→名詞)</b> .....	37
第一节 单音成分的动 <sup>7</sup> 名→名詞 .....	37
第二节 动 <sup>7</sup> 名→名詞 × <sup>7</sup> × × .....	39

第三节 动 <sup>7</sup> 名→名詞 × × <sup>7</sup> ×	39
第四节 动 <sup>7</sup> 名→名詞 × <sup>7</sup> × × × × × <sup>7</sup> ×	40
第五节 动 <sup>7</sup> 名→名詞 × × <sup>7</sup> × ×	40
第六节 長串的动 <sup>7</sup> 名結構	41
<b>第六章 數詞和數、量、名結構</b>	42
第一节 數/量/名和數/量	42
第二节 數詞和序數詞	43
第三节 長串的數詞，帶零尾的數詞和年月日的寫法	46
第四节 并列數詞的寫法	46
<b>第七章 偏正格的名詞(四)(數<sup>7</sup>名→名詞)</b>	48
<b>第八章 偏正格的名詞(五)</b>	50
第一节 指代 <sup>7</sup> 名→名詞	50
第二节 量 <sup>7</sup> 名→名詞 名 <sup>7</sup> 量→名詞	51
第三节 一般作副詞用的成分加在名字之前	51
<b>第九章 偏正格的名詞(六)</b>	52
第一节 中心成分是动字	52
第二节 中心成分是形容字	53
第三节 中心成分是数字	54
<b>第十章 副詞</b>	55
<b>第十一章 偏正格的动詞</b>	61
第一节 动 <sup>7</sup> 动→动詞	61
第二节 形 <sup>7</sup> 动→动詞	63
第三节 名 <sup>7</sup> 动→动詞	64
第四节 副 <sup>7</sup> 动→动詞	65
第五节 多音的× <sup>7</sup> 动→动詞	65
<b>第十二章 偏正格的形容詞</b>	68
第一节 动 <sup>7</sup> 形→形容詞	68
第二节 形 <sup>7</sup> 形→形容詞	68
第三节 名 <sup>7</sup> 形→形容詞(专名、譯名、量字、数字、象声字，一并处理)	69
第四节 副 <sup>7</sup> 形→形容詞	70
第五节 × <sup>7</sup> 动→形容詞	70
第六节 × <sup>7</sup> 名→形容詞	71

<b>第十三章 偏正格的副詞、連詞等</b>	72
第一节 副詞	72
第二节 連詞	73
第三节 量詞	74
第四节 指代詞	74
<b>第十四章 后补格</b>	75
第一节 結果性的后补結構	75
第二节 趋向性的后补結構	79
<b>第十五章 动宾格</b>	82
第一节 动宾格能不能构詞	83
第二节 多音的动宾結構	89
1. 单音动字+多音宾語	89
2. 多音动字+单音宾語	91
3. 多音动字+多音宾語	92
4. 动宾結構前面加修飾語	92
<b>第十六章 主謂格</b>	94
第一节 主謂格的名詞	94
第二节 主謂格的形容詞(作謂語用)	95
第三节 其它主謂格的詞	96
<b>第十七章 并列格</b>	97
第一节 两个字的并列格	97
第二节 三个字以上的并列格	103
第三节 四个字两两并列的格式	105
1. 并列偏正格	105
2. 并列动宾格	108
3. 并列主謂格	110
4. 并列后补格	111
5. 并列:并列格和别的××:××格	111
<b>第十八章 重迭格</b>	113
第一节 两个字重迭 ××	113
第二节 两个字重迭,补在另一个語素的后面○××,○○××	114
第三节 两个字重迭,加在另一个語素的前面××○,×○○○	115

---

第四节 三个字头尾重迭的 $\times \circ \times$ .....	116
第五节 四个字, 第一和第三重迭的 $\times \circ_1 \times \circ_2$ .....	116
<b>第十九章 并列又重迭的格式 .....</b>	<b>118</b>
第一节 甲甲乙乙式 .....	118
第二节 甲乙甲乙式 .....	119
第三节 甲乙甲丁式 .....	119
1. 甲乙甲丁的偏正格 .....	120
2. 甲乙甲丁的动宾格 .....	122
3. 甲乙甲丁的主謂格 .....	123
4. 甲乙甲丁的后补格 .....	123
第四节 甲乙丙乙式 .....	124
<b>第二十章 后置成分(附前置成分) .....</b>	<b>126</b>
第一节 說“儿” .....	126
第二节 說“子” .....	129
第三节 說“头” .....	129
第四节 說“們” .....	130
第五节 說“的” .....	130
第六节 說“着” .....	131
第七节 說“了, 过” .....	131
附 前置成分 .....	133
<b>附录 “关于詞的問題” (A. И. 斯米尔尼茲基作) .....</b>	<b>134</b>

# 第一章 构詞学的对象和手續

句子是由詞組成的，比句子更大的語言片段也是由詞組成的。一般社會交际上所听到的語言片段可以不是全句，甚至于只有一个詞，那也是由詞組成的。有聲語言里或長或短的片段是研究語言學或是構詞法的原始資料。構詞研究的原始資料不是詞，分析語言片段而發現其中有能“自由活動的最小單元”，那才是詞。已經發現了詞，然后能說這句子，這大篇文章是由詞組成的<sup>①</sup>。

只包含一個詞而意義完整的語言片段有时候也叫做句子，就是“句詞”。在構詞法的範圍之內，不必討論这样的看法是否正确，但是方法上，我們得利用一個詞能否獨立運用這現象。这样的詞是獨立的詞。这种說法就暗示着詞可以是不獨立的，只是在句子里能自由活動的。例如“一面旗”的“旗”，“上过市”的“市”在北京話都不独立，可是都不能不算是独用的（詳下）。独立的詞当然都是能独用的。这种說法可是并不肯定一个独立的詞在任何語言片段里都是独立的。同一个語言成分可以在某处是詞，在別处不独立，甚至于不能独用。它有时是詞，有时不是詞，可不能同时又是詞又不是詞。这种認識对于漢語的構詞法比在一些别的語言里更为重要。

漢語的特点之一是它的詞少有类乎印歐語的窄義的形态成分，例如詞頭、詞尾、輕重音律。这一类的記号能叫印歐語的詞一般都很容易从句子里提选出来。漢語的詞不容易提选。最方便，也是最合理的办法是把凡是有意义的音节先都当做語素。其中有能独立的，当它是独立的时候，語素等于詞。当它在語言片段里不能自由运用的时候，語素+語素才是詞。所加的語素也可以在别的場合是独立的。我們不說語素+詞=詞，或是小詞+小詞=大詞<sup>②</sup>。

① 这种对于詞的看法絕對不否定詞是反映客觀現實的。从句子里分析出来的詞不妨說是具体的詞。一个詞在种种具体的句子里可以有种种不同的具体的用法，表达种种不同的意义。但是把它當做一个詞，这不妨說是抽象的詞了。抽象的詞是一種語言的詞匯成分。这詞匯記錄在詞典里；在每一个抽象的詞的項目之下列舉它在具体的句子里，具体的社会交际的工具里的各种用法，这又从抽象的詞回到了具体的詞。我們在思想過程上，語言學的研究過程上，完成了从具体到抽象，从抽象回到具体的循環。其实這也就是構詞法上和詞匯學上从實踐到理論，从理論回到實踐的思想過程。

抽象的詞是反映客觀現實的。那是語言的客觀現實，不是邏輯上一个概念所反映的客觀現實。我們不能，也沒有能力在这報告里討論概念和判斷的關係，或是句子和判斷的關係。所牽涉到的問題只是詞和句子的關係；同时也否認詞和概念之間具有一對一的關係。

② 这种說法有时出于不小心，有时也許因为誤解了某些人的看法。他們說的是漢語里相當于 word 的东西，不是說“詞”。“詞”可以譯成“word”，不就是“word”。从他們的觀點來說，大詞包含小詞勉強能說得通。“大詞”的“詞”不等于“小詞”的“詞”。中国人教外国人学漢語，不妨这么說。自己討論祖國語言的構詞法，这么說只会引起理論上的混亂。

上面的一大段話里，有两点需要补充說明。（1）“同一个語言成分”的“同一”是凭什么决定的呢？是凭意义决定的。譬如說“金子、金筆、貼金”的“金”是同一个成分。“小孩儿一手放花，一手拿着紙花儿”的“花”不是同一个成分。然而“桌上摊着白桌布，吃白羹肉，白吃一頓”，这里究竟有几个“白”呢？难回答。在构詞法上我們可不必顾虑到这种情形。我們的任务，只是在每一个小的語言片段里認識“白”是不是一个詞。除非是意义的改变关联到这个基本問題，我們不必去管“白”的意义改变了沒有，变到什么程度了。从另一方面看，同一个人說“白”，輕重緩急，也不能老是一样的；只要差得不太远，“白”就体现了它的社会交际的功能。社会交际的要求是双方对于“白”，尽管它的物理基础已經有了某种程度的改变，可是所了解的意义是相同的，否則就会有爭执。例如某甲說“来一张白紙”，某乙說“这白不白？”甲再說“这是白的么？”乙回答，“还不白么？”俩人的“白”并不相同。但是这样的意义上的分歧也跟認識“白”是否一个詞沒有关系。构詞法上的問題只是意义的改变是否叫一个語言成分从是詞变为不是詞了，或是从不是詞变为是詞了。假若意义虽然改变了而仍然是詞，那末，叫做一个詞或是两个詞，只是词汇学的問題，不是构詞学的問題。

（2）一个語言成分改变了沒有，凭意义来認識。它的独立不独立，独用不独用，不凭意义本身。“白布”的“白”单說能懂，“金子”的“金”在一般交际場合，单說不能懂；“金”有意义沒有呢？当然是有的，那是一个語素的意义，不是一个单說能听得懂的，能独立使用的詞的意义。在构詞法上，語素的意义帮助我們認識詞的结构类型（下詳），不决定这語素是詞不是詞。

实际上，只有有意义的声音才是語言学的研究資料。重要的是：具体意义和語法意义必須明确地分开。語法学只研究語法意义，或是說，通过具体意义来研究語法意义。西洋語法学通常分为“形态学”和“結構学”（синтаксис，“造句法”）两大部分。“形态学”的主要内容是构詞法。据我們看来，汉语的构詞法，与其說是“形态学”的一部分，或是大部分，还不如說是“結構学”的一部分。汉语里，造句的形式和构詞的形式基本上是相同的。近来有人提到所謂“广义的形态”。这大概是說：汉语的构詞法，除了要研究一些类似印欧語的形态成分和輕重音标志等之外，还必須研究各个成分在語言片段里所处的地位和前后次序。我們的工作侧重这样的“广义的形态”。

一个語言片段的内部结构有种种类型。一个类型，单就它的各部分的意义上的关系來說，可以是构詞法和造句法所同有的。例如两个部分前后的关系：

	造 句	构 詞
前修飾后	王先生昨天买的/帽子	礼帽
后补充前	打得/他滿院子乱窜	击败
前后并列	一个人/一匹馬	弟兄

前动詞,后宾語	說了/好些話	注意
前主語,后謂語	他/写字	口快

要辨别这些例子是属于不同的结构类型的,得凭意义。不論造句法或是构詞法,都从了解意义出发。怎么知道一种是造句的結構,另一种是构詞的結構呢?那不是意义决定的。要认识詞,主要的是凭它的内部結構,拿它来跟同一类型的造句結構互相比較,在每一个类型上找出某种具体的条件来,說明所研究的语言片段已經不是造句的結構而是构詞的結構了。說“已經”是要着重我們不是先“构”了詞,然后拿它来造句的;詞是从成片的语言資料里分析出来的。这是这次研究的基本精神。具体地,在各个结构类型上凭什么条件来鉴定詞,下詳。

上文屢次提到“类型”,这是为了着重我們的工作方法的又一方面。作业的手續是先把所收集的資料仔細归类。在某几个大类型上,内部結構相当繁杂,就應該分得特別精細。分类之后,然后再研究一个小类型所包含的例子是否都是詞或是都不是詞。要不然,其中有的是詞,有的不是,那得說明一定的条件。总而言之,我們不是拿到一个例子,就凭直觀或是凭意义肯定或是否定它的詞性的,也不是单拿这一个例子來試探它在句子里所处的地位,就肯定它是不是造句的結構。惟有这样分类研究才是构詞法的研究,才有希望找出构詞的內在規律。

每一个語言成分,不論是詞不是,都有意义,但是任何一个語言单位不能跟任何一个意义单位相提并論。意义能否分成“一个一个的”,那不是构詞法上的問題。語法书上有时說到一个詞代表一个“概念”,或是“觀念”,可是我們明知“一个”概念不必由“一个”詞或是任何“一个”語言的单位来表达,只是普通的語法书上有时候不得不这么說罢了。反过來說,一个詞是否代表一个意义或是一个概念呢?这也不是語言学的問題。研究构詞法的人是无从把自己的或是別人心里的意义或是概念一个一个地点着数的。要研究思想和語言的关系也断不能先从两方面点查数目的方法入手<sup>①</sup>。

总而言之,語言学者不能不从意义来认识詞,但是詞为什么是詞,不能单凭意义的单纯性,紧凑性,抽象性等等来决定。我們的工作是从分析語言結構入手的,是注重形式的,可不是“无意义”的。并且工作的目的不单是为了从理論上认识汉语的詞,也是为了叫将来的拼音汉文的面貌写得清楚;那末,凭我們的結論所規定的詞,必須能为广大群众所能接受,也必須对于在构詞法上掌握过相当丰富的資料而得出过归纳性的理論的人具有说服力。所以,我們对于各家的論著,不只是要学习它們的理論和审查所依据的資料,并且

① 有的語法书上說,詞根成分是一对一地表达概念的,形态成分是不表达概念的。这不过为詞相当于概念的看法作掩护。实际上,一个詞假若包含两个以上的詞根,这样辩护还是无益的。概念反映客觀的事物,也反映事物的关系,发展的規律,是不可能用不同类的語素表达出来,但是决不能說一种語素代表概念,一种不代表,更不能說一个語素代表“一个”概念或是概念的“一部分”。“形态成分不代表概念”的說法更是无理透頂。

还要細心体会他們是凭怎样的心理(說漢語的人对祖国語言的直觀認識)才肯定某些結構是詞的。

## 第一节 分析手續舉要

通过怎样的手續来鉴定詞，从来不是一般的語法书上和构詞法的著作里所愿意清楚交代的問題。象上文說的，詞是从句子里分析出来的，其实也沒有接触到中心問題的边际。譬如說，“我上街买了三斤羊肉”，把“上街”、“三斤”、“羊肉”分別提出来，每一个成分都可以在某种交际場合成为独立的句子。我們先研究这样的小句子吧。每一个結構包含两个詞呢，还是只有一个？說有三个是漢語所决不能容許的。說是一个或是两个，都有人主张过。

(1) 这里我們就碰到了漢語构詞法上的危险关头。“上、街、三、斤、羊、肉”等等都是具有极明显的意义的汉字，漢語的单音节。很可能有这么一种想法：一个具有明显的意义的单音节，要是很自由地能跟别的音节互相搭配，它就可以当做一个詞。

金筆	黃金	紅花	粉紅
金鑷子	白金	紅花兒	分紅
金刚鑑儿	薪金	紅旗	太阳紅

那末“金”和“紅”都是詞，不管所搭配的成分是什么。实际上，現代的語法学家从沒有明目张胆地提出过这样的分析法，但是汉字时常在我們的思想上兴风作浪，那是不容易避免的。这样的分析法当然是不值得批判的。

(2) 那末，把汉字的“自由”运用的范围限制一下吧。孳生力很強的語言成分不一定是詞；必須它所搭配的成分也是孳生力很強的，两个成分才能同时作为詞看待。例如上文的“金刚鑑儿”的“刚鑑儿”不是詞，所以“金”也不是詞。因此，本報告的作者之一就試用过“同形替代法。”<sup>①</sup> 例如：

鐵路	鐵柱子	鐵門坎儿
石头路	石头柱子	石头門坎儿
洋灰路	洋灰柱子	洋灰門坎儿

那末，“鐵、石头、洋灰、路、柱子、門坎儿”都是詞。当然，这“同形替代法”不必是用这样愚蠢的方式提出来的。种种說明、补充、条件都挽救不了它的根本弱点。基本上还只是肯定了汉字的孳生力的大小是鉴定詞的标准。“同形替代式”能不能建立起来，取决于構成成分在不同的搭配上的頻率。譬如說“鐵路”、“鐵柱子”都是詞組，“鐵布衫儿”、“鐵蚕豆”是詞，都只是偶然的，不关乎語言结构的实质。“鐵路”和“鐵柱子”平等地当做詞，也不符

<sup>①</sup> 陆志韦《北京話单音詞詞匯》的“說明書”，1951。（文在三十年代写成。）1956年重印，声明放弃了这种分析法，但是詞匯的內容沒有来得及刪改。

合一般人的“語感”。无条件地把能独立的“鐵”和不能独立的“木”等同看待，也是很不自然的。这种手續跟上(1)比較起来，惟一长处是不主张某个結構成分，假若凭某一个“同形替代式”肯定は詞，就在不能“替代”的場合也永远是詞。

把条例限制得更严一点，也許可以再規定只有在某种場合能独立的成分才能用来跟别的能独立的成分互相替代。这样的修改可以避免把“鐵”和“木”平等地当做詞。这分析法的根本不合情理依然如故。例如“菜、牀、飞、船、白、面”这六个成分是能独立的，是“句詞”，从句型的角度看是“單詞句”。它們可以互相搭配起来，說成“菜牀、飞船、白面”，可是这一步已經是走錯了。問題不在乎“搭配”起来，而在乎把現成的复杂結構“分析”下去。如果沒有象“菜牀、飞船、白面”那样的現成东西，我們是不会把“菜、飞、白”和“牀、船、面”搭配起来的。构詞法的研究从句子开始；但是这里所做的，实在是从“句詞”开始，然后在不知是詞不是的一些結構里遇見了它們，再把它們按“同型替代法”分析出来，又管它們叫作詞，这又何苦呢！“菜牀”、“飞船”、“白面”，就此成为詞組了么？

(3) 一般的語法书上討論构詞，不常从“铁路”、“菜牀”那样简单的，只用“实字”构成的語言片段出发，看来就是为了逃避汉语构詞法上的最大难关。汉语里，不包含“虚字”的小片段是最难分析的；这里我們一般地不能凭象印欧語的形态成分来认识詞。混而言之，有的語法书上就給詞下了这样的很不容易了解的定义：詞是能在句子里自由运用的最小单位。这定义包含三个重要概念，(a)“最小单位”，(b)“自由运用”，(c)“句子”。(a)“最小单位”是說：詞这个語法成分不能过大，例如“一个包子”不是詞，“包子”才是詞；也不能过小，例如“包子”的“子”不是詞，所以，“包子”的“包”也不是詞，“子”为什么不是詞呢？为什么“包”也联带着不是詞呢？显然，这是根据描写語言学上对“自由形式”(free form)和“約束形式”(bond form)的看法來談汉语构詞法的。这种看法本身很有价值，但是用来給汉语的詞下定义，是不够严格的，或是文不对題的，为什么是不够严格的呢？因为不能說明“一个包子”为什么不是詞。“包子”是能独立的，“一个”也是，但是象上文說的，在汉语里，两个独立的成分联着运用，并不保證是造句式而不是构詞式。所以須要有补充說明，至少是在談构詞法时要求这样。再說，“一”和“个”还不是典型的“实字”，一般不能独立。如果把“一个包子”改成“硬面火烧”，四个都能独立的“实字”，就根本用不上“自由”和“約束”的看法，就是說，文不对題。(b)“自由运用”是什么意思呢？上面已經提到“自由”和“最小单位”这两个概念是糾纏在一起的。除此以外，“自由运用”还有别的意思沒有呢？这也須要补充說明。可是一补充，又牽涉到第三个概念，(c)句子。是在同一个句子里的“自由”，还是在不同的句子里？假若是說在同一个句里，那末語法就規定了那些“最小单位”不能有多大“自由”，并且那怕只有一个“最小单位”有了“自由”，(改变了位置)，句子就不是同一个句子了。可是沒有学过語法分析的人，可能会讓汉语句子結構的“灵活性”迷住了；“同一个”句子的各个成分，有时好象能随便顛来倒去地使用。“自由”就是这样的“自由”。为了說明这种看法是怎样的天真，試举一个内部成分最能活动，最能顛倒运用的例句：

他吃两碗飯。

他吃飯两碗。 古文法，現代話只有“他吃飯兩碗，餃子十個……”，報賬式。

他，飯吃两碗。 吃飯，他两碗。 两碗飯，他吃。

吃它两碗飯。

(两碗飯吃他。)語法上是通的，只是飯不會吃人而已。

飯，他吃两碗。 飯，吃它两碗。 飯，两碗，他吃。

這樣造句，只顧到每一句包含着可以同樣寫下來的五個音節，一般用同樣的五個漢字；不講究語音、語氣上的差異和個別成分的意義上的改變。也不問“兩碗”可以在別處變成“兩大碗”、“兩個碗”之類，因為那是說到“別的”句子里去了，不是“同一個”句子了。不妨說，這麼造句有點故意开玩笑。據我們看來，有的人所謂“自由運用”正是這樣的“自由”。句子里惟有“兩碗”兩個字不能拆開，也不能顛倒。有的人也確實把“數量”當作一個詞，這未必全然是巧合。

把“自由運用”看成是“同一個”句子里的“自由”，是談不到構詞法上去的。有任何理由說“他/吃/兩碗/飯”是四個詞麼？那末，“自由”還是同一個成分在不同的句子里的“自由”吧。這又得看句子怎樣不同。隨手拈來的一些不同基本結構形式的句子，其實是不能用作構詞法研究資料的。例如：

一兩金子換XX圓。 別往自己臉上貼金。

他五行缺金。 鑲金牙。

敗子回头金不換。

“金”是自由運用的麼？我們猜想所謂“自由活動”和“最小單位”也不是這個意思。例子里的“金子”才指出這句話的實在意義。“金”和“子”老是得聯着說，不管在怎樣的句子里。所以肯定“金子”是最小的單位；在句子里，要挪動就得整個兒挪動。能挪動就是能自由運用。但是凭這說法，“貼金”的“金”，“缺金”的“金”，“金牙”的“金”是不是詞呢？“金不換”的“金”怎麼處理呢？它是最小單位，那是沒有問題的，但是這些用法並不能描畫出它的自由運用的功能。

我們的基本主張是在結構類型相同而長短不同的句子里找出“自由運用”的“最小單位”，也就是詞。

買了一斤牛肉。 買了一斤肥肉。

買了一斤那個鋪子里的牛肉。 買了一斤肥的肉。

下句是上句的擴展，上下句基本上同形式。能拆開的地方指出上段和下段不能屬於同一個詞；兩個邊沿，(“斤”和“牛”，“肥”和“肉”)，當然也不能屬於同一個詞。拆成的片段不一定是詞。任何一段都可能再擴展。擴展到不能再擴展了，留下的小片段叫作詞，不論還包含多少個語素。這方法我們管它叫擴展法。

汉人分析汉语，好比“庖丁解牛”，自然而然地会把一个长的句子先分成若干段，每两段的中間可以停頓，写下来能让別人或是作者自己加上标点符号。例如：

他們整治了低洼地和宅边荒地之后/当年的粮食产量就提高了不少。

/表示停頓。我們可以肯定，要找詞必得从一个分段里去找去，不能跨段；（停頓、跨段的作用在各种新兴的語法学系統里占有不同的地位，这跟討論汉语的构詞法沒有多大关系）。

然后再选某一段来分析。第一段

他們/整治了/低洼地和宅边荒地/之后

两个/又表示可以停頓的地方。每一小段仍然可以单說而表达意义。每两个小段之間还可以插进别的語言成分，例如：

他們(彻底)整治了(所有的)低洼地和宅边荒地/之后

这样，我們得到了两个短的片段和一个比較长的。“他們”不能再插开，“們”是輕音，也不能单說。“們”不成詞，所以“他”也不成詞。“他們”是詞；虽然不能保証它在任何場合是詞，那并不妨碍它在这里是詞。“整治了”的“整”和“治”之間不能扩展。“整治”和“了”之間好象是能扩展的，例如“整治荒地了”，但是我們會发现这一步走得不对，这待下文专题討論。假若說“了”是語素，那末，“整治”在这里也是語素，“整治了”才是詞。

“低洼地和宅边荒地/之后”表現出一种特別的情形。“低洼地和宅边荒地”能单說；加上“之后”，反而不能了。可見上文我們把整个句子的段落分錯了。

整治了低洼地和宅边荒地之后

整治了○○○○○○○○○之后

这才是两个同形的結構。头一个是第二个的扩展式。“整理了之后”是給“低……地”拆开了的。“之后”在現代語还能独用，是一个詞。（它在文言是不是詞，这里不必討論）。

这里，我們为了方便起見，把扩展法倒过去使用了。我們不把“整治了……之后”这一大段再扩展，而說它是已經扩展了的。这也不是因为这一大段不能再扩展了。例如“宅边荒地”和“之后”的中間还可以再插进“和×”之类。但是任何句子的扩展，总有尽头，到了儿必得回来，說这个句子是已經膨胀了的。那末，扩展法变成紧縮法。一般的研究上，我們不需要回头看。必得回头的时候，当然更得留意分析手續上是否犯了錯誤。例如“买猪肉”，我們不能因为不知道“猪肉”是詞不是，就取巧說，“买猪肉”是“买肉”的扩展式。我們不需要訂出一套規例來，保証手續决不会出錯。詳細的手續得在本報告各章分別討論。

最后可以分析“低洼地和宅边荒地”，“低洼地”和“宅边荒地”都能单說，都有意义。我們不能說“低洼地和”，一般也不能說“和宅边荒地”。这“和”既不属上，又不属下，本身又是輕音，不单說。这就引起了分析汉语的极重要的問題。中国語法学家从来就把字分为虚字和实字。我們还得專門討論虚字。至于“低洼地”和“宅边荒地”本身是詞不是，可以凭类型作专题研究，（詳下）。

以上是扩展法的基本用法。具体运用的时候，得时常留心下列各点。

一是用怎样的語言成分来扩展一个具体的例子。什么都可以，只須保証已經扩展了的例子是跟原来的例子同一形式的，就是說两个例子的語法結構是基本上相同的。例如：

羊肉	羊的肉	都是前面修飾后面，形式相同。
羊肉	羊身上有肉	这就不合适。
你去	你和我去	都是主謂結構，只是其中一个主語是并列式。
你送我	你送书給我	就不是同形式。

广义地說，扩展法不过是同形替代法的一种，互相替代的成分是某和 O，插进某去要保証不变形式。跟这方法不相容的是上文已經提过的，用同一个成分在不同形式的句子里的出現來鑑定詞。在我們的研究范围之内，“洗澡”和“洗一个澡”是可以比拟的，跟“澡也沒有洗过”，“一个澡三毛五”等等是不能比拟的。

又一种情形須得留意的是一个小片段的扩展和它在整个句子里能否扩展，往往有矛盾。“虎肉”不能扩展，不論是在句子之内或是句子之外。“羊肉”能扩展成“羊的肉”，但是擋回句子里去，“买一斤羊的肉”就很別扭。語法上不能說不通，只是一般不說，就是沒有这样的語言資料供給語言学来分析。真的永远不在句子里說“羊的肉”么？“羊身上不是每一样东西都好吃。羊的肉好吃，羊的毛也好吃么？”或是指着說，“这是羊的肉，这是羊的皮”，也常听到。那末，“羊肉”是詞不是呢？待討論这个专题的时候交代。再象“炉台上的盖火”，把“盖火”抽出来分析，是能扩展的。能否凭简单的扩展法来决定抽出来的“盖”和“火”是两个詞，又得專門討論。把它擋回句子里去，就无法扩展。这“盖火”是詞不是，也作为一个类型来处理。

三則分析手續有时可以簡略。一个只包含“实字”的結構已經分析到只剩两个組成部分了，例如“鹿/肉”、“駝/肉”、“老虎/肉”，假若有一个部分是不能独立的，当时就可以肯定那結構是詞，不必再分析。“鹿肉”是詞不是，成問題；“駝肉”一定是詞。“老虎肉”是詞不是也成問題，但是并不因为是三个成分組成的，“老”和“虎”都不能独立。“山羊肉”的三个成分都能独立，簡略的手續就用不上。

輕音的成分永远不能独立，所以“逮·住”一定是詞，“逮住”得再分析。北京話的“逮住”和“逮·住”不同意义。“饅·头”一定是詞，“窝头”不能那么决定。用扩展法的时候，并不拒絕凭狭义的“形态”的标志來鑑定詞，只是用作輔助的手段罢了。一个小片段，假若是包含輕音成分的，就不能扩展。扩展之后，假若輕音变了重音，就不是原来的結構了。有些輕重音的分別局限于某种方言，特別是北京話。用北京話的資料，假若单凭輕音鑑定一个詞而不是凭扩展法的，这个詞只是北京話的詞。

同理，“儿化”的标志也可以用来縮短分析手續。“三不管儿”是詞，因为这“儿”加在整个結構上，不加在“管”上。如果某一个結構的儿化只是在某种北方方言出現的，这結構是那种方言的詞。我們知道“三不管儿”是北京話的詞；“三不管”是詞不是，取决于扩展法。总而言之，我們的作法上可以利用一切“形态”的标志，可是最后的武器是扩展。

## 第二节 收集資料

构詞法既然是从分析句子出发的，我們的工作似乎應該先大量采集口语的句子和书面的符合北方話語法的句子，然后接着上文所提的分析手續从句子里抽出大量的小片段来，再按照它們的内部結構分成若干类，再按照类型來認識詞。假若由少数几个人这么做，特別是要从口语里收集資料，那就不知要做到哪个年头去了。实际上不需要經過这曠時費日的手續。我們能利用种种現成的用汉字写下来的或是用拉丁化新文字写下来的小片段。“詞匯”，并且可以参考外国人写的汉语“詞典”和汉语教科书里用詞的形式写下来的小片段。这些片段，絕大多数是能独立的，意义上象是表达“概念”的，所以写书的人認為是詞。那末，只要它們是口语里存在的，就可以用作构詞法的原始資料。那些半文不白的或是方言性很大的例子暫且擋着。所短少的是每一个例子原来的环境，它是从什么句子里，什么上下文里摘出来的。但是研究的人都是熟悉汉语的人。拿到了这样的一个小片段，就能知道或是細細地研究它能在哪样的，哪几类的语言環境里出現。这样，就得到了十分适用的研究資料。分析之后，也能把每一个小片段擋回到我們所能想到的句子里去，來測驗分析的結果是否正确。

上文說，我們的研究是按照結構类型做的。同一类型的例子可以全都是詞，或是只有一部分是詞。但是詞書里所遇見的例子絕大多数是意义紧凑的，原来收集的人是凭意义的紧凑把它們当做詞的。因此，在每一个类型之下，我們得考慮到那些在日常談話里发现的同类的例子，只因为意义不紧凑，所以沒有收进詞書里。那样的例子有时多，有时少。在某些类型上，例如“然而”，“否則”，不容易找到詞書里沒有收集的例子。在另一些类型上，象“紅漆”、“白蜡”，一个形容詞性的成分修飾一个名詞性的成分，这样的例子可以找到上千上万个，都不見于詞書。編詞書的人以为它們不具备詞的資格。真是全不合資格么？已經收进去的例子全合資格么？不这样仔細考慮，就不能在每一个类型上找出构詞的規律来，訂出鑑定詞的条件来。

下面是我們选择資料的标准和手續。

1. 資料內部的統一性。以北京話能說的小片段为限。

(一) 方言借詞限于現在已經能說得上口的。

(二) 文言的詞只采用白話文里常見的，(这“常見”不免主观)。知識分子“轉文”的时候可以說的，也不拒絕。

(三) 太土的北京話不收，但是詞書上遇見的不拒絕。我們的分析手續，既然是按类型排比的，土話的多收，少收，在构詞的理論上沒有关系。(所拟訂的分类詞匯将来是否全部列入普通話的詞典，那另是一回事。)同时得指出：构詞法和构詞条例假若只能处理书面語或是詞匯內容上很有限制的口语，它根本有缺点。研究的手續和得出的結果必須兼顾

普通話和土話。

(四) “成語”不收。所謂“成語”差不多全是从文言来的，其中可以显然看出文言造句的格式，例如“隔牆覲火”、“不知其所以然”。四个字两两并列的例子，例如“銅牆鐵壁”、“少吃短穿”，全都收了。这两种例子为什么分別處理，待下文討論。

(五) 单音节詞不收。我們的研究从音节出发。单音节內部的構詞法可以另作专题研究。单音节的儿化詞可以用来跟多音节的儿化詞互相比較。从狭义的“形态学”方面來談構詞法，本報告短少了这一重要部分。

(六) 多音节的儿化的片段，凡是北京話里必須說“儿”的，不改动。儿化可有可无的，先作为沒有儿化的分析。有儿化跟沒有儿化辨别意义的，并存。

(七) 凭輕音訂詞，全照北京音。两个片段，凭語音一輕一重辨别意义的，并存。

資料內部要求方言的統一性，那是为了审慎起見。据我們极有限的知識来推断，在各个类型上所訂的構詞条件，(除了少数例子是根据輕重音或是儿化的現象来鉴定的)，大致能在各方言通用。那就可以叫做漢語的，或是普通話的構詞条件。

以北京口語為准則，至少有一种长处。詞書里，或是任何书本上，遇到了一个北京話所沒有的例子，不知道是方言，是文言，还是某位作者杜撰出来的，根本就不收，免得发生偏差。即使明知是方言的詞，假若北京話還沒有把它吸收进来，只用作参考資料。

实际考查过的例子有四万多条。其中約三万条是从《國語辭典》摘录的，(不包含百科全书性的例子)。这些例子都由土生土長的北京人校对过，每一张卡片至少經過三个人參校。后来又从前大辞典編纂处最后采集的資料里选录了八千多条，本組又随时增补了若干条。这四万多条都是意义紧凑的，乍一看就象有作为“詞”的資格的。經過我們的排比、分析，按我們在各种结构类型上所訂的条例來說，有三万多条可以肯定は詞。这并非說北京話的或是普通話的詞匯就只有这么些条，实在差得太远了。因为一般选“詞”的人首先注意到意义的突出，所以《國語辭典》收“鹿胎”、“鹿角”，不收“鹿肉”，更不收“鹿尾巴”。由于資料来源的限制，我們就沒有分析到“鹿肉”、“鹿尾巴”，可是据我們研究的結果，“鹿肉”跟“鹿角”同样具有作为詞的資格。工作的时候，遇見了“鹿角”，不由得不想到别的“鹿×”或是“×角”。这么說來，我們实在考慮过的例子远不止四万多条。假若大家能同意凡是一个名字修飾一个名字而造成名詞的例子全都是詞，单拿这一个結構类型來說，詞的数目就比我們实在排比过的例子要多不知多少倍。这次研究的目的是为構詞法整理出条理来，不是为了編造普通話的詞目或是詞匯表；但是我們所得到的按照类型編排的包含四万条左右的詞匯，可以貢獻給編纂詞典的同志們，作为参考資料，也可以为进一步研究構詞法打下一个基础。

五四以来，特別是解放以来，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的高潮里出現的新詞，我們收录得远不够。据我們的經驗，新詞里并不发现新的結構类型，这就是說新詞都是按照旧詞的結構形式造成的。选材上的偏差沒有影响到構詞法的理論。作为編纂詞典的参考

資料，我們的分類詞彙需要在這方面大加補充。

2. 分類排比。一個小片段的內部結構可以凭意義來認識。例如聽了或是見了“羊肉”，我們立刻會知道“羊”是修飾“肉”的。一個名字修飾另一個名字可以表达二、三十種名<sub>1</sub>和名<sub>2</sub>的關係，但是都不過是修飾的關係，包括所謂“領屬格”。本研究的目的首先是为了划清詞和不是詞的界線。在是詞的範圍之內，每一個結構类型的成分之間所能表达的意义范畴或是邏輯范畴可以留給詞彙學詳細敘述。這樣的結構类型可以分为几大类。

- (一) 多音的根詞 玻璃 凡士林 嘩嚨吧啦
- (二) 并列 弟兄 工农兵 橫七豎八
- (三) 重迭 哥哥 明明(儿) 想想 思思想想 思思想想
- (四) 偏正(修飾) 羊肉 飞船 通紅 快走 开路神 紅綠眼鏡儿
- (五) 后补 紅透 吓坏 走出来 来不及
- (六) 动宾 写字 鞠躬(現代話) 盖火 打哈哈 紅臉
- (七) 主謂 心焦 老头儿乐 駢打滾儿
- (八) 前置成分 老黃 第三
- (九) 后置成分 桌子 看头儿 說着 看了 美得!

个别的例子不能直截了当地分类，詳下<sup>①</sup>。

一个大类可以分成若干小类。例如偏正格的“中心”可以是名字、形容字、动字等等。同是名字，前面的修飾成分又可以是名字、形容字、动字、并列格、动宾格等等，都在報告里詳細列出。

同一結構类型的片段可以是詞，也可以是詞組，(上文所举的例子絕大多数是詞)。假若“白紙”是由两个詞构成的，按一般語法，这是一个形容詞修飾一个名詞。再假若“白菜”

<sup>①</sup> 这种分类法只求适应于汉语构詞法上討論問題的需要。它不可能是比較語言学的分类法，也跟語法著作上經常遇到的各种分类法有所不同。书里各章的次序更只是为了向讀者交代研究手續的方便来排列的。例如先討論偏正格，其中又先討論名字修飾名字成为名詞，是为了企图解决一个时常遇到的，又是最难解决的問題。把前置成分(詞头)和后置成分(包含詞尾)擱在最末了討論，因为在这些类型上，詞的界線最容易划清，語法书也討論得差不多了。

按通常的分类法，上文

(一)是多音詞，或是多音的詞根、詞干。

(二)、(四)、(五)是复合詞或是合成詞。我們把(二)并列格叙述得比一般更加詳細一点，但是仍然避免討論詞彙學的問題，例如同义的联結和反义的联結。出現頻率最高的(四)也处理得很浮面的，只說明是詞或是不是詞，不作詞彙學的分析。(五)后补格上，本報告提出了一点新意見。

(六)、(七)經常是在造句法的範圍之內討論的。我們摸索現代汉语已經发展到的程度，設法在这两个类型上划分造句法和构詞法的界限。这也許是象汉语之类的語言里的一个突出的問題。

(三)是介乎构形法和广义的构詞法中間的問題。本報告所謂重迭格，它的內容远超乎构形法的範圍。假若先从构形法和构詞法的分別方面來談問題，这里把各种現象归为一类，也許是不伦不类的。

(八)、(九)是严格的构形的类型。

在語法書上討論构詞法，我們以为不必，也不宜乎采用这里的分类法，更不宜乎按着这里排比的次序來討論。先着重指出构形和构詞的分別，确能帮助了解現代汉语。把重迭格分別在构形和造句两方面討論，也是理所当然。

是一个詞，那末，“白”和“菜”都只是語素。語素当然不能分詞类，但是依然可以凭意义分类。所不幸的，照历来的习惯，語素的类名和詞类的名称用同一个系統。为便利起見，(假定“白紙”是詞組而“白菜”是詞)，“白紙”的“白”叫做形容詞，“白菜”的“白”叫做形容字。以此类推，本报告用“名字、形容字、动字、数字、象声字”等名称；有时候还用“副字”，那是指称某些构詞成分，它們在文言文或是古白話的用法相当于現代話的副詞。“字”不单是指单音节的，也可以是多音节的，例如“糊涂虫”的“糊涂”也叫做“形容字”。正象有的語素可以是独立的詞，字也可以是詞。沒有肯定某一个成分是詞不是之前，一概叫做字。又为了修辞的方便起見，本报告有时用到“名詞性的”、“形容詞性的”那样的說法。說“名詞性的”等于說“名字”，絕不肯定某一个成分是詞，是語素，或是詞組，可是經過研究之后，可能发现它是一个名詞。

凭意义把語素(字)分类不是沒有困难的，特别是在文言传下来的构詞成分上。“木”是名字，“艳”是形容字，“往”是动字，这是容易認識的。但是象“原由”的“原”和“由”是什么呢？“原由”是名詞，并且凭意义可以知道它的构詞类型是并列格。“原”在現代話是“原处”、“原油”等等的构詞成分，那是形容詞性的，但是“平原”的“原”又象是名詞性的。“原”在历史上，从名字变为形容字，然而考古在构詞法往往无济于事，不常能肯定一个詞在构成的时候(时代)，它的成分是按“本义”参加到这个詞里去的还是按轉变了的意义。“原油”的“原”叫做形容字，“平原”的“原”叫做名字，很少有人会怀疑，但是“原由”的“原”是什么？我們姑且把它叫做名字，因为它是并列格的名詞的一部分，有时候还可以写成“源”。“由”的来源正跟“原”相反，它是从动字变为名字的，(北京話說“由儿”)。“原由”的“由”暫且当作名字。那末，“原由”的結構是名：名→名(名字跟名字并列，构成名詞)。

这样做，困难是很多的，并且保不定时常会出錯。并列格最不容易掌握。别的类型上当然也有困难。例如偏正格，“奖品”的“奖”和“奖券”的“奖”是同类的么？“排場”的“排”和“排尾”的“排”呢？意义比較具体的字比比較抽象的字容易处理，現代常用的語素也比文言传下来的少用的語素容易处理。

这种困难一般地不影响到詞的結構类型或是詞类，例如“原由”是并列格，是名詞，那是无关乎“原”或是“由”是哪一类字的。只是把“原由”归到哪一个小类里去，是名：名→名，还是形：动→名，还是別的，不免有問題。

实在不能归类的例子，四万多条之中只遇見一百多条。其中绝大多数是北京土話，有的根本不知道該写什么汉字，考古也沒有門徑，例如“刀·尺”(“打扮”)。象“广梨”的“广”，我們是應該知道它的来历的，可是到現在还不知道它是地名还是形容字。“丁香”的“丁”据《本草綱目》是人的姓，我們也暫且归在不可知之类。“广梨”、“丁香”是偏正格的名詞，那是无可怀疑的。再象“知道”、“便宜”、“垄断”那样常用的詞，我們簡直不能肯定它是并列格还是偏正格。(“便宜行事”的“便宜”是并列格，但是現在說“便宜”，“便”是平声字，不知来历。“垄断”原是孟子的“龙断”。“有私龙断焉”，赵注，“有此私登龙断之类也”，意义仍

然不明确。改寫成“壟斷”之後，才能把它解釋成偏正格。)總而言之，把這一大類都算在內，不能歸類的例子並不多，不過偏正格例子的 0.4%。除去北京土話，只不過 0.1%。

### 第三节 构詞法和联写法的关系

扩展法要求意义和形式的結合，从而划清說話里上一个詞和下一个詞的界限，其实也就肯定构詞法和联写法应当有一对一的关系。凡是詞，就联写成一个詞的形式；凡是詞組，就接着詞組里的詞一个一个地分写。我們可以根本否定扩展法，另凭“习惯”、“頻率”、“意义”等等条件，規定出一个詞目表来，只要是为广大羣众所接受的，那也是构詞法，也要求构詞法和联写法有一对一的关系。

那样的构詞法是“习惯法”，原則上不需要理論性的說明或是語言学的研究和批判。既然是运用語言学的方法來研究构詞了，或是更狹义地說，既然基本上肯定了扩展法，加上具体的补充条件，所得出的条例应当对于联写法具有指导的力量。但是扩展法本身有缺点，附加条件更可能是瑣碎而不得当的；那些缺点可能就具体表現在分詞的界綫上，它不能符合“习惯”、“意义”等等方面的要求。那末，我們該回过头来，批判扩展法和各种附加条件，甚至于根本否定它。要不然，还可以批判“习惯”、“意义”等等的看法。无论如何，我們需要通过批判，也許长期的批判，求得构詞法和联写法的一致。

本報告沒有經過这样的批判和考驗。因此，我們不准备写一篇条例性的总结，也不在每一章之后，每一个构詞类型之下，附上一个小总结。当然书里得随时提到联写，有时提得很肯定，有时不那样。从实用的观点来念这书，讀者可以把說得比較入情入理的地方摘录下来，也自然成为若干联写条例。

## 第二章 虚字

前章說，一个比較長的句子可以凭語氣的停頓分成段落，构詞法从那些小片段里把詞挑选出来。除了停頓，最能帮助我們对于一个短句或是別的能独立的語言片段作构詞法分析的，无过于虛字。古語法学所謂虛字，含义有广有窄，这里我們从狭义的看法来談虛字，比許慎所謂“詞”广一点。我們只是为了分析句子的方便而討論虛字，为了运用扩展法而討論虛字。这一章并不希望給虛字在現代汉语的語法作用做一个总结。

虛字的性質大致可以用下面的几个例子來說明。

“低洼地和宅边荒地”不能分成“低洼地和”或是“和宅边荒地”（参前）。这“和”是无依无靠的，但是句子里非它不成。我們能用一个小停頓來代替它，例如“不管张三，李四”，从此可以看出有的虛字在造句法上跟停頓发生同样的作用。这里，虛字是有声的，停頓是无声的。从語法学的观点看来，不能說“此时无声胜有声”；一个“和”把意义表达得更为肯定，叫詞組的結構更有邏輯性。“和”在口语里永远是輕音，虽然別的虛字是可輕可重的或是永远是重的。“和”的前面和后面可以随意扩展。“笔和墨”可以扩展成“笔、紙和墨”，“好笔和好墨”。“笔”和“墨”都是詞。这輕音的，无依无靠的，可是在語法上起決定性作用的“和”，我們管它叫什么呢？最方便也是最合理的办法是也把它叫做詞。但是“笔”的作为詞和“和”的作为詞，在語法上不同范畴，這是我們談构詞法和分詞类的时候所切不可忘記的。再从形式上說，詞就有两种。一种是象“笔”，能单說，能独立。一种是象“和”，不单說，不独立，可是在語言结构里是独用的，不附属于別的詞的，所以也不只是語素。独立的詞当然能独用，独用的詞有时只有在分析一个語言片段，挑出了能独立的詞之后，剩下来的成分。不妨叫做“剩余的詞”，但是这些“剩余”的东西正是造句的骨干，构詞学上的关键，我們凭它来开辟分析手續的門徑。

再举一套例子。

你去呀(!,?)。 你去北京呀(!?) 你(要是)去呀，情形会变好。

你去吧。 你去北京吧。 你(就是)去吧，也不見得……。

古語法学从来就很注意“呀、吧”这一类成分，叫做語助字。它們能用在主句的末了，或是在副句的末了起承上启下的作用。要說是“尾巴”，它們是主句、副句的“尾巴”，不是一个詞的“尾巴”。能单說“紅吧”，“去呀”，“北京呢”，那是局部的現象，不表現这一类成分的語法作用的实质。把“你去北京吧”分成“你/去/北京吧”，誰都知道是不通的。語助字不独立，是分析手續上的“剩余”成分，是独用的詞。

本章先交代一些这类的虛字，目的只是为了給构詞法开辟道路，不是为了提出造句法

的体系。

## 第一节 語助詞

參看上文。語助詞加在主句或是副句的后面，中間可以擴展；語音可輕可重。

啊(a, a, e)(承上文，說成(ia)呀，(ua)哇，(ŋa))	欸(ei)
喂(uei)	
欧(əu, əu)	
吧(pa, pe, pə)	啵(po)
嗎(ma, mə, mə 嘍)	么(mo)
呐(na, ne, nə)	呢(ni)
啦 嘟(見下)	

## 第二节 連詞

有的連詞把兩句話，兩個詞組，兩個詞按并列的方式聯繫起來，象上文的“和”。

和(土話又說成(xan v)) 跟 搭 同 或者 或是  
(去)是(不去) (三斤)零(二两)

有的連詞是承上启下的，為數很多；這裡舉一些單音的例子，不舉多音的。“但是，然而，要不然”之类，留待下文專題交代<sup>①</sup>。

躺下， <u>不</u> 你就上学去。	誰都有一份兒， <u>除</u> 他不去。
去吧， <u>可</u> (是)小心点儿。	當去 <u>而</u> 不去。
這樣說來， <u>你</u> 也不好。	還不走， <u>那</u> 你不去啦？
(一 <u>來</u> 沒工作，二 <u>來</u> ……)	一 <u>則</u> ，……二 <u>則</u> ……)
(“來”、“則”只能用在少數幾個數字的後面，參下文數字章。)	

有的連詞用在句子的頭上，引起一個副句。這裡也單舉一些單音的例子，多音的留待下文專題交代。

<u>二</u> 試/就成。(一大清早 <u>儿</u> /……)	<u>頂</u> 他的衣裳/多……。(土話)
<u>独</u> 这个人/可不一样。	<u>凡</u> 念過書的人/都進來。
<u>非</u> 去/不成。(現在能單說頭一段。)	<u>敢</u> 你/也捨不得呀。(土話)
<u>要</u> (是)成/就帶走。	<u>每</u> 說一句/停一停。
<u>头</u> 他來/你先去。(土話)	<u>越</u> 說別吃/他偏吃。
<u>就</u> (是)來/也不成。	<u>自</u> 他來了/我沒出過門。

① 語助詞用在副句的末了時也有承上启下的作用。

這些詞的来历各各不同。語法書上不見得會把它們歸在同一類。例如“一”、“每”是“副詞”；“要”、“就”是“連詞”；“獨”是“形容詞”，“非”是“動詞”等等。這裡統稱“連詞”，只是利用了它們所起的語法作用的表面上的共同點，就是处在每一句的頭上。這些例子里，/前面的一段不能單說，（除了土話“非去”），但是刪去了連詞，就都能單說了。可見一個詞能把兩個句子連鎖起來。這一大類詞中，多音詞也能起同樣的作用，只是不象單音詞的清楚。

這種語法作用跟一般所謂次動詞所起的作用有點相象。“把它吃了”的“把”，“讓他吃了”的“讓”，說起來聲音不能太重；“把它”、“讓他”不能單說。“挨、給、叫、管、拿、（被、將）”都是“把”、“讓”的一大類，其中“被、將”口語不常用，“管”也許是土話。此外還有一些一般語法書上不叫做次動詞的詞，可是它們的語法作用跟“把”類十分相象，只是不造成“被動式”。例如：

饒這麼說/他也不改。起心裏/不喜歡他。趕吃飯/他就來了。

這一大類詞也跟上文所舉的引起詞不容易劃分界限。動詞性還是很強，能連上賓語，可是動賓連起來不單說。在句子里，這動賓結構起條件性的短句的作用。下文還得討論這兩類成分。這裡不把它們算做連詞。

### 第三节 “一个人”

用這個例子代表“數量名”格，語法書上管“個”之類叫量詞。有的書上把這格式寫成“—個/人”，這是否認“個”是詞麼？當然，“個”和“一”的關係要比它和“人”的關係緊密得多，“個”和“人”的中間可以隨意插進別的成分，這可不是否定“個”的詞性。“個”是輕音，可是別的量詞盡有不是輕音的，例如“一眼井”、“一口人”。名詞、動詞借作量詞用的，更談不到輕音。我們凭下面所舉的現象，斷定最嚴格的所謂量詞，“個、只”之類，是獨用的詞。那末，多音的量詞和從別的詞類借用的量詞，更有作為詞的資格。

(一)“一”可以省去。“來個人”。決不能把“來個”當作詞，或是聯寫。

(二)“個兒、只”的前面可以加“大”。“一大個兒”、“一大只”不能是詞。

(三)“整個兒”，“整只”的“個兒”，“只”變了重音，是偏正格的中心成分)

(四)“論個兒”、“論只”是動賓格。)

(再參考古漢語在這格式上的演變，從“人一”變“人一個”，變“一個人”。跟漢語同族的台語里，個別語言能把“一只黃狗”，“两只黃狗”說成“狗黃只一”，“狗黃双只”)。據我們看來，語法書上把“個、只”叫做量詞是正確的。

### 第四节 副 詞

古人所謂虛字包含一部分現在所謂副詞，現在所謂副詞不全是虛字。嚴格的所謂副

詞只能加在動詞、形容詞和一些別的副詞之前。“不/好”，“還/去”，“且/別/說”。前面的修飾成分不能單說，但是它和被修飾的成分之間能隨便擴展，（除了個別地方，象上文“且”和“別”的中間）。嚴格的副詞是古人所謂虛字。

本報告另立專章討論嚴格的副詞和從別的詞類轉變的副詞。這裡先把問題提出來，只是為了肯定嚴格的副詞確是現代漢語的詞。它們是不獨立的，可是在句子里獨用的。

## 第五節 “了”

北方話里“了”的用法不外乎兩種，可以用“吃了飯了”來說明。第一個“了”加在動詞、形容詞和後補格的後面，在口語里是輕音的 [lə]，不象“吃了了”的第一個“了”。這是一個後置成分，好些語法書上把它看作“詞尾”，是應該跟前面的動詞、形容詞或是後補格聯起來寫的。“吃了飯了”的第二個“了”是加在一個句子的後面的，是一個語助詞。有的方言里，相當於這兩個“了”的成分用兩種不同的說法，特別是在吳語，那就不象在北方話的難分析了。第二個“了”和前面的短句的中間能隨意擴展。它是一個獨用的詞。

單說“吃了”，“紅了”，“吃完了”，在北方話不知是說哪一個“了”。用拼音文字寫出來，可以憑這個規則來決定分寫或是聯寫：用在動詞、形容詞、後補格的後邊的“了”聯寫，其餘分寫。“啦”(lə+a)，“嘍”(lə+əu(ru))之類一概跟上文分寫。這裡的 lə 可以是後置成分的“了”，也可以是語助詞的“了”。如果是前者，不論寫成“啦”、“嘍”，或是 la, ləu, 在構詞法上是說不通的。如果是後者，這麼寫還可以。實在的情況是(1)-l(ə)+a, -l(ə)+əu, (2)l(ə)'a, l(ə)'əu。在(1)，一個音節，一個漢字，代表一個詞加上前一個詞裡的一個語素，(2)代表兩個詞。同樣，“開門來”也許就是“開門了”+“欸”(ei)。（參下第二十章第七節。）

第二個“了”雖然是語助詞，它跟第一節所舉的語助詞性質又不一樣，後邊還可以加第一節的語助詞，例如“還不如進城了吧！”“吃了飯了嗎！”“還不如回家了吶”。“吧、嗎、吶”等是不能這樣迭用的。（因此，我們推想 pei (唄)、mei (囉)、nei (吶) 等也是同一個來歷的。）

後置成分的“着、得”相當於第一個“了”，沒有第二種用法。（“得”參下文第十四章。）方言的“過”用法正同“了”。（一）“吃过飯”，“過過天安門”，（二）“到我屋里吃飯過”，北京話的“過”沒有第二種用法。

## 第六節 “的”

“的”的用法，表面上看來是多種多樣的。其實，用方言參校，只有副詞的後置成分的“的”（有人寫做“地”，從古白話文學），性質跟其餘的多種“的”不同<sup>①</sup>。“紅紅兒的”、“亂七

<sup>①</sup> 參閱《中國語文》，1954，2，13頁。

八糟的”、“成天的”，在拼音文字联写。其余不論是“我的、书的、去的、不的、……掌柜的”，都不容易凭語音、語法再分成小类。“卖白菜、扁豆的”的“的”显然是加在整个动宾结构的后面，不是“扁豆”的后面。在构詞法上，脆快了当的办法是（除了“地”之外）把“的”当做一个独用的詞，可是不能归入任何一个詞类。 拼音文字里怎么写，下文还得討論。（参下第二十章第五节。）

不論是口语、书面語，一句話的“起承轉合”大部分用停頓和这一章所举的語助詞、連詞来表达。一句話已經分成小片段之后，再能分析不能，一部分取决于上文所举的第一种連詞和量詞、副詞。分析句子到了是詞不是詞的边界上，然后更仔細地应用扩展法。試試下面的两个例子：

要是/不/去/呐/不/是/就/糟糕了/么？

其中只有本身是連調性的“要是”，因为是多音的格式，还得分析。“要是”的“是”輕音，但是为謹慎起見，不妨再用扩展法来測驗一下。“糟”和“糕”无疑地属于同一个“自由运用”的单位。

我/昨天/在前門外/遇見了/一/个/糊涂人。

虚綫表示一般可以停頓的地方。可以怀疑能停不能的时候，进一步用扩展法。“我”和“昨天”之間，“昨天”和“在前門外”之間，“遇見了”和下文之間，都是极容易扩展的。“一”和“个”上文肯定は詞。留下“昨天”、“在前門外”、“遇見了”、“糊涂人”四个小片段。然后按着类型排比，分別研究。

虚字能簡化构詞法的分析手續。

## 第三章 偏正格的名詞(一)

### 名<sup>7</sup>名→名詞

凭扩展得出的小片段，一大部分是名詞性的，例如“徒子徒孙”。其中絕大多数凭意义能認識是偏正格，例如“鸡蛋清”。名詞性偏正格的中心成分絕大多数是名詞性的，例如“黃花兒”的“花兒”，X<sup>7</sup>名→名詞。这一类的例子之中，第一个組成部分又多半是名詞性的，例如“羊肉”，名<sup>7</sup>名→名詞。

中心成分的名詞性有时不容易凭意义来决定。

(1) 上尉 少校 武举 早点 高小 外汇 內奸 蓮花白

中心成分不是名字，只是名詞性的縮写，例如武举(人)。訂為X<sup>7</sup>名→名詞。

(2) 西装 楷书 院落 护照 私交 杀戒 軍屬 手折

中心成分也不是名字，但是文言里早已作名字用。訂為X<sup>7</sup>名→名詞。

(3) 日支 口紅 陆运 秋成 火烧 焦炸 急用 影迷

中心成分的動詞性或形容詞性还是极容易看出来的。訂為X<sup>7</sup>動→名詞，或是X<sup>7</sup>形→名詞。

(4) 家庭教育 灯火管制 經濟封鎖 深呼吸 大团圆

中心成分不能肯定是否是名詞性的，因为整个結構是名詞性的，姑且訂為X<sup>7</sup>名→名詞。

这样分类，不免有点主观。显而易見，各人的意見不能完全一致，历史的凭証也不全然可靠，但是X<sup>7</sup>X<sup>7</sup>名→名詞，决不会錯。这种疑难的情形是汉语的特殊构詞法所造成的。

### 第一节 单音成分的名<sup>7</sup>名→名詞 (不录儿化詞)

这一章先討論名<sup>7</sup>名→名詞。名字可以是单音的，也可以是多音的。多音的例子内部结构复杂，所以先討論名<sup>7</sup>名都是单音的，包含上文(1)(2)两类。但是为了方便起見，下文所举例子只限于第二个成分的名詞性—无可疑的。那些特例在构詞法上也不引起特殊問題，不必交代。

名<sup>7</sup>名→名詞是现代汉语最能孳生的格式，特別是两个成分都是单音的。研究构詞法的人从来就极留心这个格式。例如我們从《国語辞典》所摘录的三万多条之中，有21%属于这一类。形<sup>7</sup>名→名詞的单音的例子占7%，動<sup>7</sup>名→名詞占5%。这是不难凭常識了解的。試看

羊肉 狗肉 / 肥肉 瘦肉 / 烤肉 焖肉

“肥肉、瘦肉”好象最不具备作为詞的資格。“烤肉、燶肉”意义上結合得更严密一点，但是日常生活里不象“羊肉”、“肥肉”的时常遇到。“羊肉、狗肉”最象是常見的詞，虽然《辞典》里并没有收进去，因为太平凡了。但是实在收进去的这一类的例子还是比其它两类多得多。

在名<sup>1</sup>名<sup>2</sup>名<sup>3</sup>的結構上，一般談构詞法的人总是先从所包含的两个成分能否独立出发。“羊肉”和“羊”和“肉”都独立，合起来也并不改变意义，那末，該是一个詞組。只有象“鐵路”比“石子路”，“飯碗”比“水碗”，独立的成分結合起来产生了特別意义，这才需要想法子，为“鐵路”、“飯碗”爭取作为詞的資格。我們的研究手續既然是从分析句子出发的，看問題的方法就不一样。我們承認“鐵路”这结构的意义跟“石子路”并不完全相同，然而“鐵路”是詞不是，得从它的用法上来找条件。

为便利起見，当然先可以从“形态”上肯定某些名<sup>1</sup>名<sup>3</sup>的例子一定是詞，例如两个成分之中至少有一个不独立或是輕音。那样的结构不能扩展。

文法 岳母 胸骨 楊花 耳孔 月錢 石筆 血衣 手冊 雨帽  
福·氣 利·錢 山·藥 米·湯 柴·火 泉·眼 鍋·餅 雞·眼 膏·藥 灯·草

(—表示不独立。点儿后的音节是輕音，否則两个字都独立。輕音的說法可能只限于北京話)。

問題的中心可是在乎两个独立的成分合起来是詞不是。这是历来爭論的焦点，意見的紛歧从完全肯定起到完全否定为止。有的語法学者确实想从語法上或是意义上找出某些特征来挽救一些詞。譬如說：

两只牛拉着一輛馬車在馬路上慢慢儿地走着。

盛一飯碗酒来。

牛拉的車，牛走的道儿依然叫做“馬車”、“馬路”，盛酒的碗还是“飯碗”。所以“馬路”、“馬車”、“飯碗”都是詞。但是从語法学的观点来看，这“所以”是需要解释的。

也有人从兴比的方面着想。

鬼脸儿≠鬼的脸 鐵路≠鐵的路

所以“鬼的脸”、“鐵的路”是詞組；“鬼脸儿”、“鐵路”从一种意义上是詞組，从另一种意义上是詞。这倒真正是从构詞的方面來認識詞了，所用的手續差不多就是这里所謂扩展法，从扩展辨别出两种结构来，相当于两种意义。但是这还没有全面地看問題。

此外又有人楞說“猪肉”、“牛肉”、“羊肉”是詞，“狗肉”不是。問：为什么？头三种肉是我们常吃的，狗肉不是。

我們以为鉴定詞的条件首先必須滿足一个要求，就是意义和形式的統一。上文凭两个成分的能不能独立，凭有輕音沒有，凭插入一个“的”字能不能辨别意义，这都能帮助我們挑选出一些詞来，意义上都是組織得十分严密的。

但是凭一般語感，名<sup>”</sup>名<sup>”</sup>名詞决不是限于这些的。各家詞匯上所选的条目那么多，他們那么千方百計为名<sup>”</sup>名<sup>”</sup>名詞找口实，就說明汉人对于这种結構的爱惜，惟恐它不是詞。汉人为汉人談构詞法，必須深刻体会这一点。須知印欧語里根本沒有我們所面临的問題。例外可能是英語，而英語在这个結構上的写法是不值得我們摹仿的。我們主张从語法的結構来研究构詞法。要是能发现某种一般性的語法上的标志，拿它来跟一般人直觀的語感結合起来，那么應該比零零碎碎地說明个别的例子要全面一些。

所謂照顾全面还有更广泛的一方面。×<sup>”</sup>名不限于×是名詞性的。也許把名<sup>”</sup>名跟形<sup>”</sup>名、动<sup>”</sup>名联合起来觀察，正象上文“羊肉～肥肉～烤肉”，更可以認識这一大类結構的內在的分別，从而更容易認識名<sup>”</sup>名本身。

再則我們談构詞法，不能不結合着将来的拼音汉文的书写面貌來談。所訂构詞条例，假若既是合理的，又能叫拼音文字的面貌写得清楚的，我們的工作就更能联系实际。

下面所叙述的手續一定有人早已想到过，也許因为过于“野蛮”，不敢貫彻下去。

先試試下面这些例子，哪些說來順口。

名<sup>”</sup>名 一碗羊肉 一碗羊的肉 羊肉不好吃 羊的肉不好吃

形<sup>”</sup>名 一碗肥肉 一碗肥的肉 肥肉不好吃 肥的肉不好吃

动<sup>”</sup>名 一碗燉肉 一碗燉的肉 燉肉不好吃 燉的肉不好吃

把这样的例子多排比一下，更会显出名<sup>”</sup>名和形<sup>”</sup>名不一样。名<sup>”</sup>名的中間插“的”，說起来一般地是不順口的，形<sup>”</sup>名插“的”一般能說。（情形不一律。例如“一碗好的肉，一碗坏的肉”就不大順口。“一碗貴的肉，一碗賤的肉”，簡直是不說的）。动<sup>”</sup>名象是介乎二者之間。在句子里說“羊的肉”，只有在說“廢話”的时候，例如“羊肉是羊的肉”，或是把“羊肉”跟“×肉”、“羊×”对比的时候。在句子之外，单說“羊肉”、“羊的肉”，沒有什么順口不順口的。“羊的肉”不常在句子里遇到，“肥的肉”不論在句內句外都是时常遇到的。一个句子說來順口不順口，最能显出語法的通不通。可以說，在句子里，“羊肉”和“肥肉”不是同一类的偏正結構。

插“的”的手續是扩展法具体应用到偏正格上。扩展的手續上不限定用哪一种成分插进去，可是必須肯定已經拆开的例子和原来的例子同一形式，这里是偏正格。那就沒有比“的”更简单，更能普遍应用的了。并且这里我們規定要用同一套扩展的手續来測驗名<sup>”</sup>名、形<sup>”</sup>名、动<sup>”</sup>名；除了用“的”，沒有別的成分可用①。

① 名<sup>”</sup>名<sup>”</sup>名詞的格式上，名<sup>”</sup>和名<sup>”</sup>的关系有二、三十种。其中只有表达两种关系的例子一般地能用“的”扩展，只要名<sup>”</sup>和名<sup>”</sup>都是独立的。（1）是近乎“領屬”的关系，“羊的肉”近乎“我的肉”。（2）是名<sup>”</sup>代表名<sup>”</sup>所由做成的材料，“布的鞋”。这里并且可以留意“石馬”～“石头的馬”，“花梗儿”～“花儿的梗儿”，“綢袍儿”～“綢子的袍儿”那样的丢去尾巴的結構，能显出名<sup>”</sup>名的諧性。除了这两种关系，各种例子代表各种特殊的意义上的关系，象“杏儿树、军队、骒牛、骒牛、砖茶、馬車、信紙、风灾、馬賊、馬料、酒壺、山猫、血脸、年糕、灯节、鬼脸儿、祸水”等等，都是

本節只討論双音的名<sup>①</sup>名<sup>②</sup>名詞。(多音成分的結構比較容易扩展。在句子里，“羊肉的包子”、“机关的干部”，甚至于“桌子的底下”都比“羊的肉”說來順口，下文再交代。) 双音的名<sup>①</sup>名<sup>②</sup>名結構我們以為一概是詞，因为在句子里不能扩展。“羊肉”是一个詞，“羊的/肉”是詞組。<sup>③</sup>“的”字暫且跟“羊”聯着写，下文同。現在再回去看上文所举的那些包含不独立成分的例子，有輕音成分的例子，凭特殊的語法作用和意义选出来的例子，都无疑地是詞了。插“的”的手續是基本手續。凭这手續肯定了一切名<sup>①</sup>名結構全都是詞，不必再在具体的例子上逐一肯定，更不必考慮到成分的独立不独立，音的輕重等等現象了。

乍一听，这样概括地處理名<sup>①</sup>名<sup>②</sup>名詞的問題，一定会有人覺得太魯莽武斷，漫不經心。一則我們語感上总是会觉得千千万万的这一类的例子，意义上是不能平等地作为詞看待的。“馬賊-馬路-馬頭”，“鐵路-鐵餅-鐵桶”，同样是詞，好象是常識所不許可的。就它們的組成部分的独立性来看，“文法”和“羊肉”一律看待，也象是不公平的。二則假若“羊肉”是詞，“羊毛、羊角、羊腿、羊肝儿……”，“豬肉、狗肉、鷄肉、魚肉……”全都是詞。单只这一个格式，就給漢語平白地添出成千成万的詞来。且不說别的，一部詞典怎么編纂呢？

这方面，我們可別忘了語言的一般現象。詞決不是平等地作为造句的单位使用的。詞有“充分的”(полный)，有不充分的；有虛的，有实的。一千多年来，印歐語按着詞的界綫分写。有少數的詞从合变分，更多的是从分变合。在形态成分逐漸“退化”的語言里，有些詞到現在还是可分可合的，就是說，有的人以为是詞，有的人以为不是。在漢語那样的語言里，近來語言学家都談“复音詞”和“复合詞”的分別，那是理所当然的，虽然所指現象跟印歐語的“复合詞”(сложное слово, compound word)并不完全相同。漢語的“复合詞”和“不是詞”有什么分別呢？凭意义来划分界綫，会永远爭執不休。

我們既然在名<sup>①</sup>名的格式上肯定它普遍地具有詞的資格，首先是把“复音詞”，“复合詞”和“不是詞”都算做詞，然后从語法上、形式上，把名<sup>①</sup>名<sup>②</sup>名詞分成两类。分界的标志是极容易找到的，就是上文用來鉴定名<sup>①</sup>名是詞的“的”。不論在句內句外，凡是不能用“的”扩展的例子是一类，是充分具备詞的資格的。凡是單說时能用“的”扩展的另是一类，是不完全具备詞的資格的，在漢語照样是詞。凭这方法，(1)包含不独立的成分的例子都属于第一类。(2)有輕音的例子也都属于第一类。(3)“湯碗”属于第一类；“飯碗”，不論凭

无法扩展的。这些例子里，前后两部分都是独立的或是至少能独用的。可是談构詞法的人会不加思索就肯定它們是詞。可見“羊(的)肉”，“布(的)鞋”是名<sup>①</sup>名<sup>②</sup>名詞这格式上的突出的現象。反过來說，形<sup>①</sup>名<sup>②</sup>名詞只表达一种意义上的关系。只要形和名都是独立的，一般地都能在中間插“的”。动<sup>①</sup>名只表达两种关系，“飞(的)船”、“炒(的)面”，(相当于俄語的两种“形动詞”，英語的两种“分詞”)，在句子之外一般地能插“的”。从此可以看出名<sup>①</sup>名的結構决不能跟形<sup>①</sup>名、动<sup>①</sup>名同样看待。各家詞典不常收录上文(1)和(2)两类的名<sup>①</sup>名<sup>②</sup>名詞的例子，象是把它們跟形<sup>①</sup>名、动<sup>①</sup>名同样处理的。我們要進一步說明，(1)和(2)类的名<sup>①</sup>名也不跟形<sup>①</sup>名属于同一类。第五章还会說明动<sup>①</sup>名的性質。

現代漢語的“的”，历史上有不同的来源。在“×(的)名”的格式里，我們以为“的”的来源只有一种。如果認錯了，也不妨碍本章的理論。

<sup>①</sup> “羊肉”不妨叫做一个“离合詞”。合起来是一个詞；在同形式的结构里，两段分开了，就是两个詞。

“本义”或是引申的意义，都属于第一类。(4)“羊肉”属于第二类。(5)“铁路”，凭“本义”属于第二类，凭引申的意义属于第一类。

用拼音文字书写时，第一类的詞完全联写。第二类的，可以在两个音节之間加短横。凡是有短橫的詞，詞典里一概不收。这样处理可以保証拼音文字面貌清楚，把應該联写的单位联起来，并且免去好些莫須有的“同音詞”。写法也可以和常用詞典的內容紧密地联系起来①。

#### 附注：一些表达时间、空间的成分的写法

“上手”、“墙上”的“上”在語法上的地位，大家还没有一定的看法。这里是把它当做名詞性的成分的。如果不是名詞性的，这跟认识“上×、×上”的詞性沒有关系。跟“上”同类的例子有：

上风	上月	上·司	天·上
下水	下級	下·面	地·下
左肺	左翼		—
右腿	右肢		—
前門	前敌		月前
后台	后盾		事后
中饭	中医		年中
外姓	外衣	外·边儿	門外
里手	里屋	里·头	心·里
内地	内弟		分内
东城	东方	东·瓜	河东
南城	南方		河南
西城	西郊	西·瓜	河西
北城	北郊		河北

第一行“上×”的×是独立的第二行的×不独立。第三行随便举了一些輕音的例子，不全备。第四行不分独立不独立，也不分輕重。“×左、×右”的例子白話里找不到。

① 用“的”扩展还有别的难处，就是有时候不免受方言的限制。北京話：

鷄 鵝 鴨子 鴿子 鳥兒  
鷄蛋(儿) 鵝蛋 鴨蛋 鴿子蛋(儿) 鳥儿的蛋(儿)  
鷄子儿 鴨子儿

凭插“的”，“鷄蛋、鷄子儿、鴨子儿”是一类，“鷄蛋、鵝蛋、鴨子蛋、鷄蛋儿、鴿子蛋儿，(鳥儿的蛋儿，鳥儿的蛋)”是一类。不熟悉北京話的人很难掌握这种分別，并且总有北方人会觉得“鷄蛋”比“鵝蛋”更具备詞的資格。照我們的写法，“鷄蛋”是×-×，“鵝蛋”是××，在南方話可以都是×-×。假若以为“鴨蛋”是“复音詞”，“鷄蛋”是詞組，任何人都不会接受。都承认是詞，用×-×和××分別写，至少会減少一部分人的精神負担。就是把“鷄蛋”、“鵝蛋”都写成××，也沒有大妨碍。

也考虑过别的字有没有属于这一类的资格，例如“春、夏、秋、冬”，但是这四个字不象上面所举的 14 个那样，能跟好些别的名字结合成名詞。表上所举的例子，有的过于生疏，因为“上×”那样的结构远不及“上××”、“上×××”的那么多，可是本节只討論×<sup>7</sup>×。

这一类的结构，不論“上-”、“-上”等所結合的成分是单音的或是多音的，都不能用“的”扩展。因为应用的广泛，为了叫拼音文字面貌清楚，我們建議在“上”等的前面、后面加短横。这短横既然不是凭扩展法加上的，就不必計較跟“上”等联起来的另一个成分的独立不独立，是輕音不是輕音。一些意义很紧凑的例子，或是象只能說“上风”，不說“下风”的，可以考慮不加短横。地名不加短横，例如“上海、东京、广西、河内”。

此外“洋”字虽然不是表达时空的成分，用法上是跟“上、下……”等相同的，也在后面加短横，例如“洋-琴”、“洋-文”，不管后一个字独立不独立。

## 第二节 名<sup>7</sup>名→名詞 ×<sup>7</sup>×× (不录儿化詞)

凭扩展法，×<sup>7</sup>××的结构也是构詞格。写法如下。

### 1. 中間能插“的”的例子，×-××。

树-桩子 枪-机子 鞋-楦子 手-指甲 龙-生日

馬-尾巴 药-性气 車-轂轔 泥-娃娃 脚-底下

这里的××在很多的例子是“×子”。在别的例子里，××的内部結構是极复杂的，这里所举的就有偏正格、并列格、重迭格等等，都是名詞性的。

### 2. 中間不能插“的”的例子，×××

土房子 糖萝卜 脸孤拐 毛女儿 气枕头 (两部分都独立。)

胡萝卜 姑奶奶 秋老虎 礼·行貨 把兄弟 (有一部分不独立。)

### 3. ×是时间、空间性的成分，×-××。(参第一节)

前-星期 后-罩房 西-紅柿 內-兄弟 南-梆子

“西紅柿”、“南梆子”等意义紧凑，或是×变了意义，可以考慮完全联写。

### 4. ××是时间、空间性的成分，×-××

笔-底下 房-上头 門-外头 夜-里头

这一类里，儿化詞居多，“房中間儿、城东边儿……”。凡是×能单說的，中間一般都能插“的”。不論能否扩展，××是否輕音，都用短横。

### 5. 插“的”不插，显然能辨别意义的，跟上文“铁路”之类同样处理。本义的加短横，引申意义的不加。

牛鼻子 书扣子 鸡骨头 鐵蚕豆 狗尾巴

方言性很浓厚。这样的写法可能叫人为难，那不妨一概写成×-××，不宜乎把不具备条件的例子完全联写。

### 第三节 名<sup>7</sup>名→名詞 ××<sup>7</sup>×

凭扩展法，××<sup>7</sup>×的結構也是构詞格。写法如下。

#### 1. 中間能插“的”的例子，××-×

电流-表 果木-树 花生-油 热带-魚 宋体-字

这一类例子之中，×多半是儿化的，能独用的。写法同上。整个詞儿化的例子不能扩展，下文另詳。

#### 2. 中間不能插“的”的例子，×××

獅子狗	水銀灯	职业病	花生米	买卖人
<u>寒暑表</u>	<u>薏仁米</u>	<u>蛋白質</u>	<u>裁縫鋪</u>	<u>婆婆·家</u>
<u>娘子軍</u>	<u>国际法</u>	<u>馬尾松</u>	<u>多样性</u>	<u>管弦乐</u> (表示不独立。)

这一类之中，象

羊皮紙 鞋底魚 鵝毛雪 瓜子儿脸 蛇皮癬

××本身能插“的”，照例應該寫成×-×，但是“羊-皮-紙”太累贅，只得免去头一个短横。“羊-皮紙”显然是不通的写法。

这里有一种特別的构詞格，前面的××是数字<sup>7</sup>名字，大多数不独立。这样的例子，不論××能否独立，象“三角儿眼”那样中間能插“的”的不常見，绝大多数不能扩展。

三輪儿車	三角儿鐵	五言詩	八仙桌儿	七星(儿)板……(两段都独立)
一下·里	二路儿貨	两头蛇	三叉口	四眼人
五虎棍	六角儿形	七星灯	八行书	九头鳥
十美图	百度表	千层底儿	万年历	

#### 3. ×是时地成分，××-×。(参上 23 頁。)

桌子-上 气头儿-上 书房-里 大門-外 二屋(儿)-里

#### (4. ××是时地成分的例子絕无仅有。“底·下人”写×××。)

#### 5. 插“的”不插，显然能辨别意义的，参上第二节 5。

獅子头 黃金塔(土話) 心头儿肉 儿女債 墙头儿草

但是不妨全加短横。(××<sup>7</sup>×的例子儿化的居多。“媽媽論儿、豆腐皮儿、四季花儿、野鸡脖儿、剪子口儿”，写法同上)。

### 第四节 名<sup>7</sup>名→名詞 ×<sup>7</sup>××× ×××<sup>7</sup>×

这样的结构还是詞，写法凭上文第二、三节类推。例子并不象×<sup>7</sup>×，×<sup>7</sup>××，××<sup>7</sup>×那么多。

$\times^{\sim} \times \times \times$ 

山-晃旮子(能插“的”)

 $\times \times \times^{\sim} \times$ 

蓖麻子-油(能插“的”)

內-掌柜的(時間、空間)

山晃旮儿-里(例同上“羊皮紙”加“里”。)

嬪丈母娘、冤大脑袋

羊犄角蜜(例同上“羊皮紙”)。

小家子气、自来水笔

以上名<sub>1</sub>名<sub>2</sub>名詞的結構里,名<sub>1</sub>和名<sub>2</sub>至少有一个是单音的。这样的詞凭扩展法分为两类,不能扩展的完全联写,能扩展的加短橫。儿化詞沒有詳細討論。其实,如果儿化是加在名<sub>2</sub>上的,分析法上,写法上,并沒特別之处。儿化加在整个結構上的,另議。

一些表达時間、空間的成分,在后面或是前面加短橫,这不是凭能否扩展决定的。有的这样的例子里,表达时空的成分不是一般用法的,写法上可以免去短橫。

一个结构扩展了之后,假若意义上跟不扩展的显然不同,就分两种写法。本义的加短橫,引申意义的不加。假若这样分为两类在书写上不方便,可以完全联写。

个别的例子,按扩展法得用短橫写的,假若“意义”上比众不同,有的人会喜欢把它們完全联写。

这种变通的写法不損害构詞法的基本理論。反过來說,单凭两个成分的是否独立来决定詞或是語素,或是詞組,那是跟本报告的基本精神,跟我們分析語言的方法,互相抵触的。

以下討論名<sub>1</sub>和名<sub>2</sub>都是多音的結構。

## 第五节 名<sub>1</sub>名<sub>2</sub>名詞 $\times \times^{\sim} \times \times$

用扩展法,先可以挑出一些决不能扩展的例子来,多半是土話。

二毛剪碴 連珠快书 炉食餚餚 半路途中

这一类的例子里,有的只是表面上看来象  $\times \times^{\sim} \times \times$ 。

結巴頰子 大家伙子 脑袋瓜子 胳膊头子 蛤蠣蚌子

这是  $\times \times \times^{\sim} \times$  的后面加“子”。

上面的例子里,名<sub>1</sub>和名<sub>2</sub>至少有一个不独立。更有些例子两段都独立,(其中一段可能在构詞的时候改变了原来的意义),可是照样不能扩展。

梭子葡萄 耳朵底子 妇道人家 宝貝疙瘩 算盘脑袋

荷包牡丹 荸藜骨朵 百貨公司 資本主义 資產阶级

除了新名詞和專門术语,口語里不常听到这样的例子。这里已經有人会觉得“梭子葡萄、荷包牡丹”之类不象是詞。“百貨公司、資本主义”是詞不是,更会引起爭論。問題在乎能两个字,两个字地分开着說。(凭一般語感,“羊肉”是詞还可以接受,“羊尾巴”是詞已經有

点不敢肯定，“山羊尾巴”是詞就太勉強。这倒不是因为先想到能不能扩展。“羊肉、羊尾巴、山羊尾巴”固然能扩展，但是“糖餅、糖葫芦、冰糖葫芦”并不能扩展，照样会引起这样的反映。)

再看象下面那样的例子：

公教人員 脂粉小說 春秋四季(儿)

前面的一段不独立，不象“資本主义”的两段都独立。也許因为修飾成分是一个复杂的并列结构，也会叫人感觉到结构的不紧凑。（“柴米夫妻”、“儿女亲家”，前面的一段独立，更象是“成語”。可以参看形”名、动”名格的“紅綠花茶”、“黃白年糕”、“炸烹对虾”）。

总而言之，死板地应用不能扩展的标准来肯定这种多音的名”名偏正格的詞性，是有問題的。再从能扩展的例子的方面来觀察这現象：

能扩展的××<sup>7</sup>××內容上也不一样。

紅木桌子 亲家儿子 朋友家里 沙土口袋

圓桌會議 地心吸力 公众卫生 木炭汽車

同等学力 糖醋里肌 两姨兄弟 百花生日

第一行的例子里，名<sub>1</sub>和名<sub>2</sub>都独立，这样的，最容易扩展。第二行的例子的修飾成分不能单說，也只有在特种場合才能扩展。第三行的例子，名<sub>1</sub>不独立，可是能扩展。象第一行的例子，把“紅木桌子”当做詞，决不符合汉语构詞法的实在情形。第二、第三两行的例子有问题。

有一种极重要的語言現象不能不照顾到。名<sub>1</sub>和名<sub>2</sub>都是多音的格式，特別是两段都独立而中間能插“的”，說起来中間可以稍微停一下。这停頓清楚地表示汉人不把××<sup>7</sup>××的名”名偏正格跟×<sup>7</sup>××，××<sup>7</sup>×同等看待。

綜合这一切情形，我們認為名<sub>1</sub>和名<sub>2</sub>都是多音的格式应当特別处理。×<sup>7</sup>×，×<sup>7</sup>××，×<sup>7</sup>×××，××<sup>7</sup>×，×××<sup>7</sup>×都是詞。××<sup>7</sup>××基本上是詞組，只有在不能不認為是詞的条件之下才肯定它是詞。

(1) 凡是名<sub>1</sub>和名<sub>2</sub>都独立，并且中間能插入“的”的，是詞組。“紅木/桌子”、“朋友/家里”。用在句子之内，也同样处理。

(2) 凡是名<sub>1</sub>和名<sub>2</sub>至少有一段不独立，并且中間不能插入“的”的，是詞。“炉食餚餚”、“半路途中”。

(3) 凡是名<sub>1</sub>和名<sub>2</sub>都独立，而中間不能插入“的”的，是詞，用短横写。“荷包-牡丹”、“算盘-脑袋”。

(4) 凡是有一段不独立，可是中間能插“的”的，也是詞。“白面-书生”、“同等-学力”。

只有(1)是詞組，而实际上包括絕大多数××<sup>7</sup>××的例子。(1)和(2)显然有分別。(3)类的写法，不必拘执。特別是象用做專門术语的，

“共产主义”、“社会主义”……“金錢主义”、“独身主义”

“工人階級”、“農民階級”……“買辦階級”、“特權階級”

“奴隸制度”、“封建制度”

都不妨完全聯寫。(4)類的例子反而沒有問題，因為一般用詞的時候，首先會想到意義是否緊湊，不考慮到是否有一段不獨立，所以會知道加短橫。以此類推，象“公教人員”(第2類)不妨加短橫。象“役齡壯丁”，(只勉強能算第1類)，也不妨加短橫，當作詞。象“柴米夫妻”(第3類)，也可以完全聯寫。

總而言之，原則上雖然把 $\times \times^7 \times \times$ 分為四類和三種寫法，實在書寫的時候，滿可以通融。

$\times \times^7 \times \times$ 結構的第二段往往是一個表達時地的成分。“前面、中間兒、北頭兒、底下、旁邊兒、尖兒上……桌上、門前、路南”都是獨立的成分，不象“上、下、前、後”的不獨立。獨立的成分前面再加上一個多音的獨立成分，中間能擴展，例如“桌子(的)底下、張家(的)路南”，這樣的結構是(1)類，是詞組。但是個別的例子不符合這條件。“耳根底兒，骨子裡頭，面子上頭”不能擴展，第一段不獨立或是所表達的意義不是尋常的。那末是(2)類或是(3)類。但是寫法上不必細分，都加短橫。

象上文說的，在名<sub>1</sub>名<sub>2</sub>名詞這格式上，我們處理 $\times \times^7 \times \times$ 的原則和手續跟處理包含單音成分的格式根本不相同。只要有一個成分是單音的，那結構本身是詞。凭擴展法，那樣的詞分為兩類，一是“充分的”，完全聯寫；二是比較“不充分”的，兩個成分用短橫隔開。兩個成分都是多音的結構又分為兩類。分類的手續基本上還是用擴展法，只是所得結果不同。能擴展的結構是詞組，不能擴展的是詞。

我們把手續上的分別重說一次，因為這種做法就表示我們對於漢語構詞法的看法，也表示對於構詞法這門學問在語言學上的地位的看法。上文說過，漢語的構詞法與其說是“形態學”的一部分，還不如說是“結構學”(“造句法”)的一部分。

在名<sub>1</sub>名<sub>2</sub>名詞上，構詞的現象是堆砌。名<sub>1</sub>和名<sub>2</sub>的意義上的關係可以有二、三十種，表現的手法只有一種，就是堆砌。在漢語那樣的語言上，這是必然的發展趨勢。一個單音節堆砌在另一個單音節成分或是多音節成分上，就好象“粘附”在上面，成為漢語的詞。雙重的堆砌產生“牛”肉一面，“手”風琴這樣的結構，第一種是常用的，第二種是不常用的。三重以上的堆砌極少見。漢語極少有四個名字全都遞相為偏正格的詞。多音的成分堆砌在多音的成分上，不容易發生“粘附”的現象，那樣的結構多半是詞組或是不充分的詞。推廣一點，就有下文所舉的長串的用名詞堆砌的偏正格的詞組。

## 第六節 長串的名<sub>1</sub>名結構

$\times \times^7 \times \times$ 的結構上，是詞非詞的界限已經不容易認清。更長的例子，內部結構更不

严密。

$\times \times^{\sim} \times \times \times$	儿童/图书馆	海軍/根据地	能插“的”
	軍事/博物馆	虾米/白菜湯	一般不能插“的”。
$\times \times \times^{\sim} \times \times$	月季花儿/骨朵儿	孔雀毛儿/扇子	能插“的”
	装甲車/部队	眼皮子/底下	一般不能插“的”。

这些例子之中，惟有“眼皮子底下”絕對不能插“的”。(正同“耳根台子底下”。改成一般說的“眼皮底下”、“耳朵墜儿底下”，按第五节的分析，一定是詞組)。理論上，我們不妨主張“眼皮子底下”是詞，“眼皮底下”是詞組，但是凭长串的結構的一般情形来看，我們宁可放弃严格的扩展法，单凭两部分的是否独立，把这些例子写成上面所划出的形式，也就是承认“眼皮子底下”是詞組。

三个以上的多音成分合成的詞組，除了一些专名，很少有全用名詞組成的。

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	委員会	秘书处	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机关-干部	管理处	

有……的地方，可能有人主张要联写。这里都凭各个成分的能否独立，分成詞組，以为比較符合汉语的结构。我們仍然把“机关-干部”当做一个詞，但是由三个成分組成的結構就引起新問題。“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等等分析法，或是六、七个字完全联写，或是中間加上两个短横，都是很累贅，并且更不符合构詞法的一般現象。

#### 附录一 省去短横的写法。

上文提到把“羊-皮-紙”写成“羊皮-紙”，“山-晃旮儿-里”写成“山晃旮儿-里”。現在再总结一下。

羊皮	$\times - \times$	羊皮紙	$\times \times - \times$	羊肉包子	$\times - \times / \times \times$
炮門	$\times - \times$	銅炮門	$\times - \times \times$		
山晃旮儿	$\times - \times \times$	山晃旮儿里	$\times \times \times - \times$		
东門	$\times - \times$	东門外	$\times \times - \times$		

其余可以类推。

#### 附录二

专名，音譯的名字，象声字等作为語素加入构詞，在构詞法上不引起新問題。旧的譯名和新的譯名作用相同。

旧譯	苹果	尼姑	尼僧	水塔	山和尚	娑罗树	喇嘛教
	葡萄-糖	檳榔-糕	馬乳-葡萄	琉璃	/喇叭	萝卜	/秧子
新譯	卡車	碘酒	水泵	冰激淋	吉普車	霓虹灯	金鴉納霜
	柠檬-汁儿	咖啡-精	凡尼拉	/蛋糕			高爾夫球

专名 孔庙 海派 藏青果 麻虎子 江西腊 霸王鞭  
苏州碼子

专名作通名用 龙井 绍兴 孙/悟空 諸葛/亮 刘海儿

象声 乒乓 挂得扁儿 燄棍儿好苦 錫鑼儿 霹雷  
蹦蹦儿戏 噏噏儿車 踅溜风

### 附录三

汉語里另有一种两个名詞性的成分連續使用的格式，不属于名—名—名詞性的范围。例如“叔叔帽子”、“厨子刀”不能单說，必得在中間插“的”。但是在句子里：

叔叔(的)帽子你不能戴。 你不能戴叔叔(的)帽子。

厨子(的)刀我也会使。 我也会使厨子(的)刀。

这跟“羊肉”的结构正是对立的。句子之外，“羊肉”和“羊的肉”都可以說，“叔叔帽子”不能說。句子之内，“羊的肉”說来不順口，“叔叔的帽子”能随便說。 句子里遇到“叔叔帽子”、“厨子刀”，肯定是詞組，不是詞。以此类推，“叔叔家”、“姊妹家”也是詞。

## 第四章 偏正格的名詞(二)

### 形<sup>7</sup>名→名詞

形<sup>7</sup>名的結構可以是詞，也可以是詞組。上文說，構詞法上，形<sup>7</sup>名格从来不象名<sup>7</sup>名格的受人注意。一般詞書上所收形<sup>7</sup>名的例子也远不象名<sup>7</sup>名的那么多。可是日常談話里，“紅花兒、白布……”，听到的并不少。这种情形就暗示在汉人的語感上，一般的形<sup>7</sup>名是不作为詞看待的。前章已經指出名<sup>7</sup>名格和形<sup>7</sup>名結構用在句子里，形式上也不完全一样。名<sup>7</sup>名結構一般不能用“的”扩展，形<sup>7</sup>名結構一般是能这样扩展的。

形<sup>7</sup>名結構的扩展又可以再結合着两个成分的能否独立，表現出四种不同現象。(1)“紅(的)花兒”两个成分都独立。这样的結構是詞組。(2)“冷眼”，两个成分也都独立，可是不能扩展，这样的結構是詞。(3)“甘草”、“古迹”、“明局”，有一个或者两个成分不独立，自然也不能扩展，那更是詞了。(4)“母牛”，前面的成分不独立，但是能說“母的牛”。“母”不能作謂語用，只能作修飾語用。（“紅花兒”和“花兒紅”都能說，可是只能說“母牛”，不說“牛母”。）这一类的成分为数极少。可以看成是名字，不是形容字。“公鷄”，有的方言說“鷄公”。“母鷄”的能扩展，是名<sup>7</sup>名的扩展。用插“的”的手續來試識詞組，形<sup>7</sup>名的“形”必須是能独立的，能作謂語用的，不只是作修飾成分用的。只能作修飾成分用的形容字是構詞成分①。

### 第一节 单音成分的形<sup>7</sup>名→名詞 (不录儿化詞)

#### 1. 中間不能插“的”的是詞。

杂面 白鐵 咸盐 青苔 冷眼 复姓 凡人 甘草 美德 晚間  
蓝本 明局 常言 烏竹 秘訣 死·样 偏·衫 大·媽 良·心 暗·器

(—表示不独立的成分，·表示輕音，。可輕可重。“陈紹、生番、幼僧”等，第二个成分是专名、譯名的，同样处理。)

#### 2. 中間能插“的”的是詞組。

活水 辣湯 大官 粗活 熟肉 旧书 瘋狗 烂紙 生絲 新戏

这些例子是特选的，因为意义紧凑，宜乎用來說明把形<sup>7</sup>名当做詞組会包含哪样的意义色

① 名<sup>7</sup>名上用扩展法是为了辨别两种不同的詞。形<sup>7</sup>名上用扩展法是为了辨别詞和詞組。我們把名<sup>7</sup>名从句子里抽出来，然后能用扩展法。形<sup>7</sup>名不受这限制。

采。这一类的例子，虽然两个成分都是单音的，用在句子里往往不容易扩展。用扩展法，这里象是用到边缘上了。

3. 插“的”不插，整个结构显然表达不同意义的例子，形<sup>7</sup>名格上特多。表达本义的，能扩展，是詞組，表达引申意义的是詞。不妨多举一些例子。

紅茶	紅契	紅糖	紅銅	黃土	黃砂	黃米	黃油	黃酒	黃梨
蓝图	白蜜	白飯	白酒	白水	白肉	白硯	白面	白炭	白醋
白灰	白菜	白魚	白梨	白麻	白糖	白銅	黑板	黑鉛	黑煤
黑魚	黑幕	黑鍋	綠茶	紫藤	紫銅	紫泥	紫菜	甜瓜	甜菜
酸菜	酸梨	苦瓜	苦水	辣醬	咸菜	香烟	香油	香菜	臭沟
淡菜	老醋	老葱	老臉	新房	生瓜	生菜	生油	生姜	涼水
涼糕	热血	葷油	素菜	薄餅	干飯	干粉	清茶	軟糖	硬煤
慢車	快車	高人	低音	笨賊	笨狗	旁人	難題	粘油	酥糖
假山	賤貨	窮鬼	閑人	死駢	餓鬼	野貓	野鷄	大筆	大海
大蒜	大菜	大人	大头	大門	大車	小雪(小葱兒)(小鬼兒)(小腿兒)			

这 100 个例子之中，所謂“引申”的意义程度上不大一致。有的是插“的”不插，根本指两回事，例如“野鷄”和“野的鷄”，“淡菜”和“淡的菜”。有的是插“的”的說法平常不大会听到，例如“小的腿”、“白的酒”。又有的是本义和引申意义的关系不可捉摸，象是偶然地一方面能插“的”，一方面不能，例如“旁人”和“旁的人”，“大头”和“大的头”。方言性也相当大，例如“紫銅、紅銅”未必大多数方言都能并用，北京話說“大菜”而不說“小菜”，說“白糖”和“白的糖”，意义差不多。“黑煤、咸盐”象是廢話，“死駢、黃梨”可能只是土話。因此，这里所提的两种写法，(本义的作为詞組，分写；引申的作为詞，联写)，用起来一不小心，就会写錯。沒有把握的时候，不如多分写，免得随随便便把普通的形<sup>7</sup>名詞組联写成詞的形式。

在这問題上，有人提出过一些补充的条例。一是某些例子，如果当作詞組，在造句法上会显出意义上的矛盾，例如能說“大小孩兒”、“小老媽兒”，所以“小孩兒”、“老媽兒”是詞。二是具有某种属性的东西不都能叫做“某东西”，例如白的菜不都能叫“白菜”，咸的菜不都能叫“咸菜”，所以“白菜”、“咸菜”是詞。三是“某东西”根本不是某东西，“野鷄”不是野的鷄，“淡菜”不是淡的菜。所举的例子全都能用扩展的手續来肯定是詞。为了避免种种意义学上的难题，用插“的”的法子还比較直截了当。

4. 再回去看上文“母牛”之类例子，第一个成分不能作謂語用，只能作修飾語用。其中象“公、母”，“男、女”，上文說是名詞性的，这里一并討論。有的例子在現代話用得并不广泛，例如“文(的)、武(的)”。但是有几个能在下面联上好些不同的名字。为了叫拼音文字写得清楚，我們提議在两个成分之間加短橫。

男-人	男-教員	男-广播員	女-仆*	女-教員	女-广播員
公-鷄	公-駱駝	公-山喜鵲	母-牛	母-夜叉*	母-黃鼠狼

(正-	) 副-官 副-經理 副-研究員
单-排 单-翅膀	双-料 双-身子

(土話去声的“双”，例如“双捧儿”，不屬於这一类。)

(\* “女仆”的“仆”不独立，“母夜叉”有引申意义，也跟一般的例子同样写。)

单选这几个字，只是因为它們能普遍应用，象“正”就沒有跟“副”对列并举。讀者可以酌量补充。条件是“×的”能用作謂語和修飾語，×只能用作修飾語，并且用得相当广泛。

上面表里，名詞性的成分不限于单音节的。这里把形<sup>7</sup>名結構須要加短橫的例子作一次交代，免得下文討論×<sup>7</sup>××，×<sup>7</sup>×××的时候再囉嗦。

詞典里不必收“男-”、“公-”这一类的詞，除非是象“母夜叉”那样意义特別的，或是象“女-仆”那样的名詞性的成分不独立的。

5. 上文第一类不能用“的”扩展的例子也包括一些不独立的修飾成分，用得相当广泛。最突出的是“各、每、某、該、本、总”。此外还有“全、滿、同”，虽然是独立的形容詞，可是当它們直接修飾名詞的时候，可以变为不独立，中間一般不能插“的”。我們提議在这一类的成分的后面也加短橫<sup>①</sup>。

各-人 各-机关	每-县 每-办公处	某-地 某-地点
該-部 該-管理处	本-处 本-公司	总-部 总-工会
全-城 全-河北省	滿-地 滿-院	同-天 同-屋子

讀者也可以考慮补充別的項目。

## 第二节 形<sup>7</sup>名→名詞 ×<sup>7</sup>×× (不录儿化詞)

1. 中間不能插“的”的是詞。

老輩子 小嬸子 坏骨头 新姑娘

活死人 直脾气 晚半天 開葫芦 堂姊妹

这一类的例子里，×或是××能独立的居多，結構象是很稀松的。能不能插“的”发生疑問的时候，宁可多联写。宁可把(下文2)一些不应当联写的例子也联写了，就是把不是詞的也畱作詞了，不要因为两个成分都能独立就看成詞組。

2. 中間能插“的”的是詞組。

① 这一类成分的用法相当复杂。这里一点也不肯認“全、滿、同”之类在任何場合都不能是独立的詞。就是象“各-、每一、某-”的寫法，有时也行不通。例如“各-机关、团体”，我們只能規定一个“各-”管着一串并列的名詞。更有时“各”不宜乎联写。例如“各研究机关”好象可以分成三段写。怎么写还是小事，在理論上我們把“各”認為是什么呢，是詞不是呢？“各、每、某”的后边有时能用量詞。(“各”、“每”作副詞用的时候，参下，情形更是不一样。)按理，我們可以凭这些特征把“各”等当做詞。但是这样做会叫形<sup>7</sup>名一名的格式不能統一处理，并且叫拼音文字写不清楚。所以仍然規定用短橫联写。一句話里真的出現了量詞，例如“各/个/城市，每/个/机关，某/处/地方”，要認識“各”等是詞是不難的。再象上文“各/研究/机关”，情勢可能逼得我們把“各”当做詞，写成詞。在本報告範圍之內，我們不能在这一类問題上詳細交代。

暗/碼子 暴/脾气 老/主顾 香/肥皂 辣/秦椒  
 重/眉毛 素/火腿 大/节目 白/沙糖 大/地主

凭意义的紧凑，特别选了这些例子。日常遇見的是象“大桌子、綠夾袄、新汽車”之类，很明顯地是詞組。

3. 插“的”不插，显然表达不同意义的例子，“本义”的是詞組，引申意义的是詞。

紅椅子 綠帽子 黃帶子 白木耳 黑老虎  
 咸鴨蛋 酸枣子 香蒿子 臭豆腐 賤骨头  
 貴金屬 好家伙 坏坯子 硬里子 粗脖子  
 嫩骨头 干果子 急性子 野鴨子 假面具  
 空桶子 新姑爺 老東西 大舌头 小猴子

写的时候不免有困难，也許比上第一节 3 更不容易掌握。所以更不必坚持严格地分两种写法。宁可把引申意义的例子也分写，不要把本义的例子联写。处理法跟上 1 相反。

### 第三节 形<sup>7</sup>名<sup>1</sup>名詞 ××<sup>7</sup>× (不录儿化詞)

1. 中間不能插“的”的是詞。

义勇軍 幼稚園 酸辣湯 勢利眼 四平調  
 半圓規 天靈蓋 透明体 老花眼 敢死队

修飾成分是并列结构的居多，其次是偏正的，别的結構极少見。一般都容易認識是三个音节的詞。

2. 中間能插“的”的是詞組。

明白人 烏涂水 实在話 毛藍布 許多人

例子不容易举。双音的形容字修飾×，远不象修飾××那么随便。例如“粉紅的布”比“粉紅(的)織子”，“个别的人”比“个别(的)教員”。这是現代漢語用堆砌多音詞来造句的手法的一种表現，特別是音节上两两对称的手法。(也就是因为体会到这种特色，第三章处理名<sup>1</sup>名<sup>1</sup>名詞的时候，××<sup>7</sup>×的格式不跟×××，××<sup>7</sup>×同样看待。)双音的形容字修飾单音的名字中間可以不加“的”的，用法极有限制①。例如漢語有許多双音的顏色的名称，象“粉紅、天蓝、藏青、祭紅、大紅……”，下面很难加上单音的成分，除了“色儿”，此外得上古玩鋪去听去。“毛藍布”等例子是很突出的。好些双音成分只能联上“人、話、事(儿)”那几个字，“热心人、厚道人、平常人、……老实話、干脆話、下流話、……零星事(儿)、正經事(儿)、意外事儿……”。

就是为了这种現象，这里在××<sup>7</sup>×格上，不象上文第一、第二节那样，区别本义的詞

① 能不能插“的”可以怀疑的，暫作不能插“的”較为妥当。

組和引申意义的詞。“冒失人、勢利人、小气人”，不論插“的”不插，只表达一种意义。“冒失鬼、勢利鬼、小气鬼”的“鬼”当然是假鬼，插了“的”，才是真鬼，然而这样的例子并不多，不如一概分写，作为詞組，可以免去麻烦。

上文所举的五个能扩展的例子里， $\times \times$ 都是独立的。也有个别的例子，象“四方(的)脸儿、黃白(的)花儿”， $\times \times$ 不独立，可是 $\times \times^7 \times$ 也能扩展。凭第一节的条例，这样的結構是詞，不因为能插“的”而变成詞組。

#### 第四节 形<sup>7</sup>名—名詞 $\times^7 \times \times \times \quad \times \times \times^7 \times$

$\times^7 \times \times \times$ 的写法举例：

傻老爷們儿 大拇指头 复化合物 空大老脬 (是詞，联写。)

白/葡萄酒 新/帆布-鞋 大/麻豆蝇 小/金豆子

插“的”不插，辨别意义的，同样写。象“小金豆子”，插“的”相当勉强，也尽量分写。

$\times \times \times^7 \times$ 成詞的，找不到例子。

#### 第五节 形<sup>7</sup>名—名詞 $\times \times^7 \times \times$

修飾成分可以是一个形容詞，例如“实足年龄”的“实足”，也可以是一个詞組，象“最高法院”的“最高”，(参下“副詞”章)，也可以是不独立的成分，例如“水旱码头”的“水旱”(并列)，“极乐世界”的“极乐”(偏正)。

分类法和写法参上名”名第三章第五节。

1. 实足/年龄 安全/火柴 紧要/关头 普及/教育 最/高/法院 (詞組)
2. 岁寒三友 四大天王 四大金刚① 潦倒紳子 (小末因由儿) (詞)
3. 太平-水缸 (例子极少) (詞)
4. 水旱-码头 公共-事业 极乐-世界 白热-电灯 不法-行为 (詞)

#### 第六节 长串的形<sup>7</sup>名結構

长串的结构，一望而知是詞組。极少数的专门名称，看来象是具备詞的資格的，也不难分析，例如“不/平等/條約”，从本章第五节 1 类推。

**附录 形<sup>7</sup>名—各省去短横的写法。**

① 以上三个例子也不妨作文言处理，写成“岁/寒/三/友”、“四/大/天王”、“四/大/金刚”，然后再加特殊标志。

按上面所訂的条例来写形”名格，“小/山羊(儿)”、“好/羊-肉”、“蓝/布/褲子”。“黃毛(儿)丫头”、“干屎橛子”形式上跟“蓝布褲子”相同，但是因为不能扩展，得写成××-××。“黃毛儿”本身不能扩展，写成××沒有問題。“黃/毛”，按条例得分写，“干/屎”同。但是“黃/毛-丫头”的写法显然是不通的，只能联写。第二个成分是单音节的，情形相同，例如：

清水烟 黃花儿魚 紅絲疔 輕工业部 紅十字会

这样的例子为数較多，都写成×××，××××。

写法上有問題的是“小牛儿肉”之类。按規例，“小/牛”、“牛-肉”，是正規的写法，但是在北方話，“小-×”的后边一般地得加“儿”，一般地不能扩展成“小的×儿”。最合适的写法只能是“小牛儿-肉”。以此类推，“小牛儿/尾巴”。“大/牛/尾巴”同上“蓝/布/褲子”。

Hoa văn SaigonHSK

## 第五章 偏正格的名詞(三)

### 动<sup>7</sup>名一名詞

要认识动字，首先得凭意义。实际上动字比名字、形容字更难认识。为谨慎起见，凡遇到可以作动字又可以作形容字的成分，一概当作形容字，例如“忠心、专员、向例、长房、亲娘、現錢、孝子、錯处、順事、胜会”。可以作动字又可以作名字的成分，一概当作名字，例如“医师、标語、商約、眷口、伤痕、患处、冤情、团体、妝奩、題目”。个别的成分，按具体情形分别处理，例如“排尾”的“排”作名字，“排場”的“排”作动字。

前第一章提到，一般凭意义的紧凑而选出来的条目，名<sup>7</sup>名一名詞的数目远多于形<sup>7</sup>名一名詞，动<sup>7</sup>名一名詞更少。一般口语里和书面上，形<sup>7</sup>名的例子不見得比名<sup>7</sup>名少，可是动<sup>7</sup>名的例子确是比較少的。同一个动字不会联上好些名字。从“唱机”可以联想到“唱本儿、唱片儿、唱工儿……”，从“汇款”想到“汇水、汇票、汇費……”，沒有多少个。特別联得多的，只有一些代表烹調手續的动字，“炒、煎、蒸……”。拿这种情形跟一般常用的名字来比，动字的孳生力差得很远，比常用的形容字当然更差了。

再用扩展法來試一試，动字和名字的后面都不容易插“的”，除了上文所举的“炒、煎、蒸”之类。在句子里就連这一类的字也不能随便在后面加“的”，例如“来一盘炒的肉絲儿、一碗汆的丸子”，語法上不能算不通，可是誰会这么說呢？只有在特种場合才会說“这是炒的牛肉；不是煎的”。

因此可以决定动<sup>7</sup>名一名詞原則上应当跟名<sup>7</sup>名一名詞同样处理，不跟形<sup>7</sup>名一名詞同样处理。这就是說，“白/報紙”是詞組，“狗尾巴”和“炒雞子儿”都是詞。

### 第一节 单音成分的动<sup>7</sup>名一名詞 (不录儿化詞)

先試試用扩展法把双音的动<sup>7</sup>名結構分成两类，一是不能插“的”的，一是能插的。

1. 熏炉 用錢 紹活 配貨 擂鉢 旋毛 臥車 燃料 航路 护兵

学力 报单 奖状 忌日 敬意 宿舍 邮亭 刊物 贈品 舞場

(  表示不独立的成分。)

2. 存款 挂图 补药 回电 卷烟 垫戏 废票 提案 积雪 飞船

1类是詞，联写。2类也是詞，但是中間能插“的”。(假若要摹仿名<sup>7</sup>名一名詞的写

法，这2类可以加短橫。)

在动<sup>7</sup>名格上，插“的”之后可以表达两种不同的意义，相当于不同的語法結構。(1)“这是熏的肉，不是烤的”，(2)“他今天熏的肉比昨天多”。这里(1)“熏的肉”是偏正格，(2)“熏的肉”也是偏正格，可是凭意义是从动宾格的“熏肉”轉變的。沒有上下文，动<sup>7</sup>名和动宾的分別，至少在北京話是不能表达出来的①。那末，用插“的”来扩展，所扩展的结构不一定是动<sup>7</sup>名格，只有在“补药、废票、飞船”那样的例子里才能知道是，因为本来就只可能有这一种意义。“熏的肉不少”或是“熏肉不少”都可以有两种意义，不能辨别語法結構。

动宾格的“熏肉”是詞組，偏正格的“熏肉”是詞。在拼音文字里，这必須有两种写法，不宜单靠上下文推測②。詞組当然要分写。动<sup>7</sup>名格应当联写，不只是因为它是詞，并且可以借此弥补表达形式上的短处。但是怎样联写呢？不能扩展的例子完全联写，能扩展的例子一概用短橫写，还是有問題的。

問題在乎加不加短橫时常跟意义的是否紧凑联系不起来。例如：

包飯	包車	包船	包活	包票	包袱	包單	包皮
飞船	飛魚	飛馬		飞虫儿	飞輪儿	飞災	飞机

左边的例子能插“的”，右边的不能。分成两种写法，叫人十分为难。

我們把这一类的現象通盤分析了一下，提議把单音节的动<sup>7</sup>名<sup>7</sup>名詞原則上一概完全联写，不分能不能插“的”。这样的名詞在一般讀物上遇見的机会究竟不多，不象名<sup>7</sup>名<sup>7</sup>名詞的宜乎分成两种写法。詞典里也不会因为完全联写，平白地添出好些条目来。完全联写又可以把偏正格跟动宾格分別得更清楚，并且保不定有些动宾格的例子也得用短橫联写。(詳第十五章。)

先肯定了全都联写，然后考慮选出一些常用的动字来，規定在它們的后面加短橫。比較常用的字有“包”，其次是“飞”，但是使用的范围还不算大。(“破”归入形容字类，特別是象孩子們說的“破玩艺儿、破东西”。)惟一值得考慮的字实在只有上文所說的烹調上用到的动字。其中也只有少数几个真正是常用的。有好些只在大城市通用，就是生活水平較高，讲究吃食的地方。北京話里有“炒、煎、烧、蒸、煮、熏、烤、烹、燴、熬(阴、阳声)、摊、熘、燴、炸、燉、爆、烙、泡、醃、醃、拌、糟、酱、涮、汆、貼”，(还有“腊、风、滷”，还不能作动詞用)。凡是用这一类字开头的动<sup>7</sup>名<sup>7</sup>名詞，中間一概加短橫，不論能否插“的”，用得普遍不普遍，或是第二个成分能不能独立。詞典里只需要选收一些有特殊意义的和第二个部分不独立的例子。

① 有的方言里，“熏肉”是偏正格还是动宾格，可以凭輕重音律的分別來認識，可是在那些方言里也不能因此判断一是詞，一是詞組。

② 凭上下文也不一定能推測。例如“回电”，除非是用作謂語，可以决定是动宾，在別处简直无法肯定。“他回电說……”是什么格呢？

## 第二节 动<sup>7</sup>名→名詞 ×<sup>7</sup>××

夾道子 拐棍子 代名詞 垂楊柳 損骨头  
涮-羊肉 炸-丸子 糟-豆腐 摊-黃菜 蒸-餃餽

大部分是用“子”作后置成分的。

## 第三节 动<sup>7</sup>名→名詞 ××<sup>7</sup>×

跟×<sup>7</sup>×同样处理。××的内部結構分好几种。最常用的是动宾格，其次是并列格，再其次是偏正格、后补格。

1. 修飾成分是动宾格。这个格式不只是最常用的，并且是孳生得最快的，一出現就結合得很紧凑，时常用到不独立的成分。这也許是受了文言的影响，但是造詞的人也不一定是“文人”。

守財奴 开裆褲 向日葵 考古學 报警机  
吸鐵石 航海家 迷魂湯 含羞草 肥田粉  
卖国賊 过山炮 升官图 洗臉盆 纏腰龙  
(\_\_表示不独立的成分。)

这一类的例子，絕大多数不能扩展，但是也有少数能插“的”的，例如：

发电厂 检字表 装甲車 好奇心 临时会

这样的結構也不难認識是詞，只須跟真正的造句格比較一下。能說“好奇心”，說“好胜心”就有点別扭，常說“好勝的心”、“要強的心”。“啄 [tu]<sub>v</sub> 木头的鳥兒”是詞組，“啄 [tsuy]<sub>v</sub> 木鳥”是詞；“检字表”是詞，“查字用的表”是詞組。

2. 修飾成分是并列格的，可以是独立的动詞，也可以是不独立的。

割接法 升降机 禁卫軍 消防队 蘊藏量  
裱糊匠 补助金 印刷品 迷蒙药 营造尺  
保管庫 使喚人 計算尺 救护車 連絡兵  
(\_\_表示不独立的成分。)

3. 修飾成分是偏正格的，可以是名<sup>7</sup>动、形<sup>7</sup>动、动<sup>7</sup>动、副<sup>7</sup>动等等。

絲織品 农产物 外交官 通知书 游击战  
急救法 近視眼 所得稅 自耕农 相思病  
不倒翁 可怜虫 被复綫 十进法 三合土

这一类的例子，能扩展的絕无仅有。

4. 修飾成分是后补格的，极少見。

派出所 过来人 判决书 放大鏡 漂白粉

#### 第四节 动<sup>7</sup>名→名詞 ×<sup>7</sup>××× ×××<sup>7</sup>×

只发现×××<sup>7</sup>×格,为数不多,没有×<sup>7</sup>×××。这跟形<sup>7</sup>名→名正是相反的。

跑途子貨 不能插“的”。

染指甲草 擦皮鞋油 能插“的”。 都当做詞。

不能随便造一个这样的結構,例如“写文章人、尥蹶子馬”,一定要用“的”。

被选举人 (参“使喚人”是詞,“听使喚的人”是詞組。)

来回的/話 凭“的”字就显出这是詞組。

#### 第五节 动<sup>7</sup>名→名詞 ××<sup>7</sup>××

这一类的例子的分类法和写法,参第三章第五节,第四章第五节。

1. 抽水/馬桶 隔年/黃曆 断綫/风筝 繡花儿/枕头 (詞組)
2. 消火唧筒 无边风月 連鬢[·pəŋ]鬍子 (詞)
3. 保险-公司 航空-母艦 有期-徒刑 (詞)
4. 开山-祖师 生身-父母 近水-樓台 坐家-女儿 (詞)

第一部分是动宾格。1的两段都独立,中間能插“的”,是詞組。在2,至少有一段不独立,不能插“的”,是詞。3的两段都独立,可是不能插“的”,也是詞。4,中間能插“的”,但是第一段不独立,也是詞。(这样的詞組里,独立的动宾格的写法,詳第十五章。)

××<sup>7</sup>××的結構里,修飾成分是动宾格的,例子最多。不是动宾格的例子照样能分成四类。

1. 教育/制度 呼吸/作用 私有/財產 机动/部队 (詞組)
2. 活动影机 常胜将军 乱葬崗子 二起樓子 (詞)
3. 轉运-公司 补习-教育 預備-学校 活动-分子 (詞)
4. 連帶-責任 橫行-文字 未了-公案 (詞)

这样的写法,用在动<sup>7</sup>名格上,不象用在名<sup>7</sup>名、形<sup>7</sup>名格上的容易掌握。特別是有些例子,能不能扩展有时难以决定。又有一些例子,象“断綫风筝”、“繡花儿枕头”,扩展了之后会失去原来的意义。这里建議的分类法和联写法,单凭形式。有疑問的时候,我們以为不如酌量多分写。宁可把这里認為詞的看成詞組,不要把第一类的例子看成詞,不必管“本义”和引申意义的分別。那样做,也許能让更多的人容易接受。也許我們是把詞的范围放得太宽了。

双音的修飾成分可以分写的办法又牵涉到一些代表烹調手續的成分。这一类的单

字，上文規定在后面加短橫。双音成分不能同样处理。提議用下面的写法：

蛋炒-飯 黃燜-鷄

紅燒/牛-肉 清燉/圓魚 (能扩展)

炸烹对虾 或是 炸烹-对虾

其余类推。

## 第六节 长串的动<sup>7</sup>名結構

尽量分写，参名<sup>7</sup>名→名詞。

$\times \times^7 \times \times \times$  建設/委員會 两段都独立。

城市/建設/委員會

螺旋/推进机 一段不独立，但是能扩展。

$\times \times \times^7 \times \times \times$  燎毛子/气味 一段不独立，但是能扩展。

不抵抗主义 按一般分析，該是 $\times / \times \times / \times \times \times$ 。是专用名称，可以完全联写，同下。

无政府主义

附录 省去短橫的写法。

咯噠 炒-咯噠 羊-肉 炒-羊肉 山羊-肉 炒-山羊肉

咯噠-絲兒 炒-咯噠絲兒 佛手-咯噠 炒-佛手咯噠

萝卜/秧子 炒/萝卜/秧子

小牛儿-肉 炒-小牛儿肉 (参第四章附录)

## 第六章 数詞和數、量、名結構

单音的数字“百、千、万、亿”不能单說。“零、半、一……十、几”也只有在特殊条件之下才能单說,(例如“一”至“十”用在报数的时候),但是在句子里,它們就具备詞的資格。数詞在句子里所处的地位主要是在量詞之前。上文第二章已經肯定数/量/名是詞組。

数字按十进法结合成多音的数詞,也能跟不是数字的成分结合成詞。本章先討論数詞、数/量和数/量/名的用法和写法。

量詞本身都不独立,但是好些独立的名词和一些动詞能借作量詞用。量詞后面的名词也偶而有不独立的,例如“一間房”的“房”,“一面旗”的“旗”。

### 第一节 数/量/名和数/量

数/量/名 三/个/人

数/量 三/个(土話“半/拉”照这格式写。)

省去“一”的例子 来/个/人 吃/頓/飯 吃/些/花生 买/(一)瓶儿/酒

1. 有些数/量/名的例子能作通名用,或是变为意义紧凑的短語。数/量/名并不就此变成詞。拼音文字里,可以考慮加上特种标志,但是不必联起来写成詞的形式。

半/瓶儿/醋 半/截儿/塔 二/把/刀 三/只/手 三/宗/宝

七/件/事 八/段/錦 十(什)/样儿/錦 一/团/和气 一/个/心眼儿

两/世/姻緣 万/貫/家私 十/八/般/武艺 十/八/重/地獄(“十/八”的写法参下。)

一把手儿 四块瓦儿 三/本/小书儿

最后的三个例子是整个结构儿化,下文还会討論这样的结构的分析法和拼写法。

2. 数/量/名可以随时縮成数/量。有些数/量的例子下面不能联上名词,或是不常能联上。“拍/一/下儿/(桌子)”、“打/两/下儿/×”、“踢/一/脚”、“睡/两/觉”。“想/一/下儿”也是同样的格式。凭汉语的语法结构,“想一想”、“听一听”也只能算是动宾格,写成“想/一/想”、“听/一/听”。语法学家对于宾语和这一类的结构的看法还不能一致。这里說的只凭形式上的排比和写法的方便。

3. 时间的名称,数/量的后面往往不加名,例如“一秒(钟)、两分(钟)、三刻(钟)、四点(钟)、四天(工夫)、一年(×)”。但是“一小时、一个小时、一个钟头、一个月”,用法很不整齐,(可以参照“三月、(拜了)一个年”,意义不同)。这可能是古代语法和现代语法同时并存的现象。时间名称照例写成“一/秒、三/刻、一/年”之类。

关乎地域的，一些行政单位的名称还保存古代語法的結構，例如“八国、五省、五县、三区”。中間可以插入“个”字，“三个乡、两个鎮、四个集”之类，一般不能省去“个”。“三国联盟、五省代表”之类虽然不是数/量/名的結構，其中“八/国、五/省”等也照例分写。

#### 4. 北京話把“两个”、“三个”縮成“俩”、“仨”。写法：

俩/錢儿 仨/人

“俩、仨”后面省去了名詞的格式，凭“俩、仨”前面的成分的能否独立和中間能否停頓，决定是詞組还是單詞。

咱們/俩 他/你/我/仨

公母俩 老/娘儿俩 老/哥儿仨①（“公母”[kum]、“娘儿”、“哥儿”不独立。这样的結構里，不能肯定两个人、三个人都是老的。）

但是“爷儿/四/个”、“老/哥儿/四/个”只能当作詞組，不管“爷儿”是否独立。“俩”有时候在一个句子里只关涉到一个人。問：“某人哪儿去啦？”答：“跟××俩出去了”。这样的“××俩”的写法同上“咱們/俩”。

## 第二节 數詞和序數詞

1. 數詞以十进为单位。每一个數詞应当是独立的，或是凭語法結構不能不当做詞的。

这样的數詞有：

零	半	一	二(两)	.....	九
(+/-)	十/二	.....	.....	十/九)②	
(-)+	二十	三十	.....	九十	
(二十/-)	.....	.....	.....	九十/九)	
半百	一百	二百	三百	.....	九百
一千	两(二)千	三千	.....	九千	
一万	两(二)万	三万	.....	九万	
十万	二十万	三十万	.....	九十万	
一百万	二百万	三百万	.....	九百万	
一千万	两(二)千万	三千万	.....	九千万	
一亿万	两(二)亿万	三亿万	.....	九亿万	
一亿	两(二)亿	三亿	.....	九亿	

數詞作名詞用的，結構上并沒有改变。

① “老娘儿俩”等不容易扩展（参上第四章）。这里作为詞組，免得为了少数几个例子独創一格。

② “十一……十九”的写法，可以考虑特殊处理，就是完全联写。书面上比較醒目。参方言，特別是吳語，“十三”的“十”是浊音的，“三十”的“十”是清音的。

二百/五 六/零/六 九/一/四……

“五一节”“三八节”等联写(参下)。单写“三八”、“五一”、“七一”、“八一”等宜乎加上特殊标志,或是中間加短横,(这短横表示这结构是偏正格)。

算学口訣尽量分写。

八/八,六十/四 七/八,五十/六 二/三/得/六 逢/五/进/一十

## 2. 有几个不定数的数詞。

(1) 几 好几 能用在量詞之前和“十、百、千……”之前,不能用在名詞之前,是严格的数詞。“几”的写法:

几十 几百 几/个/人 几百/匹/馬

“好几个”、“好几十”怎样分析,在语法上有問題。按意义說,这“好”不指“好坏”,是指“程度”,相当于“好多、好狠”的“好”。“几”是数詞。语法上数詞的作用与其說是近乎名詞的,还不如說是近乎形容詞的。那末,“好几”的“好”是处在修飾地位而所修飾的是一个近乎形容词性的成分。虽然“好几”和“好/多”在语法上不完全相同,比較合理的分析法和写法还是

好/几十/个 好/几/个

(2) 好些 有些 一些(儿) 些 多少 能用在量詞之前,名詞之前,不能用在别的数詞之前①。能用在名詞之前,显出这几个词不是一般的数詞,跟“几”、“好几”不同。但是又不能把它們当做形容詞。(“好些人”和“好人”在语法上显然是不同的格式。“好些”处在量詞之前,“好些碗飯”,结构上也决不同于“(一)大碗飯”。“大碗飯”不是“一大碗飯”的省文,“好些碗飯”之前也不能再加数詞。)这五个词号称数詞,在语法上是可以怀疑的。归入别类更不妥当。那末“好些/个/人”的写法,虽然可以勉强作为数/量/名,但是,“好些人”或是“好些/人”,都有点不伦不类。采用“好些/人”只是对于独特的現象作特殊处理而已。

此外,北京話又从文言接受了一个“若干”,慢慢地从别的方言借用了“好多”、“許多”。“許多”是形容詞,不是数詞。“好多”用在量詞之前,但是不能象“好几”那样分析,因为“多”不是数詞。“好多”是一个詞。“若干人”和“若干匹馬”都能說,“若干”跟“人”和“匹”分写。作为文言格式处理,这样写不成問題。土話“若干若”也是一个詞。

## (3) “半”、“一”、“俩”等的不固定用法。

他去了半天了。 就是說“好几个鐘头了”。

有一天…… “某天”

过两年再說。 不必真是“两年”。

手里有俩錢儿。 “有些錢”。

① “多少万、多少亿”常說;“好些万”、“好些亿”,甚至“好些个亿”現在也有人說了。一般地,这几个数詞不能用在别的数字之前。建議“多少/万、多少/亿”分写。遇到“好些万、好些亿”,也分写。

(“半天”和“半天儿”意义不同。“半天儿”象是整个結構儿化。“俩錢”不能說。这是数量格上很普通的現象。分写比联写更合理,(参下第二十章“說儿”)。)

这样的“半”、“一”、“两”还是应当跟下面的成分分写。

### 八/停儿 八/成儿

“八停”、“八成”也不能說。这里“八”字也是意义含混的。

#### 3. “一”、“两”的别的特殊用法。

##### (一) “一”相当于“满、全、整”。

弄了一桌子水。

这样的“一”能加在好些量詞的前面,特别是名詞作量詞用的。数/量一概分写,是詞組。

##### (二) “一”、“两”相当于“同”、“异”。

他們住在一处儿。“同一个地方”(“一处房子”的“处”不常儿化。)

他們住在两处儿。“不同的地方”

这样的“一×”、“两×”是詞,联写。

##### (三) “一”相当于“这”、“那”;“两”相当于“互相”。

一边儿走,一边儿吃。

一头儿这么說,一头儿那么說,后来两头儿都說好了。

这样的“一×”、“两×”也是詞,联写。

##### (四) 只能說“一”,不能說“两”。这样的“一×”也是詞。

一些 一些儿 一点儿 一丁点儿 一丢点儿 一带

一溜儿 一拉溜儿 一家 一体 一块儿 (一时)…(有些是土話)

要认识(二)、(三)、(四)类的詞是不免困难的。特別是象“一/处”、“一块儿”、“一处儿”的分別极不容易掌握。“一/輩子、半/輩子、一/世、半/世”, (不常說“两/世”、更不輕易說“两/輩子”),那样的例子也不容易跟上文“一些”之类区分。再象“一半儿”、“两半儿”、“一/多半儿”、“一/少半儿”、“大半儿”,我們简直不知道該怎么分析, 写成什么形式, 因为都是不能跟别的例子互相类比, 訂出条例来的。这里,假若有不同的看法, 我們建議宁可把这样的例子一概分写, 或是只选少数几个联写, 作为詞。至少不宜乎因此把別的一般的数/量结构随便联写。原則上,数/量是詞組,要分写。

#### 4. 序数前面的“第”、“初”是前置成分,(不必追溯历史),用短横跟数字隔开。

第一 第-八 第-几? 第-二十

第一 初-二 初-几(儿)?

北京話的序数又有

头/天 二/天 头一/天 二一/天 三一/天

头/个 二一/个 三一/个

特殊的說法上采用变通的写法,不能严格地从“第-×”的格式类推。

要表达事物发现的次序，也可以不用序数，而采用别的說法。

(一) ……, 这/是/一, ……, 这/是/二, ……, 这/是/三。

(二) 一, 不/小心; 二, 懒惰; 三, 偷/东西; ……。

(三) 一則……; 二則……; 三則……; (最多用到“四”。)

(四) 一来……; 二来……; 三来……;

“一則……”、“一来……”联写。

序数/量又往往紧縮成数/量。

(第)一/組 (第)二/等 (第)三/师

这个格式很容易跟亲属名称的“大叔”、“二爷”、“三舅”区别开；后一类结构是数<sup>7</sup>名一名詞，(参下章)，前面不能加“第”。这么說来，有些意义很紧凑的例子，象“二/輪儿、二/房(妾)”之类也应当作詞組处理①。

### 第三节 长串的數詞，带零尾的數詞和年月日的写法

1. 一万万(一亿)/三千/五百/零/七万/零/零/五/个/人

第一四万/三千/五百/三十/九/名(一个“第”管一长串数字。)

2. 八/又/三/分/之/二 三十/九/又/十/二/分/之/十/一

八/个/又/五/分/之/一

八/个/半 十/个/多 十/多/个 八十/几/个

十来/个 二百来/个 百十来/个 千十来/个 万十来/个

个十来/月 个十来/天

四/点/来/钟、十/三/块/来/钱、个/半/月(“个月期程”不能分析，是一个詞)。“来”跟数字联写，不跟量詞联写。也許“来”跟“多”应当同样处理，不論在數詞或是量詞之后，都当作独用的詞。这里作不同处理，因为考虑到“多”和“来”的一般語法作用是不相同的。

二十/左右 二十/上下 二十/个/左右 (三十/岁/上下)

二十/上下/个 二十/前后 二十/里外

3.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月/三 八/月/半

十/月/初-五 十/二/月/十/号

### 第四节 并列數詞的写法

初-七·八(初-七, 八)。第-三·四/排 (拼音文字假若不用·号，改用逗号。下同。)

① “二組”可以是“第二組人”，也可以是“第二个組”。第一种說法是序数/量縮成数/量。第二种說法是数<sup>7</sup>名一名詞，(参下章)。意义上的分別不能确定时，語法分析无从取决，寫法也只得随便。

七·八/个 十·五·六/个 七·八十/个 逢/一、三、五 人/分/三、六、九/等  
这是承認“三四”、“五六”、“七八”等都是詞。

數/量和數/量/名的用法和寫法上，情形複雜。不能歸類排比的結構，分析上遇見種種困難。因此所規定的一些寫法，理論上不敢自信，也許竟然有自相矛盾之處。請指正。

上文已經牽涉到把數字作為語素來構詞的現象。下章專論數/名—名詞的格式，回到偏正格的研究。

#### 附录 一些关乎數/量/名的特殊寫法

(一) 前第四章規定“全”、“滿”加在名詞之前，中間用短橫。“全”、“滿”又可以加在量詞之前，照例寫成

全-桌/菜 滿-碗/水

同理，“整”字，一般只能加在量詞之前，也照样寫。

整-張/紙 整-天 整-年 整-個兒

(但是“整臉子”、“整庄”、“整/數兒”、“整/日子”是形<sup>7</sup>名格。)

反而言之，“一/大/碗/飯、一/小/碗兒/飯”，按一般形<sup>7</sup>名格分寫。以此類推，“一/大/件兒、一/小/張兒”，“大、小”加在真正的量詞之前，雖然不符合形<sup>7</sup>名格能擴展的條例，也分寫。

(二) “左、右、前、後、上、下、內、外”加在名詞之前，前第三章也規定在後面加短橫。  
加在數詞之前，只可完全分寫。

左/三/門 右/三/門 前/几/天 後/几/天

上/三/條 下/三/條 內/二/區 外/二/區

“同”(參上第四章)、“另”也照样寫。

同/一/天 另/一/天 (“同一”作形容詞用，聯寫。)

(三) “上百、上千、上萬、上億、成百……”，其結構是動賓格，(寫法另章處理)，但是這樣的例子現在只用作不定量的數詞，特別是後面直接聯上量詞，不同一般的動賓結構。“上百/個人、上千/匹/馬”都聯寫。

## 第七章 偏正格的名詞(四)

### 數<sup>7</sup>名一名詞

近代漢語里，數字加在量詞之前，一般地不加在名詞之前。直接加在名詞之前，是古漢語的造句格。現代漢語里，這樣的結構變成數<sup>7</sup>名一名詞。這種結構大致是在兩種不同的條件之下產生的。

1. 序數+量+名的緊縮。第二個叔叔叫“二叔”或是“二叔叔”。

(大哥) 二叔 三嬸兒 (大·爺) 二·爺……

以此類推，

二指 二柜 二爺 (“爺”重音) 二碴兒 二房东 二花臉

二毛子 三朝 七夕 百日

2. 從古文言的格式保留下來的，另有一個不是序數的格式。

半道兒 半路兒 兩邊兒 兩下兒 (時間、空間的名稱)

半子 半札 半球 半夏 兩廈 兩廂 二心

二弦 二簧……百姓 千金 万歲

這個格式現在還在孳生，只是不象親族名稱的隨時活用。所修飾的名字可以是不獨立的。整個結構的意義很緊湊，象“半夏”之類一般人已經不知道詞源，“半”象失去了意義。又有的，意義上還容易分析，例如：“半道兒、半路兒”。單凭意義來說，“半子”之類比“半道兒”之類更具备作為詞的資格。

第二個成分也不限於用名詞。

二老 三多 四喜 七巧 百·靈 千總 万安 (用形容字)

四至(儿) 七出 九歸 百·合 (用動字)

三七 四九 (用數字)

千·張 千·斤 (這是一般的數/量格變為名詞)

(“四不象”還是詞組，不成一個構詞的類型。“四不象子”、“三不管兒”不能不認為詞。)

在這一大堆例子上，能不能劃出一條詞和詞組的界線來呢？凭我們的經驗，這是不可能的。只能說全都是詞。

但是我們還可以試一試，把這些詞分為兩類，一類是充分的，完全聯寫；又一類是比較不充分的，用短橫寫。這樣就可以叫拼音文字的面貌更清楚。我們以為唯一可能是把親族名稱提出來，用短橫寫，其餘的一概完全聯寫。“二·叔、二·爺”～“二老、二水兒”。(這

里，“二水儿”的“二”是序数。)这样做，是因为亲族名称的结构在现代汉语还是灵活的，其余的是固定的，并且“二叔”的结构上我们还能清楚地看出来是序数/量/名的缩写。

一定要贯彻这种写法，当然不免要遇到种种困难。例如北京话“二·爷”和“二爷”，轻音的是亲族的名称，用短横写，重音的反而完全联写，不合理。那末，“二·爷”也不妨完全联写。“大媽”联写；“二大·媽”用短横。

再象“四冕昏儿”、“半殖民地”那样的多音的例子，有人会觉得如果在数字的后边加上短横，容易叫人认识词的结构。那也不妨。然而短横不可随便乱用。特别要留意下面所列举的情形。

万-寿 万-寿菊 七-星 七-星灯

这样的写法就不通。北京话的儿化词和加“子”的词，凡是加在整个结构上的，数字后边决不能用短横，不論有多少个音节。

两造儿 百索儿 小两口儿

半憋子 半吊子 二楞子 三青子 四不象子

总而言之，数字之后一概加短横是行不通的。我們不能把数<sup>7</sup>名偏正格跟别的偏正格同样处理，不能尽可能把意义和形式统一起来。这里只抓住了亲族名称是序数/量/名的缩写这一点把这结构特别处理。因此，不敢作硬性的规定。

最后可以談一談两个数字联用的例子。前第六章已經提到“三八节”之类要完全联写。两个数字联起来，中間的关系各各不同，都只可以完全联写，除了象“四·五/天”、“第一·三·四/排”，那不是数<sup>7</sup>名格。

二六板 “三三制” 十八子 二半破子(土話)

“二八佳人”也許可以照文言写，加特殊标志。

## 第八章 偏正格的名詞(五)

除了名<sup>”</sup>名(第三章)、形<sup>”</sup>名(第四章)、动<sup>”</sup>名(第五章)、数<sup>”</sup>名(第七章)之外，用别的成分修饰名字来构成名詞的例子，现代汉语里极少見。本章討論这种結構，可以分做指代<sup>”</sup>名、量<sup>”</sup>名，和可疑的副<sup>”</sup>名。

### 第一节 指代<sup>”</sup>名一名詞

語法书上所謂“代詞(字)”有时是专指“代名詞”說的，有时又包括几个名詞性很不确定的詞(字)，例如“某”、“自己”。这一章暫从广义的用法。

代字加在名字前面，不只是中間能扩展，并且在句子里往往能看出代字和名字不属于同一个分析单元，例如“我书不多”可以有两种分析法，一是“我(的)书不多”，二是“我/书不多”。不能这样作双重分析的結構才可能是构詞格。

自家人 自己人(儿) 自己劲儿 自己园儿

这几个例子不能扩展。“自己的劲儿”不是“自己劲儿”。别的扩展法也沒有。此外只有一些文言留下来的結構，口语里不常說。

何事 何处 其内 其上 他·人 (我輩 其他 其余)

“他山” “我执” (“何許人”，“許”是古文言的名字。)

指字能加在量詞前面，也能加在名字前面，“这/个、这/人”。用指字构成的詞限于第二个成分是名詞性的，又是不独立的。

这里 那里 哪里 这上 那上 哪上

这·早晚儿 (这般 那般 哪般 (說唱文学))

这些例子，有的几乎是专作副詞用的。此外，还有一些例子，凭意义是指/量(該是詞組)，但是后边不能再加名詞，或是絕少有再加的机会。这样的，可以作指<sup>”</sup>名看待，是詞。

这些 那些 哪些 这番 这样 这块儿 那会儿 这溜儿 哪搭儿

那阵儿 那当儿 哪边儿……

这跟“这/人”之类不容易划清界限，但是一般能凭意义和扩展法来区分。在拼音詞典里應該逐一列举。

从文言沿用“此”字，見于下面这些例子，口语能說，都算作詞。

此番 此刻 此时 此地 此次 此外 此后 “此公”

这里，第二个成分有的是名詞性的，有的是量詞性的。跟“此”同类的有“該”，有“某”，已經在第四章討論。那两个字在現代漢語還用得很广泛，不象“此”字是僵化了的。

## 第二节 量<sup>7</sup>名<sup>7</sup>名詞 名<sup>7</sup>量<sup>7</sup>名詞

量字加入构詞是作为抽象名詞用的。不論是量<sup>7</sup>名，名<sup>7</sup>量，实际上都不过是名<sup>7</sup>名。例子极少見，可以合并处理。

量 <sup>7</sup> 名 个性 对虾 只数儿 斤餅 斤面 毛票儿 毛錢儿	
(尺头?) 盒子菜(这就不知道是量 <sup>7</sup> 名还是名 <sup>7</sup> 名了。)	
名 <sup>7</sup> 量 布匹 馬匹 銀两 船只 車輛 紙張 文件	
案件 稿件 事項 行·当儿 事件 米粒儿	
(有的例子現在不常說了。)	

## 第三节 一般作副詞用的成分加在名字之前

“尽”、“最”、“頂”是副詞，(参上第二章，下副詞章)，但是能加在“外头”、“中間儿”等等的前面。在“站在尽中間儿”那样的句子里，“尽中間儿”无疑地是名詞性的。“尽”是什么呢？是由副詞变了形容字了么？这里，我們不必作肯定的回答，只是要指出“尽”、“最”、“頂”加在“里-头、上-头、底-下、底儿-上、边儿-上、西-头儿、东-边儿、里-边儿、中-間儿、当間儿、晃旮儿、尖儿-上”等等的前面的时候，不宜乎当做构詞格，仍然是詞組。这是凭这三个字的一般用法来决定的，理論上有問題。(“頂聰明”能扩展，“頂中間儿”不能。)“尽里边儿”可能是动宾格，“最-”、“頂-”决不是。)

第二个成分假若是单音的，問題就更难解决。北京話有“尽前、尽后、最前、最后”，常用的只有“最后”。我們还是主张把这种結構跟“尽好、最好”同样处理，都是詞組。但是“尽前”等不能扩展。好象是一个詞。因此假若認為“最后”、“頂尖儿上”、“尽晃旮儿”都是詞，联写，或是中間加短横，我們也不能反对。

此外，下面这些名詞也包含一般作为副詞用的成分，那是从文言固定下来的詞。

极品 极峯 极点 极端 (“极”在文言是名詞性的。)

再版 自序 自传

## 第九章 偏正格的名詞(六)

偏正的名詞里，正常的結構用名詞性的成分做中心語，上文三、四、五、七、八章列舉了名<sup>”</sup>名、形<sup>”</sup>名、动<sup>”</sup>名、数<sup>”</sup>名、指代<sup>”</sup>名、量<sup>”</sup>名、副<sup>”</sup>名(?)。在少數例子里，中心語可以不是名詞性的，可是整個結構無疑地是名詞。 $\times$ <sup>”</sup>非名 $\rightarrow$ 名詞。

單凭意義把語素歸類，不免有困難，上文也提過了。現代話的偏正格的詞，有的是直接從文言來的，又有的雖然是新起的，可是照文言的造句格或是構詞格造成的。因此，偏正格的中心成分是否名詞性的，這上假若有問題，就得取決於它在文言能不能單獨作名字用，或是再研究它是不是省文。“社論”的“論”是名詞性的，因為它在文言可以作名字用；“武舉”的“舉”也是名詞性的，因為是“武舉人”的省文。這麼說來，現代話里， $\times$ <sup>”</sup>非名 $\rightarrow$ 名詞這格式能否成立，就不容易肯定了。“邦交”的“交”在古文言就用在“ $\times \times$ 之交”，“窑变”的“变”雖然不能追溯到“窑之变”，但是很早就有“ $\times$ 之变”或是“ $\times$ 变”。本章的用意只在乎說明現代漢語的構詞法的複雜性。考慮過的例子絕大多數叫人為難，不能確定中心成分是否名詞性的。可是一個例子的是不是詞，是不是偏正格，並不難確定。下文所舉例子的歸類可能為一般熟悉文言的人所能同意；“考古之功”太深了，就連這幾個也不全都保得住。

### 第一节 中心成分是动字

名<sup>”</sup>动 1. 波折 月支 位·置 主·顾 火·烧

2. 高利貸 虎头拍 (仙人跳 草上飞 万事通)

(3. 因果-报应 灯火-管制 阶級-斗争 人民/代表 基本/建設)

形<sup>”</sup>动 1. 焦炸 冷·颤儿 古玩 杂燐 先·生

2. 窝囊废 机灵变儿 杂八凑儿

动<sup>”</sup>动 1. 通知 买办 留守 顧問 費·用

2. 勾連搭 (撑竿(儿)跳 开口跳)

数<sup>”</sup>动 (参上第七章。)

副<sup>”</sup>动 必要 不·是(“他的不是”) 至交(?)

中心成分是雙音並列的，姑且看作動字，但是整個結構是名詞。這裡沒有舉 $\times$ <sup>”</sup> $\times \times$ 的例子，只在名<sup>”</sup>動格下舉了 $\times \times$ <sup>”</sup> $\times \times$ ，注明寫法①。形<sup>”</sup>動格以下不再列舉 $\times \times$ <sup>”</sup> $\times \times$ ，因為

①  $\times \rightarrow \times \times$ 有“左撇誤”，動詞性很明顯，但是 $\times \times$ 不單說。

并不代表新的构詞格。

“撑竿(儿)跳”、“开口跳”的词性是有問題的。在句子里，凭語法結構，可以解释为动詞性的或是名詞性的。作为动詞性的成分，它是能扩展的，例如“(他)撑(着)竿儿(也)跳(不过去)”。作为名詞性的成分，不能扩展。“开口跳”同。汉语的語法結構并不禁止把一个短句作为名詞性的造句成分；就因为是名詞性的，很可能就不能扩展。这里把它們算做詞，是因为动宾”名”一名詞是汉语常用的构詞格(参上第五章)。

“草上飞”、“万事通”在句子里用作动詞性的成分，也能扩展。用作名詞性的成分，可以跟××”名”一名詞参照，当做詞。“仙人跳”是同类的，并且凭方言来历，这“跳”是“跳板”的省文，这个例子本是名”名”，这里举它作对比用。

## 第二节 中心成分是形容字

名”形 1. 韭黃 口紅 石綠 月白 演黃  
           身長 夜勤 糖稀 羌活 汉奸  
 2. 玫瑰紫 苹果綠 豇豆紅 景泰藍 檸檬黃  
           女兒寡 上焦熱 眼前歡 青頭(儿)楞 人間苦  
           晌午歪 上下忙 雪里紅 三月黃 百日紅  
 3. (言論/自由) 媽媽大全

形”形 1. 早尖 大寒 淨重 特長 太阳  
 2. (猩紅热 老来少)  
 3. 老頑固 老腐敗 老背晦 素什錦 (清一色)

动”形 1. 进深 烧蓝 附近 立方 生平  
 2. 自來紅 夜來香 井拔涼  
 3. (君主-专制)

数”形 (参上第七章)

副”形 至誠 至亲 相好 (参下副詞章)

例子虽然經過仔細挑选，有的在結構类型上还有問題，例如“猩紅热”的“热”是形么？中心成分是双音的，只在形”形格下举了几个例子，极少发现，别的例子里形容詞性都可疑的。

名”形格的××”×特別多举了几个例子，因为内容复杂。第一行是顏色的名称，以及构詞上包含专名、譯名的。第三行的例子在句子里又能作謂語用，能扩展。这里把它們当作名詞，可以跟名”名”一名詞参照。

### 第三节 中心成分是数字

名<sup>一</sup>数 牌九 头七 腊八九

形<sup>一</sup>数,动<sup>一</sup>数 小二 双陆 双九/对半九

数<sup>一</sup>数 (参上第七章)

这不能算是一个构詞格,例子少,并且有的数字是作名字用的。

此外有一些零星的例子不能归类。形<sup>一</sup>量有“公斤、方丈”之类的量詞,单說的时候能作名詞用, (“方·丈”来历不同)。名<sup>一</sup>量有“市尺、海里、华里、英寸、米尺、立方尺、平方里、平方·公里”等等,单說的时候也能作名詞用。“几何”是数<sup>一</sup>代→名詞。“所以然”是連<sup>一</sup>动→名詞。

## 第十章 副 詞

前第二章把一些副詞划归虚字。副詞能修飾動詞、形容詞和一些別的副詞。出現在名詞性的成分之前，一般不發生修飾作用。

這裡討論副詞，不是為了敘述它的內部結構（構詞法），更不是為了討論副詞這詞類該包含哪樣的詞，列舉它們的語法作用。本章的目的是跟語法書上的副詞一章絕不相同的。上文總結了各種偏正格的名詞，現在準備討論各種各樣的偏正格的動詞和形容詞。一個動字或是形容字前面加上一個修飾成分，那修飾成分是副詞性的。假若真是副詞，那末，這結構是詞組，是副詞修飾動詞或是形容詞。否則是 $X^{\sim}$ 動， $X^{\sim}$ 形的偏正格的單詞。因此必得先劃清副詞的範圍。

最嚴格的副詞能加在好些（不是一切）動詞、形容詞和助動詞的前面，（本章附錄一，論助動詞）。它本身不獨立，可是後面能插進別的成分，造成跟原文同形式的結構。所以，我們把副詞當做詞，是不獨立的，但是能獨用的。

為什麼要提出“助動詞”來呢？助動詞最能說明副詞的性質，以及偏正格的 $X^{\sim}$ 動結構和 $X^{\sim}$ 形結構的擴展手續。

別吃 別想吃 很紅 很會紅

第二個結構就是第一個結構的擴展式。這並不是說“別想吃”已經擴展到盡頭了，我們還能說“別（這麼）想吃”等等的。然而有了“想”，就保證前面的成分是一個獨用的詞，後面的成分屬於另一個語法單元，而助動詞本身是能獨立的詞。不用助動詞來擴展，當然還可以用別的成分，例如“別（這麼）吃。”

嚴格的副詞有單音的，也有多音的。多音的副詞先不討論。在構詞法上首先要認識嚴格的單音副詞。下面先為它們列一張表，舉出每一個詞的用法。（1）能加在動詞之前，（2）形容詞之前，（3）助動詞之前。

	(1)	(2)	(3)		(1)	(2)	(3)
又	V	V	V	太[t'ai]	V	V	V
也	V	V	V	[t'uei]（去聲）	V	V	V
才	V	V	V	[t'ei]（“忒”？）	V	V	V
不	V	V	V	乍	V	V	V
必	V	V	V	且	V	V	V
				只	V	V	V

可	V	V	V	刚	V	V	V
正(上声)	V	V	V	将	V	V	V
光(上声)	V	V	V	略	V	V	V
再	V	V	V	許	V	V	V
更	V	V	V	頂	V	V	V
別	V	V	V	都[tu]	V	V	V
沒	V	V	V	[txu]	V	V	V
忒	V	V	V	就	V	V	V
还	V	V	V	越	V	V	V
初	V	V	V	稍	V	V	V
非	V	V	V	仅	V	V	V
胡	V	V	V	最	V	V	V
尽	V	V	V	另	V	V	V
甭	V	V	V	多(阳平)	V	V	
很(上声)	V	V	V	挺	V	V	
(去声)	V	V	V	极	V	V	
				遍	V		

除了这些严格的副詞，还有一些詞，就它們的“本義”來說，并不是副詞，（大多数是形容詞），但是随着意义的改变，它們所起的語法作用显然不同了。它們能用在动詞和形容詞之前了，并且也能用在助动詞之前了，（参附录二）。这样的詞也是副詞。当它們真正作为副詞用的时候，不能单說。所造成的結構一般能扩展。

	(1) 动前	(2) 形前	(3) 助前
正(去声)	V	V	V
白(=空)	V	V	V
光(阴平)(=单)	V	V	V
老(=常)	V	V	V
快(=就)	V	V	V
淨(=老)	V	V	V
倒(=反而、还是)	V	V	V
偏(=非要)	V	V	V
单(=光)	V	V	V
满(=很、且)	V	V	V
这①	V	V	V

① “这”所造成的結構一般只能用助动詞扩展。

那①	V	V	V
外(=另)	V		V
空(=白)	V		V
直(=一个劲儿)	V		V
干(=白)	V		V
硬(=楞)	V		V
穷	V		V
总(=老)	V		V
好(=真)		V	V
怪	V	V	V

以上两类单音詞，一是严格的副詞，一是凭意义的轉变和語法作用的轉变两方面结合起来而挑选的副詞。所謂語法作用的轉变，实际上只凭一点，就是能加在助动詞的前面。这样的詞也叫做副詞。在构詞法上的用处呢，凡是遇見严格的副詞，可以不加思索就知道紧接在下面的成分是独立的，中間是能扩展的，所以两个成分不能属于同一个构詞单位。(例外見下第十一章)。对于第二类詞就不能这样肯定說。它們还有别的意义，别的語法作用，(例如能用在名詞之前)，所以滿可以不是詞而只是附属于下文的語素。即便是表达轉变了的意义，跟下文的关系上还可以发现有时能扩展而有时不能扩展的情形。例如“白”的后面一般能扩展，但是土話有“白尋、白搭”，这“白”还是“白来、白去”的“白”，不是“白紙、白煮(肉)”的“白”，可是“白尋…”不能扩展。那末，要知道“白来”是詞組而不是詞，始終得凭具体地应用扩展手續，不能凭它是否归于副詞这一类，是否从形容詞改称副詞了。一般地說，不能扩展的例子是不多的。把这第二类詞选出来，对构詞法的研究还是有好处的。它們能不能叫做副詞，那另是一个問題②。

这两类詞，上文可能沒有全举出来。第一类的大致不会遺漏了。两类的分界綫也不能划得毫无問題，第一类的詞有几个可能归入第二类。

此外有一些特殊情形可以概括地談一談。

① “那”所造成的结构一般只能用助动詞扩展。

② 把(1)意义的轉变和(2)能加在助动詞之前这两个条件結合起来，作为形容詞和副詞的分界綫，只是我們提出來的一个論題。就事論事，这种办法有两种困难。一則有些詞符合条件(2)，可决不能說(1)意义已經改变了。最常用的有“多、少、先、后、早、晚、新、真、假、全、常、准、瞎、愣”。把它們加在动詞之前，所构成的结构有时可以扩展，例如“多吃、多写、少走、少动、假笑、假听”，有时不能扩展，例如“多謝、多亏、少候、少息、假充、假冒”。这样的詞就不能叫做副詞么？不管它們在句子里处在什么地位，都叫做形容詞么？二則(1)意义确是改变了的，但是(2)不能加在助动詞之前。“死人、臭墨”和“死吃、臭喝”的“死，臭”意义上显然不同，能說都只是形容詞么？比“死、臭”之类用得更广泛的，还有“反、大”之类，也都不能加在助动詞之前，“反而会吃”，不能省去“而”字)。“鞋反上”和“反說他不好”的“反”是同一类詞么？“大人”和“大吃、大冷”的“大”是同类的么？意义的改变和詞类的划分好象不能在助动詞的用法上联系起来。我們只是为了談构詞法的方便，选出了这第二类单音詞，姑且管叫副詞。

1. 有些文言的副字現在只能作語素用。最常見的有

至大 至好 至亲 至靠 至不济  
 自私 自大 自足 自用 自种  
 相好 相近 相信 相会 相干  
 互助 互选 互保

2. 还有一些成分只能用在助動詞之前；用在動詞之前，几乎只限于“有、沒”。

岂有 岂敢、岂能、(岂是)  
 本沒 本能、本会、(本是)……  
 原有、原沒 原想、(原是)

我們只能凭这些結構的能不能扩展来决定“岂”等是不是詞。

豈不能有 岂不敢、豈不能、豈不是 (“豈但、豈只”是詞。“豈不知”是詞組。“豈知”在現代話又只能是詞，因为“知”不独立。)  
 本不能沒(他) 本(同) (“本来”是詞。)  
 原(同) 原(同) (“原来”是詞。)

用同样的手續，

万想不到 万也想不到 “万/想”是詞組。  
 冷不防、冷这么一看 都是詞組。  
 猛看 猛一看 “猛/看”是詞組，“猛不丁的”是詞①。

3. 还可以用同样的手續来分析一些数字的用法。(参上第六、七章。)

“千/不/該、万/不/該”是詞組。“万有、万能、万难”是詞。  
 “两/不/相干”、“两/不/小心”是詞組。“两难、两全、两相好、两差撇”是詞。  
 “半/笑/半/不/笑”、“半/哭/半/笑”是詞組。  
 “半开化、半悬空、半中腰、半睁眼儿、半开门儿”是詞。(参下动宾章。)

象上文“千……万……”、“半……半……”那样的格式里，必得两个副詞性的成分成双搭对地使用，这又引起种种构詞法上的問題。

越說越僵 不打不招

前后两段不是并列的，极容易誤識是造句格。前后并列的，

一来一往 不三不四 忽冷忽热 东张西望……

不能扩展，不能凭一般的造句法来分析。这待討論并列构詞格的时候一并处理。

这一章，我們只是为了构詞法上遇到了困难，先介紹了各种单音的副詞。誤識了单音副詞的詞性，就容易处理多音的，容易誤識它們的詞性。下面第十三章还得列举多音副詞

① “豈不知”、“至不济”、“冷不防”之类极难处理。也許按文言分析，“至不济”也应当看作詞組。这就牵涉到汉语語法史研究上的一个关键性問題，現在不能(也不敢)詳談。

的种种內部結構。

### 附录一 論助動詞

一般語法書上沒有給助動詞下過嚴格的定義，也不具體說明它們的語法作用，更沒有把助動詞嚴格地列舉出來。本章所謂助動詞具备下列的語法标志。

1. 敢吃	敢不吃	敢不敢吃，敢吃不敢①		不敢不吃	很敢吃	敢吃得很
能吃	能不吃	能不能吃，能吃不能		不能不吃	很能吃	能吃得很
会吃	会不吃	会不会吃，会吃不会		不会不吃	很会吃	会吃得很
要吃	要不吃	要不要吃，要吃不要		不要不吃	很要吃	要吃得很
肯吃	肯不吃	肯不肯吃，肯吃不肯		不肯不吃	很肯吃	肯吃得很
想吃	想不吃	想不想吃，想吃不想		不想不吃	很想吃	想吃得很
該吃	該不吃	該不該吃，該吃不該		不該不吃	很該吃	該吃得很
可吃	可不吃	(可以不可以吃，可以吃不可以)		不可不吃	很可吃	可吃得很
可以吃	可以不吃	可以不可以吃，可以吃不可以		不可以不吃	很可以吃	可以吃得很
打算吃	打算不吃	打算不打算吃，打算吃不打算		不打算不吃	很打算吃	打算吃得很
希望吃	希望不吃	希望不希望吃，希望吃不希望		不希望不吃	很希望吃	希望吃得很
能够吃	能够不吃	能够不能够吃，能够吃不能够		不能够不吃	很能够吃	能够吃得很
愿意吃	愿意不吃	愿意不愿意吃，愿意吃不愿意		不愿意不吃	很愿意吃	愿意吃得很
这一类是助動詞。(多音的助動詞不全举。)						
2. 得吃就吃②	得不吃……		×	不得不吃③	×	× (“很得吃”意义不同)
好吃了	好不吃了		×	不好不吃	×	× (“很好吃”意义不同)
偏爱吃	爱不吃		×	不爱不吃	×	× (“爱吃不爱”“很爱吃”意义不同)
是吃	是不吃	是不是吃，是吃不是	不是不吃	×	×	
象吃	象不吃	象不象吃，象吃不象	不象不吃	×	×	

这一类不能备举。性質和上第一类不同。“好”并且沒有动詞的意义。为了避免增加一个新术语，不妨也叫做助動詞。

3. 許吃	許不吃	許不許吃，許吃不許	不許不吃	×	×
叫吃	叫不吃	叫不叫吃，叫吃不叫	不叫不吃	×	×
註吃	註不吃	註不註吃，註吃不註	不註不吃	×	×

“許、叫、註”跟“吃”不是同一个人的动作，无所谓“助动”。3 和 2 可以凭意义和别的語法标志区别开。2 类可以勉强叫做助动詞，3 类不能。

4. 偏吃	偏不吃	×	×	×	×
非吃	非不吃	×	×	×	×
也許吃	也許不吃	×	×	×	×
宁可吃	宁可不吃	×	×	×	×

这是副詞。

① 在这格式上，北京話的語法正在改变。年老的人不說“敢不敢吃”，只說“敢吃不敢”。不說“可以不可以吃”的人更多。“可以吃不可以”有的人也不說，只說“可以吃不可以吃”。

② [tei]。③ [tɔ]。

## 附录二

形容字能修飾名詞，有时也能用在動詞和一些別的形容詞的前面。后一种用法可以表达形容字原来的意义，也可以改变意义。下面举一些常用的例子。左边的沒有改变意义，右边的改变了。

大	<u>大</u> 裁，材料不够。	<u>大</u> 吃一气。
正/反	<u>正</u> 写，不要 <u>反</u> 写。	<u>正</u> 做得忙， <u>反</u> 說他不好。
白	<u>白</u> 煮的不好吃。	<u>白</u> 来了一天。
好	不得 <u>好</u> 死。	<u>好</u> 糊涂呀！
快	<u>快</u> 走！	他 <u>快</u> 走啦。
直	許 <u>直</u> 走，不許橫走。	痛得他 <u>直</u> 喊。
怪	<u>怪</u> 叫一声。	<u>怪</u> 难为情的。
空	尽是 <u>空</u> 想。	<u>空</u> 走了一趟。
倒	自行車也能 <u>倒</u> 騎。	<u>倒</u> 讓他騎走啦。
淨	吃得 <u>淨</u> 光。	<u>淨</u> 是次貨。
偏	老是 <u>偏</u> 袒他。	<u>偏</u> 不想去。
干	<u>干</u> 咳嗽。	<u>干</u> 哭不管事。
单	一个人 <u>单</u> 去不成。	<u>单</u> 去不成，必得带家伙。
满	这屋子 <u>满</u> 載儿啦。	<u>满</u> 想吃。
穷	<u>穷</u> 湊合。	<u>穷</u> 忙了一天。
总	这笔賬 <u>总</u> 算。	每星期一他 <u>总</u> 来。

外      这輛車是外雇的。      一輛排子車，外又雇了一輛三輪兒。

有的形容字，象“老、光、硬”，用在名詞之前是一种意义，用在動詞、形容詞、助動詞之前一定是另一种意义。更多的形容字，不論用在名詞之前或是別类詞之前，总是同一意义。

左边的例子里，形容字还是形容字。右边的例子里，本章把它們算做副詞，因为意义改变了，能加在助動詞的前面了，或是跟下文之間容易扩展了，除了“大、反”。“外”不是形容詞，收在这里，因为能作副詞用。

# 第十一章 偏正格的动詞

一个成分修飾另一个成分，造成功動詞，这叫做偏正格的動詞。这样的結構也可以不是詞。第一个成分假若是第十章所列举的严格的副詞，結構是詞組。除此以外，这样的一个偏正格的例子，是詞不是，全得凭意义和形式相結合的原則来决定。据我們的經驗，这里仍然可以用扩展法，正象上文第三、四等章处理名“名→名詞，形”名→名詞等結構。

偏正格的動詞的組成部分可以是单音的，或是多音的。要认识那样的結構是詞不是，首先得分析 $X^7 X$ 格；多音的結構可以从 $X^7 X$ 类推。結構的第二个成分，不論本身能否独立，差不多永远是動詞性的，不象在偏正格名詞，有一部分例子还能用到非名詞性中心成分。絕大多数的 $X^7 X$ 一動詞分属于动“动→動詞，形”动→動詞，名“动”動詞。

## 第一节 动“动→動詞

一个动字加在另一个动字之前，造成种种不同的結構，大致可以分为：

1. 斗爭 贈送 念·誦 并列格，另章討論。
2. 带走 打倒 看穿 后补格，另章討論。
3. 禁穿 等吃 受使 动宾格，另章討論。
4. 給吃(了) 叫打(了) 訂走 次動詞加在動詞之前，中間能扩展，是詞組。
5. 敢說 能做 会走 助動詞加在動詞之前，中間能扩展，是詞組。
6. 請坐 听說 劝吃 两件事不是同一个人做的，能扩展，是詞組①。
7. 来吃 封寄 接办 語法书上所謂“連動式”，其实跟偏正格也不能划分界限。
8. 搞算 迁就 捐助 这是典型的偏正格。

本节所要分析的是第8类，兼顾到第6、7类。

用什么成分来扩展这一类的結構呢？可以插入任何成分，只須扩展了的結構是跟原来的結構同形式的。例如“帮办”可以扩展成“帮着办”、“帮他办……”，可不能拆成“帮什么？自己办不了么？”我們是首先用“着”来測驗的，因为这是最简单，最沒有方言性的手續。不論在句內、句外，都运用这手續，相当于形“名→名詞格上的用“的”。少数例子上不能用“着”，但是可以造成别的同形式的結構，那也是可以試用的，这里不必詳細叙述。

① 这个格式跟上2类不容易划分。“劝走”可以是“劝他走吧”，也可以是“把他劝走”。跟3类也相象，“劝吃、帮喘、禁穿”不知界綫划在那里。跟偏正格的“寄养、包輸、代謝”更容易混淆。动作由俩人做或是一个人做，往往只能凭意义来认识。結構形式上可以毫无区别，但是在句子里通常只能有一种分析法。

凭这手續，得到这样的結果：

1. 凡是动<sub>1</sub>或是动<sub>2</sub>不独立，凡是动<sub>2</sub>是輕音的，一概不能扩展。全都是詞。（下面的例子里，第一排的—表示不独立，第二排的·表示輕音。）

主持	袒护	抗議	申辯	克服	检举	参拜	查勘	监视	回顾
拍·打	破·費	变·通	倒·臥	攬·和	照·管	招·呼	周·济	寻·思	顾·慮

(輕音的例子不多見，其实，就是沒有輕音，这些例子也不能扩展。)

2. 有几个能独立的动<sub>1</sub>，下面加上任何动<sub>2</sub>，都无法扩展。

回拜	回請	回答	回想	回敬	回报	回顾	回忆
誤打	誤傷	誤杀					
有劳	有偏	有累	有請	有等(有如)			(不能作动宾格看待。)

“回”的独立性是可疑的，除了象在这样的例句里：“回他的信不回？”“回”。用得极广泛，可以考虑在“回”后面加短横，但是象“回答、回忆、回顾”那样的例子里，这么写是不相宜的。“誤”更只是在特殊的条件之下才能算独立。“誤了事沒有”？“誤了”，还得加“了”。用得也不够广泛。“有”的用法就是“有一天”的“有”。用在动詞性的成分之前，只有少数几个例子，并且是否偏正格还是可疑的。这一类的例子都是詞。

3. 此外，比較常用的独立的动<sub>1</sub>都可以造成一个詞，或是一个詞組。口语里最常听到的独立的动<sub>1</sub>有下面这些个：

詞組	詞	詞組	詞
帮办	帮·补	包做	包抄
补发	补救	代送	代理
分种	分辯	改装	改組
連下…	連任	輪吃	輪值
陪坐	陪嫁	替写	替·換
对喝	对照	借住	借問
合請	合奏	偷走	—

只有“偷×”的例子全都是能扩展的。

我們的分析手續所能照顾到的，到这里为止。不能扩展的例子是凭任何手續都不能扩展的，不限于用“着”。所举的动<sub>2</sub>有的是不独立的。单举独立的成分，仍然会发现詞和詞組的分別。这14个常用字的用法代表动<sub>1</sub>动格的一般情形。

在构詞法理論上，或是在編詞典的时候备作参考用，我們以为这扩展法是值得考虑的。但是在开始使用拼音文字的时候，老是要掛念这扩展法，就不方便。例如“改装”、“借住”是詞組，“改組”、“借問”是詞，跟一般人的語感未必都能符合。下文又会发现，在别的格式上，例如形<sub>1</sub>动<sub>1</sub>—动<sub>2</sub>詞，扩展的手續更难为一般人所能掌握。因此我們要提出几条通融的办法来。

- (1) 动<sub>1</sub>或是动<sub>2</sub>不独立的，是詞。
- (2) 动<sub>1</sub>和动<sub>2</sub>都是常用的独立成分，是詞組。
- (3) 两个独立成分之中，有一个是不常用的，那样的結構暫定是詞，中間加短橫。这样的例子都会叫人感覺到意义紧凑，够得上“詞”的資格。

我們不能把条例規定得更具体一点，例如不能为“常用”下一个定义，甚至于不敢具体說明什么叫做独立。凭这三个条件来分写、联写，結果不会跟用扩展法差得多远。写法上各人有所出入，也沒有大妨碍。有些例子的写法也許会变成“約定俗成”，这也是在这样的一个难分析的結構上所能意想到的。

## 第二节 形<sup>”</sup>动→动詞

形<sup>”</sup>动的結構也可以試用“着”来扩展，可是只限于一般常能用作謂語的形容詞。插入“这么”更有普遍性，但是不熟悉北方話的人也許不会使用。例如：

輕放	輕着放	輕这么放
实做	实着做	实这么做
凉吃	凉着吃	—
緩交	緩着交	—
乱出	—	乱这么出……
傻笑	—	傻这么笑

这样的例子当然是詞組。凭这手續，凡是两个組成部分只要有一个是不独立的，那結構是一个詞。（下面的例子里—表示不独立的成分。）

普及 蔑視 荣任 統轄 駕养 忠告 丰收 糟践 猛省 空袭

大多数是文言气息相当浓厚的。我們选了六、七十个最常用的形容字来測驗这手續，发现只有下面这四个字加在任何动字之前都无法扩展。

旁	旁听	旁觀	旁坐	旁行
复	复写	复印	复制	复选
公	公断	公审	公評	公布（告、开、卖、摊、举、决、請、轉、出、訊、送、議）
同	同吃	同喝	同写	同走……

“旁、复”用得有限。“公”常用，究竟也不能随便用。能自由运用的只有“同”字。所以我們提議在“同”的后面加短橫，好叫拼音文字写得更清楚。这样的詞，詞典不收，但是象“同意、同业、同乡”，第二个成分不独立的，或是整个結構意义突出的，还是得收。

除此以外，任何形容字，只要是独立的，并且用得比較普遍的，所造成的結果都可以是詞，也可以是詞組。上文第十章已經举过几个例子，現在再补充一些。

詞組 多做 少动 假笑 臭打 緩交 神吃 单走 輕放 热吃 活捉

詞 多謝 少候 假充 臭吃 緩征 神聊 单传 輕看 热愛 活現  
 在形<sup>7</sup>动格上使用扩展法，比在动<sup>7</sup>动格上更为困难。同时，能扩展的例子也不象在动<sup>7</sup>动格那么多。因此，为初学拼音文字的人着想，更應該提出几条通融的条例来。

- (1) 形或是动不独立的，是詞。
- (2) 两个成分都独立的，一般地是詞組。
- (3) 其中，凭直感觉得意义紧凑的，暫定為詞，用短横联写。

这样写，各人也不妨有所出入。詞典應該根据某种构詞法来收詞，(不是这里的扩展法，就是別的手續)；詞典的联写变成“約定俗成”。

### 第三节 名<sup>7</sup>动→动詞

名詞性的成分修飾动詞性的成分而构成动詞的，那样的例子不多見，見了也极容易認識是詞。

意料 規定 利用 声請 路祭 / 火葬 笔談 水磨 官卖 风行  
 (右边的五个例子后面不能加宾語。)

怀儿来(土話) 眼瞧着 (这样的結構更容易認識是詞。)

有些例子用到“上、下、前、后”等表达时地的成分。

上-晃	上-訴	上-交	下-余	下-涮	下-拜
前-进			后-悔	后-怕	后-起
内-服	内-应	内-証	外-加	外-欠	外-带
里-开			中-立		
左-轉			右-傾		

上文在名<sup>7</sup>名<sup>7</sup>名詞格上，規定这一类的成分用短横写。这里，例子虽然不多，仍然宜乎加短横，免得独創一格。并且象北京話的“东-去、西-去、南-去、北-去”，完全联写或是完全分写，都是不相宜的。此外，名<sup>7</sup>动→动詞一概完全联写。“电鋸、电汇、电磨、电燙、电鍍……”，不断地孳生着，也全可以联写。

附带着，可以举一些代<sup>7</sup>动→动詞和数<sup>7</sup>动→动詞的例子。代詞加动詞是現代漢語的主謂結構。文言流传下来的一些例子不能不算詞。

莫非 莫如 莫过 莫若 莫怪  
 何敢 何能 何怪 安能 (文言結構，跟上行不同。)

数詞加动詞，語法上不能构成偏正格的詞組。下面的例子都是詞。

两可 两抵 四散 百会 万无

## 第四节 副<sup>7</sup>动→动詞

这里所謂“副”不是副詞，只是語素。上文(第十章)已經提到文言留下来的“至、自、相、互”。

自命 自称 自备 自分 自修 (“自”加在动字之前，一般地是自給自足的謂語。这里所举的例子，后面还能加宾語。)

至靠

相信

互选

未免、未了 預備、預防……切記 頓悟

过奖、过慮 并列、并非 姑息 恰如

生怕、生疼 休想、休怪

所謂“副”，实际上按文言結構决定的。

但是有几个一般是副詞的成分，加在某些动字之前，也能造成不能扩展的結構，不能不留意。

也罢 只得 好比 必需，必得

再婚 再生 再議(可以說这是“再”的另一种用法，不是一般副詞的“再”。)

不外、不下、不可、不如、不免、不利、不妨、不屑、不忍、不容、不离儿(不能去“不”。)

(不自量、不得已、不得了、不承望、不訖于、不大离儿、(不至于))

不·是、就·是、倒·是、正(上声)·是、正(去声)·是、那·是(“是”輕音。說重音的时候，是詞組。假若有疑問，宁可都写成詞組。)

第十章說，严格的副詞后面加动詞，应当都是詞組。这里所举的例子不能不算是例外。单看意义的紧凑，有些别的例子也是跟这一类相近的。这里随便举一些：“不行、不成、再会、再見、再說、只顧、尽訖、沒有、正在、正該、岂敢”。按理說，这些例子仍然是詞組，但是将来在拼音文字里可能会变成联写的。

## 第五节 多音的×<sup>7</sup>动→动詞

这样的结构真正造成詞的为数不多，并且結構內容比較單純；跟多音的名<sup>7</sup>名一名詞相比，情形大不相同。双音的动詞和名詞都在动詞和名詞里占絕大多数，但是拿双音詞和三音以上的詞来比，动詞的比例比名詞的比例要小得多。

1. 动<sup>7</sup>动→动詞。严格地說，現在汉语沒有这种多音结构。有些例子，意义很紧凑，例

如

抿嘴/笑 順竿儿/爬 随风儿/倒 往前/走 无头蒙(?)

(前面的一段的写法,参下动宾章。)

其实这就是一般的用动宾格的詞或是詞組来修飾動詞的造句格,正象“騎馬走、上街去……”。象“无头蒙”,难于处理。照文言分析,可以写成三个字的詞組。联写也許方便些。

同是这个动宾结构修飾動詞的格式,改为××’××,就是常遇見的四个字的“成語”。

借題/發揮 趁火/打劫 如法/泡制 随声/附和 居中/調停

通力/合作 卷土/重/来 食古/不/化 有求/必/应 指日/高升

在××’××的名詞上,我們在前几章提出了分写、联写和用短横写办法。这里我們不能那样做。这一类的“成語”一看就不象詞。因为包含了文言成分,所以不能按一般的扩展法来分析。上面所拟的写法也是沒有一定根据的。

前面的一段不是动宾格的,有

未雨/綢繆 除刨/淨剩 一/成/不/变 既/往/不/答 一/蹶/不/振

写起来困难較少。

2. 形”动→动詞。这也不是构詞格。例如“干(这么)咳嗽”不是詞,但是作为名詞用,倒是不能扩展的格式。“軟監禁”只能作名詞用,就在形”动→名詞格下討論。象“阴毒/损坏”那样突出的例子也許应当看作詞,因为不能扩展,也不是文言式的。一般的多音的形”动,一听就知道是詞組。

3. 名”动→动詞。所遇見的例子是象下面这样的:

一/笔/勾 两/边(儿)/倒 两/手/换

一/錢/不/值 一/毛儿/不/拔 一/絲/不/挂 一/言/为定 一/网/打尽

一/把/死/拿 (一/把(儿)/牢死拿,一/把/老死苗儿)(土話) 十/面/埋伏  
紋絲儿/不/动(土話又說成uənfənputuŋ)。

空口/說 白口/吃 連軸儿/轉 心-里/分 窝儿-里/反

鈍/刀儿/慢/刷 狹/道儿/相逢 內-地/杂居 急流/勇退 小本/經營

根本/解决 官·商/合/办 晨·昏/定·省(照文言写。) 鴉猫子/喊叫(土話)

两/不/找 三/不/知 四/不/象

“一笔勾”的一类和“空口說”的一类可以扩展,是寻常的造句格。“两不找”的一类里,数字也許不是修飾成分,而是句子的主語,即便当做偏正格处理,也是“成語”。其余的“成語”的写法是暂拟的。“鴉猫子喊叫”是这个格式的独一无二的例子,既不是文言,“鴉猫子”又不单說。“一把老死苗儿”是整个结构儿化。都是无可奈何的写法。

4. 副”动→动詞。上文第四节已經附带着提到一些多音节的“不××”肯定は詞。类似的结构,象“想/必/是、可/不/是、倒/不如、可/知道、冷/不/防”,都不具备詞的資格,但

是拼音文字里可能会联写。此外惟有四个字的“成語”。

滿/不/在乎 不可/救藥 不可/限量 公然/侮辱 一(两)相情愿  
写法也是暫定的。

#### 附录 × 非动詞性的成分—动詞

这样的結構很少有，大多数是文言留下来的。

动<sup>-</sup>形 請便 (是“請坐”的格式，只是不能扩展。)

端·詳 賛美 挖·苦 夹杂(?) 碍难

形<sup>-</sup>形 偏重

名<sup>-</sup>形 中飽

副<sup>-</sup>形 不甘

动<sup>-</sup>名 疑心

形<sup>-</sup>名 小·心(可以是动宾格)。“严格”是新兴的动詞，也許本不是偏正格。

“美言”、“直言”的“言”白話还能作动詞用。)

名<sup>-</sup>名 物色

动<sup>-</sup>数 統一

## 第十二章 偏正格的形容詞

偏正格的形容詞和偏正格的動詞不常能辨別，一則因為這樣的雙音或是多音的形容詞多半只能作謂語用，不能直接作修飾語用，二則因為偏正格的動詞也常是只作謂語用，後面不能加上賓語。例如：“花兒好看”，“好看的花兒”；“我旁聽一堂功課”，“旁聽的學生”；乍一看，很難劃清“好看”和“旁聽”的詞類。這裡所謂偏正格的形容詞，首先是指中心成分是形容詞性的；然后再舉一些中心成分不是形容詞性，而整個結構顯然是形容詞的例子。

### 第一节 “动”形→形容詞

要鑑定這樣的結構是詞還是詞組，依然用擴展法。“動”成分是助動詞的，不管結構的意義如何緊湊，都是詞組，例如“該/死”。常用的動字加在形容字的前面，一般能擴展，例如“連陰、連紅、連冷……”都是詞組。（“包紅”、“管紅”之類應當作動賓格處理。我們在“動→動”形格上已經留意到它跟動賓格不常能鑑別。在“動”形格，這現象更顯得突出。這樣的結構不必在偏正格下討論。）

不能擴展的“動”形→形容詞並不多。

沉悶 鎮靜 透·亮 赶快 刺·痒 豁亮 垂直 臥病 共和 詐晴

飛快 逼真 透脆 滾熱 溜滑 奔·忙（滾熱兒的、溜光兒、溜圓兒）

“祭紅、祭藍”是顏色的名稱。修飾語的動詞性可疑的，有“通（去聲）紅、蹦兒亮、刷（去聲）白、噴（去聲）香”。“非常、非凡、非正式”該是動賓結構，但是在現代話可以算是偏正結構，那末，這“非”該是副詞性的成分。

多音的例子：

透心兒/涼 杀口/甜 无事忙

修飾語是一個動賓格，這在“動”名→名詞是一個內容豐富的構詞格，但是在“動”動格只是詞組。這裡，在“動”形，更是不常見的，也是詞組。“無事忙”正同上文“無頭蒙”，可能要聯寫。真正具备詞的資格的，只遇見過“人來瘋”，修飾成分不見得是動詞性的。

### 第二节 “形”形→形容詞

“形”形的結構一般能擴展。意義緊湊的，象“臭（這麼）美”、“傻樂”、“干渴”、“旁忙”、也都是詞組。下面的一些例子不能擴展。

好死 凶死 焦燥 痘痛 酥麻 响晴 旁酸 早熟 狂热 橫死  
 暴富 大亮 大紅(丁) 大冷(的) 大热(的) 烏黑儿  
 暑热 小康 轶新 足赤 枯死 各別 双全 (有一部分不独立。“蒼老”也  
 許属于这一类。)  
 大紅 原紅 朱紅 老紅 鮮紅 暗紅 紫紅 苍白 粹白 精白 (煞白)  
 原青 紅青 老綠 慘綠 赭黃 (深×、浅×)(顏色的名称,不全举。)  
 我們遇見过的,只有这些个。(“老远、老大、老早”的“老”已經失去 形容詞的意义,該是  
 副形。)

### 第三节 名<sup>7</sup>形—形容詞

(专名、譯名、量字、数字、象声字,一并处理。)

这一类的双音詞容易認識,不能扩展,一望而知。

肤浅 冰涼 火热 笔直 酒醉 天真 水灵 土平 市平 京平  
 骨·棒 腰圓儿 鴨圓儿(鴨蛋圓儿)  
 两难 两清 两便 两全 四方 十足 十全 万幸 万难 万全  
 半大儿 二·楞 (两相好) (参上第十一章第三节。)

个别

嘎进脆 滴溜儿圓

(山响 賊亮 鬼机灵) (第一个成分是引申意义的“名”。)

油綠 墨綠 銀紅 肉紅 石青 雪青 柳黃 酱紫 毛藍 月白  
 葱心儿綠 豇豆紅 竹根青 雞蛋黃 玫瑰紫 孔雀藍 魚肚白 (顏色  
 的名称,参上第九章。形或名有时不能分。)

下-賤 內-秀 上-好 中-平 (用短横,参上第十一章。)

这一类詞上,有一种很勉強的扩展法,例如“火热”可以說成“象火那么热”;省去“象”字,“火那么热”不能不承認是“火热”的扩展。顏色的名称更容易符合这扩展式。但是这些詞都是由习惯造成的,每一个是独特的結構,例如从“玫瑰紫”只能类推到“茄皮紫”,不能随便說“藤萝紫、木堇紫”。并且不是所有的例子都能用这手法来扩展,有的包含不独立的成分,有的是儿化的(鴨蛋圓儿),更有的是中間省去儿化的(竹根(儿)青)。例子既然并不多,扩展法又是很不自然的,宜乎一律認為詞。

从此类推,有一种自由运用的結構应当是詞組。

芝麻/大 豆儿/大 天/大 屁/大 (土話“老般大儿”无可分析。)

别的可以扩展的例子:

腰-里/硬 胎-里/紅 胎-里/坏 胎-里/富 黑-里/俏

两/面儿/光 两/头儿/大 四/面/玲瓏 八/面儿/玲瓏

(“一/溜/歪斜”可以照样写，但是“一塌糊涂”、“一模活脱儿”无可分析。)

“少年/老成”、“油脂/模糊”(土話又說成(iəutsɻ̩ maxu))、“冠冕/堂皇”，或用短橫联写(参第三章名”名→名詞)。

#### 第四节 副<sup>7</sup>形—形容詞

副詞加形容詞是詞組。象下面那样的結構才是副<sup>7</sup>形—形容詞。(参上第十一章副<sup>7</sup>动→动詞。这里，形容詞和动詞不容易区分。下文所举例子限于不能带宾語的。)

未便

相同 相近 相等 相称 相亲

自大 自新 自私 自足 自苦……(例子很多，但是不能随便造。)

至-大 至-少 至-要 至-当 至-远……(这是自由的格式，只是不能扩展。

宜乎用短橫写。)

不朽 不滿 不快 不強 不等 不二价 不相上下 (不能去“不”。“不滿”、“不快”之类有两种意义。就另一种意義來說，是詞組。)

过細 复活 絶妙 酣甜 稀烂 精瘦 老大 許多 大概齐

“成語”性的結構可以备参考。

迥然/不/同 十分实严儿(?, 整詞儿化。)

#### 第五节 ×<sup>7</sup>动—形容詞

上文說，这样构成的形容詞往往跟动詞不容易区分。这里尽可能选些沒有問題的例子。一般地，我們能用“很××”、“××得很”的格式来測驗它是不是形容詞，因为动詞不符合这条件，除非是前面加上助动詞的。助动<sup>7</sup>动的格式跟这里×<sup>7</sup>动—形容詞显然不同。

首先可以留意下面的两种結構，

1. 可-气 可-取 可-靠/ 可-惜 可-观 可-恶 (右边的例子里，动不独立。)

2. 好-看 好-吃 好-走 难-看 难-吃 难-走

“难看”是“好看”的对称，都不能扩展。这两个結構的例子能自由編造，所以提議写成“可-、好-、难-”，不管动字能否独立。

此外只有零星的例子。(其中有不能用“很××、××得很”来測驗的。)

动<sup>7</sup>动 鎮定 封建 执迷 順流

形<sup>7</sup>动 美觀 薄倖 平行 固定 直接 低能 閑·在 實·落 邪·行  
現成(儿)

名<sup>7</sup>动 市立 民主 国有 祖传 人为 业余 法定 軍用 手使 螺旋  
 (用的时候一般得加“的”。)

上-流 下-流 下-·作 (写法参上第三节。)

附 两开 万全 莫逆

副<sup>7</sup>动 相干 相似 相关 不堪 自·由

## 第六节 ×<sup>7</sup>名一形容詞

动<sup>7</sup>名 积极 定量(的) 連篇(的) 非法(?) (?号指是否×<sup>7</sup>名可疑。下同。)

形<sup>7</sup>名 严格 正經 整庄 平等 好心 狠心 长命 高級 博学  
 各色 什錦 好意思 (不/好意思)

杂·星 粘·涎 活·分 少·相 欢·势 俏·皮 厚·道 小·气 開·气  
 和·气

附 同一(中心成分是数字。)

多音的 寬宏-大量 一般/見識 (写法参上第三节。)

这是內容相当丰富的格式。好些例子里,中心成分变成輕音。“小·心、大·意”等又可以是动宾格。

名<sup>7</sup>名 风魔(?) 时髦儿(?) 狗气 片面(儿) 时派儿  
 神·气 骨·力 边·式 恶·心 土·气  
 意·外 分·内 馬·前 / 外·道 上·上

附 两心 两經 两样儿 五香 五色 八成(儿) 九成 万恶 (俩/心眼儿)  
 斯·文

多音的 八/面儿/威风 嘎巴-流星 疣瘌-流星(的)

副<sup>7</sup>名(?) 不法 (不名誉 不道德 不景气)(参“不/經濟”,已經汉化。)

文言留下来的只有“不法”,这“法”是“法天”的“法”,动字。古白話有“不村不郭、不三不四、再三再四”,都是詞。(参下第十七章。)

## 第十三章 偏正格的副詞、連詞等<sup>①</sup>

### 第一节 副 詞

这章所列举的只是严格的副詞。凡是别的詞(例如“今天”)或是詞組(例如“险点儿”),可以用得象副詞的,不列举。例子之中有少数几个勉强可以扩展,但是在句子里就不能。  
×动的詞和×/动的詞組之間不容易划分界限。(下面所謂“动”,包含动字和助动字。所謂“指代”,有时只凭意义說。)

副 <sup>”</sup> 副	岂只	也許	倒許	也曾	可就	可·不	且不	好不	不必
	未必	并且	业已						
动 <sup>”</sup> 副	想必	务必	立即						
形 <sup>”</sup> 副	早·就	早已	陈已	各自	独自	紧·自	私自	亲自	
	暂且	多·早晚儿							
名 <sup>”</sup> 副	本·就	左·不过							
指代 <sup>”</sup> 副	何必	何不	何曾 (何尝)						
数 <sup>”</sup> 副	几曾								
副 <sup>”</sup> 动	自当	自应	只管	尽管	宁可	宁愿	必须	必然	必定
	必得	只有	只能	只怕	只是	越发	仅可	将来	曾经
	未从	总要	不得	不用	不合	不忍儿	不外乎		
动 <sup>”</sup> 动	以往	向来	合当	合该	非·得	务须	通共	统共	终归
	终究	敢怕	按說	能以	一包堆儿				
形 <sup>”</sup> 动	难·道	平生	原起	大約	好在	現在	足以	早起	大·不了
名 <sup>”</sup> 动	天生	地起	后赶(儿)	左·不是	一块堆儿	清早起			
指代 <sup>”</sup> 动	那怕								
副 <sup>”</sup> 形	刚巧	恰巧	正巧	可巧	正好	偏好	恰好	却好	許久 好久
	不久	不短	沒短的	将近	如今晚儿	惟独	只好	果真	預先
連 <sup>”</sup> 形	而今								

① 这一章没有談到构詞法,只是列举各种不同结构的副詞等。所举的例子,谁都不会怀疑是詞。各个组成部分的分类当然只能凭意义,但是一提到“副”、“連”,又不能不牽涉到造句。并且按文言的用法来分类,到处会遇到历史問題。个别的例子,很难辨别是偏正还是并列。請讀者不必仔細推考某一个詞,某一个成分的归类是否得当。全章都不唸,也沒有妨碍。

动<sup>7</sup>形 当初 当今 当晚儿 赶紧 赶快 連忙 往常 終久

形<sup>7</sup>形 老早 清早儿 早先 現今 每常 重新 专誠

名<sup>7</sup>形 时常 事先 首先

指代<sup>7</sup>形 何苦 其实

副<sup>7</sup>名 徒地 卽刻 最后 往常时 自身 极力 故意 私下-里

这样(儿) 那样(儿) 怎样 怎么样(儿)

动<sup>7</sup>名①向日 往时 通盘 累次 立刻 連夜 成天 立时刻 无心-中  
无意-中

形<sup>7</sup>名①全盘儿 准时 另日 常·会儿 輕身儿 平日 白嘴儿 直声儿  
特意 独力 多·会儿 早日 渾身 碎步儿 暗中 素日 常川  
精心 死命 私下 現下 亲眼 大致 永輩子  
满-身 满-地 满-屋子 满-市·街 (这结构能随便造, 加短横, 参第四章。但“各自、全盘儿”完全联写。)

名<sup>7</sup>名 目下 馬上 格外 事后 日后 頭外 后首 地根儿 前后脚儿

指代<sup>7</sup>名 那时 何等 何故

(那/样儿 这/样子……)

数<sup>7</sup>名 几时 一水儿 十分 万分 万年 半中腰

副<sup>7</sup>指代 尤其 稍許 偶尔

形<sup>7</sup>指代 多·咱(?)

形<sup>7</sup>連 幸而

## 第二节 連 詞

凡是连接两个并列的造句成分或是引起一个分句的詞叫做連詞<sup>②</sup>。

連<sup>7</sup>連 但凡 虽則 倘或 故而

副<sup>7</sup>連 不但 卽或

动<sup>7</sup>連 否則 非但 然而 設或 要·不然

形<sup>7</sup>連 反而

指代<sup>7</sup>連 何况

① 本章按着語素所代表的意义把偏正格的副詞归类。上文所举各个小类,都只包括有数的詞,有的小类里已經举全了,有的当然还有遗漏的。唯有这动<sup>7</sup>名<sup>7</sup>副詞格和下文的形<sup>7</sup>名<sup>7</sup>副詞格是最常出現的两个小类,只能举少數几个例子。动<sup>7</sup>名的結構很象动宾格。例如“往日——通身——成年——上街——騎馬”,从清清楚楚的动<sup>7</sup>名变成清清楚楚的动宾。“上街去”、“騎馬走”,显而易見是造句的格式。

② 文言里,連字和动字不常能分辨。这里,“然”作动,“不然”作連,未必妥当。“若、使”等作动,也有問題。

数<sup>7</sup>連 一則，二則……(参第六章)

連<sup>7</sup>副 而且 况且

副<sup>7</sup>副 再不

动<sup>7</sup>副 要不

指代<sup>7</sup>副 那不

連<sup>7</sup>动 或是 倘如 倘若 倘使 虽然 虽說

副<sup>7</sup>动 不論 不拘 不怕 不想 不料 不然 不过 即使 即如  
既然 既是 就是 皆因 正当(阴声) 可是 甚至于

动<sup>7</sup>动 若是 若使 以致 若非 至于 要是

形<sup>7</sup>动 假使 假如 假若 錯非

名<sup>7</sup>动 因为

指代<sup>7</sup>动 那知

副<sup>7</sup>形 不独 即便

动<sup>7</sup>形 非独

动<sup>7</sup>名 然后

連<sup>7</sup>指代 故此

### 第三节 量 詞

形<sup>7</sup>量 方里 公頃

量<sup>7</sup>量 毫米

名<sup>7</sup>量 市斤 英寸

### 第四节 指 代 詞

自·己 自个儿 自·己个儿

## 第十四章 后 补 格

一个中心成分后边加上一个补充成分所組成的格式，叫做后补格，（补充成分下文有时簡称“补語”）。跟偏正格相比，两种格式在語法意义上好象是同类的，詞序上是相反的。中心成分表达动作（例如“走”），或是性質（例如“紅”）。所以这格式有时不妨叫做“动补格”，有时不得不叫“形补格”。补語在中心成分后边表达动作或性質的变化的趋向（例如“走出来”，“紅起来”），或是結果（例如“走錯了”，“紅透了”）。

中心成分只能是动詞性的或是形容詞性的<sup>①</sup>。补語的結構可以是千变万化，可以是一个单字（詞），如上面所举的，也可以长到一个复合句，甚至于一大段文章。用单字（詞）时，只能是动字（詞）、形容字（詞）、和少数几个副字（詞）<sup>②</sup>。长的补語可以随便举一些例子：

吵得人家睡不着。（主謂结构）

扎流血了。（动宾结构）

打扮得好看极了。（后补结构）

說得那么肯定。（偏正结构）

穿得又漂亮又朴素。（并列结构）

弄得我一不小心就会摔跟斗。（复合句）

本章主要是討論哪样的后补結構是造句格，哪样的是构詞格。

### 第一节 結果性的后补結構

对构詞法特別重要的是研究“打倒”、“說明白”、“討論完”、“打扫干淨”等等简单的例子，就是中心成分和补語直接联起来的。研究的目的是要辨明哪样的結構是詞，哪样的是詞組。这样的結構都表达动作的結果，不表达动作的趋向。

分析仍然得用扩展法。其实，口语里和书面上遇見的例子很多是已經扩展了的：“打得倒”、“討論不完”、“說得不明白”、“打扫得十分干淨”等等。插进去的成分是“得”、“不”、“得不”、“得…”。这种扩展法也最能广泛运用，最能保証原式和扩展式基本上属于同一結構类型。試用这种扩展法的时候，往往会遇到困难。一个例子单独說极容易扩展，例如“打倒”拆成“打得倒”、“打不倒”。出現在句子里就变成有时能扩展，有时不能。“你打倒

① “意識”是名詞，但在“意識到”里它处在一般名詞所不能处的地位，这是独特的例子。

② “輸鐵了”的“鐵”是唯一的例外，也許本来已經是形容字。

他”能拆成“你打得倒他”、“你打不倒他”。“你不会打倒他”这就无法扩展。这种情况决定于整句的語法格局和它所表达的語法范畴，这里不能詳細討論。下文只限于討論单独使用的例子的分析，不是在复杂的句子里的扩展，（单独的例子几乎总是能单說的，本身就是句子）。

分析的結果，（也就是对口语里和书面上已經扩展了的例句的总结，）可以概述如下：

### 1. 不能扩展

动+动 拒絕 隔断 說开(了)

动+形 发明 改善 說僵(了)

形+动 坏透(了) 老繩(了) 熟裂(了)

形+副 坏极(了) [北京話里这是惟一的例子，跟这相反的，“好得很”不能抽去“得”字，“很”也是惟一的例子<sup>①</sup>。副詞在前，“副”动、形”那是常見的偏正格的詞組。可見偏正和后补，不只是結構成分的次序偶然顛倒，实在是不同类的語法范畴。]

沒有发现“形+形”的例子。“动+形”最常遇到。“动+动”已經不怎么多。“形+动”的“动”（例如上举“透、繩、裂”）意义上和“坏极”的“极”同类，表达一种性質（“坏、老、熟”）变化到了极点。

还有一种结构，表面上看来最象后补格，但是沒有仔細研究过，不能肯定，姑且附录在这里。

形+× 稠咕嘟儿 猛孤丁(的) 軟勒咕唧

黑不溜秋 冷飕飕(的) 黑魆魆(的)

酸不唧唧 毛不薑薑

名+× 眼巴巴(的) 水汪汪儿(的)

这样的显然是詞，下文不再討論。

### 2. 能扩展

这两种形式：

甲、吃饱 吃得飽 吃不飽 [吃不大飽 吃不很飽 吃不十分飽]<sup>②</sup>

乙、吃饱 吃得很飽 吃得十分飽 [吃得比谁都飽 吃得不飽 吃得不很飽]

吃得不十分飽 吃得飽不飽 吃得飽极了 吃得飽飽儿的

<sup>①</sup> 北京話“×得很”[(×)·tɔxɔn]和“×得慌”[(×)·tɔ·xəŋ]不同类。后者似乎可以归入下文“形+×”类，不过“形”的地位可以用不少形容字或是动字填进去，例如“累得慌”的“累”可以换成“窄、滿、曠、烤、撐、別扭、清淨”等。

<sup>②</sup> 这样的說法不常听到。脱离了上下文，猛然间北京人他說不说“吃不很飽”，他会愣住，或是否认。其实是很說的。表达的意义是动作有没有达到某种結果的可能，而不是已經达到的結果的程度，但是形式上又不象是甲式，因为“不”后头能扩展。也不象是乙式，因为中間虽然能插“得”，实际上沒有“得”。还有的例子，象“想不大通”、“看不大清楚”，似乎更难以了解。凭意义这种补語是說动作結果的程度而不是結果的可能，該是乙式，但是一般不能插“得”。这里也許临到了动作結果的可能和动作結果的程度二者的边沿上了。单从形式分析，这里并没有不能辨别的詞非謂的問題。下文不再討論。

甲式的扩展是有限制的，乙式可以說是沒有限制的。甲式里，“得”和“不”对立，表达預期或是怀疑一种結果（例如“飽”）能达到不能；乙式表达一种結果已經达到的程度，“得”联在动詞后边表达这“已經”。显而易見，两种扩展式表达不同的語法意义。在北京話里这个“得”可以分別称为“得<sub>甲</sub>”和“得<sub>乙</sub>”。在个别方言里，例如吳語宜兴話，这里用两个不同的成分。

甲、吃得[tə?]飽勿？ 吃得[tə?]飽吃勿飽？

乙、吃則[tsə?]飽极噃。 吃則[tsə?]勿噃飽。

甲式“得”和“不”对立，在汉語語法系統上好象是不伦不类的，因为决不能是同一类的語法成分。有可能原本是“得，不得”。来历不明，只是偶然讀到过这样的句子：

若說得这头亲事成。（《京本通俗小說》“志誠張主管”）

吃不得这酒成。（《京本通俗小說》“碾玉觀音”）

可以提供参考。这里果然出現了“不得”，并且“得”后边能插入宾語。

上文用“吃饱”为例，說明两种扩展式。并不是所有能扩展的例子都有甲乙两式，有的例子只能有限制地扩展。

动+动	打倒	打得倒	打不倒
	修理完	修理得完	修理不完
动+形	看破	看得破	看不破
	叫醒	叫得醒	叫不醒
形+动	干裂	干得裂	干不裂
	稳住	稳得住	稳不住
形+形	急坏	急得坏	急不坏

补語的“破”和“醒”，中心成分的“急”，是否形容詞，难以肯定。“形+动”的例子也极少見。常見的是“动+动”类。这里动詞性的补語在句子里所表达的具体意义是不論程度的，就是說“打得倒”就是“打得倒”，沒有“打三分、五分倒”的，这是大概情形。严格地說，我們不能一般地說哪种意义的结构只能有限制地扩展，哪种意义的能无限制地扩展，哪种意义的不能扩展。（不熟悉某种方言的人，这里不容易掌握扩展法，但是这也就指出后补格只有凭活的口語来研究才能符合实际。）

象“吃饱”那样的兼备两种扩展式的例子就比較多。

动+形	提高	提得高	提不高
	提得太高	提得不太高	
	提得不怎么高	提得比誰都高	
說明白	說得明白	說不明白	
	說得很明白	說得不明白	
	說得不十分明白	說得比你明白	

打扫干淨 打扫得干淨 打扫不干淨  
 打扫得挺干淨 打扫得不干淨  
 动+动 泡透 泡得透 泡不透  
 泡得很透了 泡得不透（“透”在这里作“动”是可疑的。）  
 吓哭 吓得哭 吓不哭（不常說。）  
 吓得直哭

可以說，兼备两种扩展式的例子大多是“动+形”結構。

那末，只能无限制地扩展，反而不能有限制扩展的例子有沒有呢？有也是极少的。比如說“把臉都急紅了”，“急得那麼紅”。不能說“急得紅、急不紅”吧。但是在很特別的情况下未必不能說。

總結起來說，我們認為后补結構在构詞法上的地位是这样的：

- (1) 不能扩展的例子是詞，例如“拒絕”。
- (2) 只能有限制扩展的例子也是詞，例如“打倒”。

“打/得/倒”、“打/不/倒”是三个詞的詞組。“打倒”是离合詞①。

- (3) 能有限制地扩展，又能无限制地扩展的例子是詞組，例如“吃/飽”。
- “吃/得/飽”，“吃/不/飽”，“吃得/不/飽”。

- (4) 只能无限制地扩展的例子，如果能遇到，当然是詞組。

“得<sub>甲</sub>”是独用的詞，因为跟“不”对立，并且“得<sub>甲</sub>”和中心成分之間原先也許是可以插入“不”的，而現在“不”代替了“不得<sub>甲</sub>”。“得<sub>乙</sub>”和中心成分不能拆开，而后边可以无限制地扩展；它本身是中心成分的后置成分，不是独用的詞。

下文根据这原則来处理一些特殊問題。

打得倒 打不倒

吃○得 吃不得

不能希望有一个“吃得得”，这里是省去了一个“得”。吳語無錫話里，“得<sub>甲</sub>”和“得<sub>乙</sub>”都是[tsəʔ]，动詞“得”是[təʔ]，这里就說“打則[tsəʔ]得[təʔ]，打勿得”。北京話的“吃得”可以訂为一个离合詞，“吃-得”。再象：

吃得 吃不得 —

記得 記不得 不記得

訊得 訊不得 不訊得

“不×得”的說法，北方方言未必都有，現代北京話是有的。表达的意义是动作結果的程度。宜兴話：

他訊則[tsəʔ]你 我勿記則[tsəʔ]噃

① 参第三章第一节。

从这个[tsə?]可以看出北京話的“不/記得”、“不/認得”也是两个詞，不是三个詞。那末，在北京話說：“記得記不得？”（預期結果的可能）和“記得不記得？”（懷疑結果的程度），該怎麼分析呢？按原則，只能作“記-得/記/不/得”、“記得/不/記得”。換句話說，未實現的“記得”是離合詞，已經實現的“（不）記得”是中心成分帶后置成分。

还有一些不常見的例子是只有“×得×，×不×”式而沒有“××”式的。

來得及  來不及  不說“來及”。

說得來  說不来  不說“說來”。（比：“說來不好聽”，意義變了，“來”變成輕音了。）

吃得過  吃不過  不說“吃过”。（比：“吃过這種東西”，不是同一結構。）

管得着  管不着  不說“管着”。（比：“管着他吶”不是同一結構。）

決定得了  決定不了  不說“決定了”。（比：“寫了啦”，“寫得了，寫不了”。好象是由雙音節的中心成分決定的。）

情況不一，按原則都可以分析成三個詞。以此類推，“好/得/很”也是三個詞的詞組。（參：“好極/啦”）<sup>①</sup>。

## 第二节 趋向性的后补结构

單音的表达趋向的后补成分，用得最普遍的有“来、去、上、下、进、出、回、起、过”。造成的后补结构只能受限制性的扩展。沒有扩展的例子是單詞（“拿出”），用“得、不”扩展了的是三个詞的詞組（“拿/得/出”、“拿/不/出”）。这是在第一节作出的結論。这九个字又能本身互相結合，造成后补结构，例如“上来：上得来，上不来”，“进去：进得去，进不去”等。

这些双音结构，本身又可以用作别的动詞或形容詞的补語，例如“走出来、飞进去、紅起来、乾下去”。下文对这样的结构作进一步的分析。首先可以指出这一类的趋向式和結果式在扩展上的分別。

1 說明白：  說得明白  說不明白  ——

2 走出来：  走得出来  走不出来  走了出来

3 听起来不象話  ——  ——  ——

看上去有問題  ——  ——  ——

2 式多了一個“走了出来”。除此之外，“走出来”只能有限制地扩展，可以肯定是一个

<sup>①</sup> 上文不举补語說成輕音的例子。趋向性补語規律地作輕音，例如“走·出大門”，“走·出·來”等等。非趋向性的补語也有作輕音的。“頤·全”的“全”可輕可重，“站·住”、“碰·見”、“团·和”、“累·死”、“限·定·住”等等，口語里一般作輕音。这些例子只能用甲式扩展，不能用乙式。沒有扩展的例子本是詞，加上輕音的条件，更明显地是詞了。插入“得”、“不”之后，輕音一定变成重音，也明显地是三个詞的詞組。

“离合詞”，“走/得(不)/出来”是詞組。

3 式的例子不能扩展，我們以为还是趋向性的，只是意义改变了，結構上也跟着受了限制。“听起来”、“看上去”都是一个單詞，并且是不独立的，只在句子里起副詞性的作用。須要詳細分析的是 2 式的“走了出来”之类。

这里，“走”和“走出”的后边都可以带宾語。表面上看来，“×出来(去)”有三种扩展法：

甲 派出去一个人 派得出去一个人 派不出去一个人

乙<sub>1</sub> 派一个人出去

乙<sub>2</sub> 派出一个人去 派得出一个人去 派不出一个人去

先說甲和乙<sub>1</sub>的區別。甲的扩展式可以跟“說明白這句話：說得明白這句話，說不明白這句話”类比，乙<sub>1</sub>是无可类比的，不能扩展成可能式的。可見甲的“出去”和乙<sub>1</sub>的“出去”性质不同。如果乙<sub>1</sub>里的“出去”不是輕音，倒可以把它跟語法书上所說的兼語式归为一类。但是派一·个人·出·去。

派一·个人参加。

派一·个人出城·去。

这样的类比显然不是一般熟悉汉语的人所能接受的。“派一·个人·出·去”还可以扩展成“派·了(过)一·个人·出·去”，“·出·去”仍然是輕音。这輕音的“·出·去”老是出现在句子的末了，后面只能再加上語助詞“啊、啦、吧、嚷”之类。我們还不能认清这种结构的语法性质。“派一·个人·出·去”不必看成是“派出去”的扩展。这里也根本不存在是一个詞还是两个詞的问题，因为“派…出去”不能是一个詞。

乙<sub>2</sub>“派出一个人去”比乙<sub>1</sub>更容易叫人迷惑，因为它跟甲相同，能够扩展成一个可能式（“派得出一个人去”）。但是这輕音的“去”又只能出现在句子的末了。并且把它看成“派出去”的扩展，还有它方面的困难。例如：

派出(一个人)去 住到(城里)去 送走(一批书)去

“住到去”，“送走去”不成話。我們以为“派出去”，“派出…去”成一个套子只是偶然的现象。更得特别留意的是“給你带回来三万块錢来”，“給你带回去一本儿书去”那样的句子。这里，末了的“来、去”决不能跟前面的后补结构有任何构詞上的联系。

看来“派出一个人去”的“去”和“带回去一本儿书去”的“去”是同样性质的。我們以为还可以进一步說乙<sub>1</sub>“派一个人出去”的“出去”也是同样性质的。二者都发生类乎語助詞的作用，都是句子里的一个独用的詞；都不是“派出去”的一部分。

按同样的分析，可以回去看一看简单的“带去一本儿书”和“带一本儿书去”。“带去”是后补格，“带…去”可不是“带去”的扩展，这独用的“去”也是类乎語助詞的。

最后，可以对后补格的詞的拼音联写和詞典收詞的标准提这样的建議。

后补结构的詞一概联写，不論是不能扩展的或是能有限制地扩展的。只是有几个字，能广泛地用作补語的，例如“完”字，有“吃完、喝完、用完…”，拼写时可以在前面加一道短

橫，“吃-完”。象“完”那样的字我們初步挑出了下面这几个：

完 翻 倒 透 定 穿 慣 断 到 成 开 住 死 极(了)

后补結構的詞組，“吃/飽”、“打扫/干淨”当然分写，不管两个詞是分开着的还是联着的。

詞典里，后补格的詞基本上全部收入，但是有两类詞只須举例說明：

(1) 上文所提拼写时要加短橫的詞，例如“-完、-定、-倒”，只为每个后补成分列一条目，举例說明，尽量收罗意义特殊的例子。

(2) 有趋向性补語的詞不必列举。这样的补語总共有二十来个，每一个列一条目，举例說明。

附說“过”。 “过”字用在动字后头有两种不同的作用(不包含重迭式，例如“这种日子你过过試試”)。第一种“过”是空間性的，如“走过天安門”，可以扩展成“走得过、走不过”。这是后补格的特征。第二种是時間性的“过”，跟它前头的动字紧密連接，不能插入任何成分，具有“了、着”等后置成分的特性(参第 20 章)。动詞“过”本身可以联上这样的“过”，例如“我是过过这样的日子的”。正象“走出来了”是一个詞，“(这小道儿我)走过去过”也只是一个詞。

有的方言能說“上你家吃饭过”，北京話不說。这个方言的“过”相当于上文“带一本儿书来”的“来”，是語助詞性的。

## 第十五章 动 宾 格

“宾語”是什么，語法学家沒有一定的看法。从构詞法來談动宾格，“动”和“宾”首先是从两个語言成分連用时所表达的意义来認識的。凡是动字后边加名字的結構里，动字修飾名字，合起来构成一个名詞性成分的，那是偏正格。动字不修飾名字，而是对名字发生处置作用的，是动宾格。例如“念书、喝水、走路、种地、关心、毕业、烧灰、分类、出土、注意”，“书……意”等都叫做“宾語”。“宾語”也可以不是名字，例如“打我、拿这、接三”；更可以不是名詞性的，例如“着凉、发昏、耐煩”。光凭意义不能断定一个結構是否动宾格时，就試一試它是否象一般动宾结构的能扩展。

可以用任何方法来扩展一个动宾結構，只要扩展了的結構是和原結構基本上同类型的，并且“宾”成分在句子里是独用的詞。例如“跳舞”、“鞠躬”能扩展成“跳这样的舞”、“鞠(过)一个躬”。“乐意、为难”能扩展成“乐什么意”、“为什么难”，所以也是动宾格。口語里有一种特別的情形，一些凭意义显然不是动宾格的例子也这么扩展了。例如“坦过一回白”，“貪过一点儿污”，“体了一堂操”，以及“后了一陣子悔”等。这样的扩展可以排斥到规范化語言之外，但是有的例子使用得久了，已經在人民口語里生了根了，这就不能不算是动宾結構了。其实“鞠一个躬”、“小点儿心”等就是这样的。

动宾結構一般不能作名詞性用，但是也有一少部分能这么用的。这么用的时候，它們往往具有特殊的标志，或者宾語变了輕音，或者整个結構儿化了。这样的結構和动名偏正格的名詞性有显著的区别。象“蓋·火、围腰儿”等，前后两部分的关系不是前一个修飾后一个，而是前一个作用于后一个。“蓋·火”不是盖着的火，而是用来盖在火上的东西；“围腰儿”不是围着的腰，而是用来围着腰部的东西。还有别的例子可以从語法上看出是作为副詞、动詞等用的。这一类的結構下文会再討論到。

动宾格的“动”，也包括从形容字甚至于从名字变来的一切动字性的成分，例如“松劲、善后、灰心”等的“松”、“善”、“灰”等，可是不包括助动詞和次动詞。

助动詞和动詞的結合，例如“能吃、敢做、会写、可以去”等，表面上有点象动宾，实际上跟动宾的性質完全不同。凭不同的扩展形式就容易把它們區別开。这类結構(参第十章，副詞)，跟本章討論的內容无关。“会水”的“会”，“可口儿”、“可意”的“可”等在这些結構里不是助动字而是动字了，那是我們所研究的对象。

跟动宾格十分相象的是次动詞带宾語的結構，例如“让他弄沒了”，“叫孩子看見了”的“让他……”，“叫孩子……”等，但是它們跟平常的动宾結構到底不同类。动宾格一般可以独立成句，次动詞带宾語一般只在句子里作輔助成分。例如“我让你五块錢”里的“让你”，

“明天早晨六点钟叫我”里的“叫做”能独立成句，但是在前面那样的句子里，“让他”和“叫孩子”本身站不住，下面必须联上个主要动词。本身站不住的结构不是本章讨论的对象。

## 第一节 动宾格能不能构词

就现代汉语来说，很有人否定动宾格是可以构词的，但是多数人还是承认某些例子可以是词。那末，怎样鉴别动宾格的词呢？从已经发表的著作来看，鉴别的标准不外乎意义的和形式的两种。从意义出发来区别词与非词的，主要有下列两种看法：

1. 宾语是“自身受词”，不代表动作的目的物（或直接受事）的，不是一般的动宾结构，这样的例子是词。反而言之，宾语是直接受事，代表动作的目的物，这类的例子是词组。例如：“说话、跳舞、做梦、种地、丢脸”等是动词加“自身受词”（语素）组成的词；“拔草、种花儿、耕地、造船、挑水”等是动词加宾语组成的词组<sup>①</sup>。

这个办法相当充分地照顾到现代汉语里存在着的很大量的动宾格的例子，凭意义是结合得相当严密的，把它挑选出来，承认它们是词。但是要区别哪些宾语是“自身受词”，哪些是真正的宾语，单凭结构所代表的意义来判断是十分困难的。就拿“说话、跳舞、做梦”这三个例子来说，就很难说明为什么“话”、“舞”、“梦”不是“说”、“跳”、“做”的直接受事，而只是补足动词意义的“自身受词”。为什么“拔草”的“草”等是动作的目的物，而这里的“话”、“舞”、“梦”可不是呢？

再试把上面所举的两类例子扩展一下。先看宾语是“自身受词”的一类。

走路	走了一段路	跳舞	跳了两次舞
种地	种了三亩地	做梦	做了一个梦
丢脸	丢了一次脸		

再看宾语是真正的宾语的一类。

拔草	拔了一根儿草	种花儿	种了一棵花儿
耕地	耕了两亩地	造船	造了一只船
挑水	挑了一挑儿水		

这两类例子扩展成同一的格式。当然，所以要提出“自身受词”的看法来，就是为了否定或是补充扩展法。但是象上文说，凭意义来区别“自身受词”和真正的宾语是困难的，不会得出大家一致同意的结论。

2. 动词和宾语在本结构里各自表达原来意义的，那结构是词组；动词或宾语的意义有所改变，或者合起来意义有所改变的是词。例如“吃饭”的“饭”是指大米饭呢，那末“吃饭”是两个词组成的词组，“吃饭问题”里的“吃饭”是一个词。这种看法也是有事实根据的。但是这里牵涉到意义上极难处理的问题。意义的改变，可以是整个动宾结构的改变，也

<sup>①</sup> 参林汉达，“什么不是副词——小于副词的不是副词”，《中国语文》，1955，34，6页。

可以是动字或是宾語先改变了，然后組成动宾格。这是很难确定的。随着各人对意义改变的不同体会，就会产生种种紛歧的看法，不能截然判明哪些例子是詞，哪些不是。例如“沒骨头”，一种意义是指肉里面沒有骨头，淨肉；一种是指某人沒有骨气，跟“某人骨头硬”的“骨头”有同一意义。当这个結構表达第二种意义的时候，是“沒骨头”改变了意义呢，还是只是“骨头”改变了意义呢？单說“骨头”，不同的人就滿可能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是認為意义沒改变，因为“某人骨头硬”的“骨头”还是“骨头”；一是認為改变了，因为就“骨头”的“本义”來說，不能想象有一个沒有骨头的人。那末，就可能說“沒骨头”整个結構改变了意义吧。但是，即便能这样肯定下来，除非能找到語法的特点，整个結構意义上的改变也不足以决定它是詞組还是变成了詞。

从形式出发，就是以語法或是語音的标志为依据。从語法标志出发的分析法，最能广泛运用并且最容易掌握的是扩展法，如上述。“說話”可以随便扩展为“說沒道理的話”，“說了一句話”等等，所以“說話”是詞組，不是詞。“鞠躬”可以扩展为“鞠了一个躬”，所以“鞠躬”也是詞組。“取笑”中間不能再插进别的成分，所以“取笑”是詞<sup>①</sup>。这办法的好处是标准明确，根据同一标准，各人可以得出同样的結論。凭这个标准确实可以鉴别一部分动宾結構的詞，例如“醒目、具体、仗义、越軌、起碼、航空、知心”等，中間都不能插进别的成分去。但是能这样扩展的例子就一定不是詞么？这可以从下面几种情形来看：

(1) 一般人語感上以为結合得极严密的例子也能扩展。例如“小点儿心”、“关什么心”、“生了半天气”等。这里所說的“語感”是在語法上表現出来的。一般动宾結構后面不能再加宾語或是“得很”之类，“小心”、“关心”的后面都可以加宾語，“生气”的后面可以加“得很”，可見一般人在使用这些例子的时候，早已把它們当做特种的結構了。

(2) 宾語是輕音的也可以扩展。例如：“嚼·舌”，“嚼了半天舌”；“悬·心”，“悬不了这分儿心”；“闖·丧”，“闖什么丧”等。

(3) 宾語一般不独用的，这样的結構也能扩展。例如：“插一句言”、“留点儿情”、“得什么志”、“納什么福”等。

(4) 整个格式儿化，因而宾語不能独立的，也可以扩展。例：如“鬧鬼儿”，“鬧什么鬼儿”；“折过儿”，“折一个过儿”；“撇油儿”，“撇不出什么油儿”；“赌东儿”，“赌个东儿”等；甚至从字面上看不出宾語的意义的結構也照样可以扩展，例如“沒六儿”可以扩展成“沒了六儿了”，（土話。）

因此扩展法有很大的局限性，不能作为測驗动宾結構是詞不是的唯一的方法。

語言現象都是意义和形式的有机的統一体。要鉴定詞，也得兼顾意义和形式两方面。

<sup>①</sup> 参王力，《中国語法理論》，上册，56頁。作者后来主張“說話”、“走路”等双音的仂語在拼音文字里可以联写。参“詞和仂語的界限問題”，《中国語文》，1953，15，1頁。

单凭形式而不顾意义，就会脱离语言的实际，得出的结果至少也不会是全面的。同样，象上面已经说过的，如果单凭意义，不管形式，也会没有同一的是非，得不出公允的结论。我们主张从意义出发，而拿形式来参证。这就是说，根据我们平日使用语言的经验，挑选出成千的意义紧凑的动宾格的例子，听来象是具备词的资格的；然后推求它们跟另一些不象是词的动宾格的例子，看中间存在着什么形式上的不同，找出形式上的特征来作为我们划分词与非词的标准，校正直觉上可能发生的错误。从这一个原则出发，我们采用了下列一些标准来鉴别词和词组。

1. 动字和宾语之间不能插入任何成分的，是词，联写。

敗血	就近	朝前	賜福	知音
破題兒	打佯兒	結核兒	临月(儿)	动粗(儿)
奔·波	报·怨	得·罪	咳·嗽	亏·空

一些在现代话里专作副词或连词用的动宾结构的例子属于这一类，“信意儿、索性、随时、如此、于是”等等都是。

凡是宾语是单音节地名的，这样的动宾结构一律不能扩展，例如“回津、上京”；口语里不常说。现代口语里，地名总是多音节的。“上北京”就能扩展。那些双音的动宾结构不能因为不能扩展就算作词。这不是现代口语的格式；文言的格式应该照文言文法分析。

2. 宾语是轻音的例子，虽然能扩展，也是词，联写。

悬·心	走·水	擡·肩	摆·渡	盖·火	披·风	拉·手儿	頂·針儿
为·难	打·比						

这一类的词，其实也不过是象第1类第三行的不能扩展的例子，因为一经扩展，轻音就失去了。其中绝大多数，扩展了之后，意义上大有改变。因此，宾语的轻音不必算做一项选词的标准。这里把它提出来，只是因为这一类的例子，当宾语不是轻音的时候，是能扩展的，跟第1类里的轻音的例子不同。

汉语又有一种特殊的动宾结构，宾语是代词的时候，一般把它说成轻音，但是着重说的时候，就变了重音。例如：“打·他”，“害不了·我们”。“打谁？”“打他”。重音的例子，显然是词组。代词是轻音的例子也应当一律当做词组。

“吃(一)·个梨，吃了(一)·个梨，吃(一)·个饱”的轻音格式，可以跟一般的数量名的格式同样分析。“吃·个”是词组。

3. 有好些动宾结构的例子，单说时能扩展，可是用在句子里，能产生一般的动宾结构所不具备的语法作用，同时也叫它们在句子里不能扩展。这样的例子也是词，联写。

甲、一般的动宾格的词组里，动词是谓语，带上宾语之后，不能再直接带上另一个宾语。有些突出的例子可不然。例如“关心”，凭意义明明是动宾结构，并且能扩展，但是我们能说“我很关心他”。显然“关心”本身已经变成一个动词了。动宾格构成动词的例子有：

担心	满意	告别	提議	留神	列席	效劳	进口	包园儿	起草
----	----	----	----	----	----	----	----	-----	----

乙、动宾的詞組的后面不能加“起来、不得、得很”等补語。但是  
 得意起来了 松劲不得 及时得很  
 这里的动宾結構是作为动詞或是形容詞用了。

值錢 得手 逗笑儿 落后 露骨 見长 醒眼 出力 受用 講理  
 等等都是这一类的。

丙、动宾結構用在句子里，只能处在副詞的地位，不能处在謂語的地位的，是副詞。

詞組 他騎馬 他騎馬走  
 副詞 [他随手儿] 随手儿关门

例如：

埋头 并肩 到底 瞧脸 加意 挨戶 围炉 索性 变法儿 抓早儿  
 这样的結構的詞性是可以怀疑的。“埋头”可以說成“埋着头”，仍然只能用在副詞的地位。  
 “埋头”是詞，“埋着头”是詞組不是呢？待下文再討論。

丁、动宾結構的例子只能作名詞用的，或是在句子里可以在前面加上“一个”之类的成分，显出那結構是名詞性的，都是詞。名詞性的例子，上文在第1、第2类，已經舉出几个不能扩展的和輕音的。这里所討論的，不是輕音的，或是当它們不作为名詞用的时候还是能扩展的。

帮厨 拨魚儿 背心儿 同学 监工 將軍 望天儿 开方 靠背儿 知己

4. 动宾結構的后面可以加上“儿”。“儿”的作用各各不同，可以举例說明：

走路 不能加“儿”。

(避风儿) “儿”可加可不加，意义不变。)

(写字、写字儿 意义不同，但是“儿”只加在“字”上，不是加在“写字”上的。)

(摆請儿 必得加“儿”，加在“請”上，例如說“我的請儿”，不必有动詞。)

包干儿 这“干儿”不是“葡萄干儿”之类的“干儿”。这里的“儿”不是加在“干”上，是加在整个結構上的。

打总儿 这里“儿”只能解释为加在整个結構上。中間插入别的成分，例如“打个总儿”，“总儿”仍然不能单說。

我們可以从形态上認識“包干儿”、“打总儿”那样的例子是詞。提出这个标准来，不免犹豫。一則符合这种标准的詞，为数不多。二則除非对于某种方言十分熟悉，不容易把它們挑选出来。上文列举的“儿”的各种功能只是依据它在北京方言的用法。三則下文会发现，这样的分析法不能随便用在三个音节以上的結構上。

5. 有的动宾格的例子里，动字不能脱离宾語而自由运用。比如說：

我喝水 我喝不了水 我喝

我放心 我放不下心 [我放]

“放心”能扩展，所以不屬於上文第1类。但是“我放”不能单說，离不了“心”，“放”的自由

运用受到了动宾结构的限制。这种限制不只是在这样的同形替代式上显露出来，同时也可以用问句法来测验它。

喝水 问：喝不喝水？ 喝水不喝？ 答：喝。

发愁 问：发不发愁？ 发愁不发愁？ 答：发愁。

如意 问：〔如不如意？〕〔如意不如？〕 如意不如意？ 答：如意。

凡是不能扩展的动宾结构都不能用问句法把动字单独提出来。在这一点上，和这里所讨论的能扩展的例子同一性质。把“自由运用”看得严格一点，我们认为凡是动字脱离不了宾语的结构全都是词。这一类的词在北京话里至少能找到一千八百个。例如：

把边儿 冒名 当权 脱产 离核儿 見笑 找死 入味儿 涩账 完事

这里，我们有意不从结构成分的能不能独立的观点来分析动宾格，因为不独立的成分可以在句子里完全具备作为独用的词的资格。

#### 6. 反过来说，宾语也有脱离不了动字的，这情形不容易说明。

喝水	喝一杯水	一杯水	水
升旗	升一面旗	一面旗	—
洗澡	洗一个澡	一个澡(三毛五)。	—
鞠躬	鞠一个躬	—	—

“水”是独立的词，“旗”是独用的词，“澡”在上文的结构里也只能算是独用的词，都能脱离动词。但是“躬”必得联着“鞠”，虽然“鞠”可以脱离“躬”。凡是宾语不能脱离动字的结构都是词。例如：

包金 拈杠 嘴职 起草 学徒 造谣 下乡 接骨 剪发 示威

其中“拈杠”有两种意义；就它的“本义”来说是词组，这里就它的引申意义来分析该是一个词。这样的意义两歧的例子时常遇見。凭意义的转变和伴随着的形式上的区别来鉴定词，这种方法我们在偏正格上充分运用过，(特别在形容词一名)。这里在动宾格上，扩展法已经加上了限制，并且不容易认识意义的引申究竟出在动字上，宾语上，还是整个动宾结构上。因此，理论上不象在偏正格上那么简单。“拈杠”之类不敢肯定是否是词。单照“本义”分析也许较为妥当。

凭这样的认识，宾语是数字的例子都是词，象“洗三、破五、数九”之类，为数不多；这里所讨论的并不是一般的“打一百，来二十”。这少数几个例子又都是不能扩展的。宾语凭意义不是名词性而是动词性或是形容词性的，那样的例子绝大多数也都可以说明是词。

例如：

放学 打赌 退押 接生 认赔 / 分红 隔热 回暖 讲和 举重

实际上在大多数这样的例子里，动字也不能脱离宾语。宾不离动和动不离宾往往是互相联系的。

#### 7. 以上我们分析动宾格的精神，无疑地是从汉人的语感出发，尽可能在语法结构上求

得某种标志，說明动宾結構是可以构詞的。因为单只凭扩展法，語感会受到严重破坏，所以加上合理的限制。按上文所列举的标准，在北京話的詞彙里可以挑选出四千左右的单音动字加单音宾語的詞。但是还有好些意义相当紧凑的例子，象“种地、上街、說話”之类，不能包含在内。

上文第5节里，我們提出过問句的法子。凭問句法，可以发现动詞能单独用来作答辭，或是不能。为什么不就用这法子来測驗一下宾語呢？例如：

种地不种？ 种。 种什么？ ——

种白薯不种？ 种。 种什么？ 白薯

种园子不种？ 种。 种什么？ ——

“种白薯”和“种地、种园子”岂不是不同类的么？用这問句法，可以再肯定上千个例子的詞性，就象上文“种地、上街、說話”等等。但是我們还不敢决定用它，因为在理論上和手續上会遇到种种困难。

主要的难处在于：这里不象在第5节，我們不容易（或是不能）說明問句法和同形句式的排比法在語言学方法上的一致性。这种方法上的难处不必在本报告詳細交代。这里只举出一些具体的困难。（1）問句的格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例如“动什么？”，“动哪里？”，“动这还是动那（哪）？”随机应变，再加上方言語法的分別，叫这問句法难于掌握。（2）問句法固然可以肯定好些动宾結構的例子的詞性，同时也会肯定我們所不愿意肯定的，就是在語感上不象是詞的。例如“上山、上房、上車……”等等的宾語都不能单独提出来作为答辭。（3）同一类的例子里，往往发现单音节的宾語不能提出来，而多音节的就极容易提出来，例如“上山”，比“上西山，上臥佛寺”。“上山”是詞，“上西山”是詞組，这样的分析，看来未必能叫汉人接受。（4）宾語的能不能提出来往往不是語言结构所决定的，而是跟語言学方法論不相干的社会条件所决定的。例如拿交通工具來說，只有車而沒有船的地方，人家根本不会問“坐車还是（坐）船”，不管“車”或是“船”能不能提出来。可以打電話又可以打电报的地方才可以問“打什么”，只有電話的地方，即便有傻瓜問“打什么”，答辭大概还是“打電話”。

可以說，用問句的法子来决定宾語能不能脱离动字，在构詞法是有它的用处的。因为理論上还想不清楚，所以不敢肯定它。

上文凭各种条件挑选了动宾結構的詞。其中有不能扩展的，它們出現在語言里，总是动字联着宾語說。在拼音文字联写，并且以單詞的形式出現在詞典里，不成問題。能扩展的結構呐，在不扩展的場合也整个詞联写，同样收入詞典。已經扩展了，其勢不能不分写。那末，动字和宾語还算是一个詞給某种“詞嵌”拆开了呢，还是变成两个詞了呢？凭第二种看法，这样的动宾格的詞是离合詞，正象前文把“羊肉”当做一个詞，“羊的肉”至少是两个詞；“走出来”是一个詞，“走了出来”是两个。我們以为动宾格上，應該采用同样的看法。

汉语的结构不容许我们把插入的成分当作“词嵌”。从动宾结构的一般语法作用看来，这样的词也不宜乎看作象德语的分离动词。动宾结构的词组，当然按着词的界线分写。

凭这样的理解，动数量宾的格式当然是词组，不管动和宾直接联起来，能否造成动宾结构。例如：

写/一/个/字 唱/一/出/戏 照样： 捡/一/把/汗 堆/一/个/朵

省去数词的成语：

带/个/好儿 搭/把/手儿 有/个/说儿 打/个/沉儿

见/个/高低 有/把/家伙 打/个/照面(儿) [宾语多半不能单说。]

动、数、量后边不能加名的：

进/一/步 蹚/一/水 松/一/把儿 斜/半/截儿

过/两/天儿 迟/几/天 强/一/点儿 有/两/下子

再紧缩一下：

早/点儿 强/些儿 待/会儿

## 第二节 多音的动宾结构

我们有意地先分析了单音动字+单音宾语的结构，因为多音的结构更难处理，并且凭语感，一般地是一听就不象是词的。我们的资料里，只收了一千二、三百个多音的例子，意义上都是紧凑的，大象单音结构的动宾格的词。它们也是词不是呢？

多音的结构可以分为四大类：

1. 单音动字+多音宾语 尽/本分 吃/哑巴亏 揭/疮疤
2. 多音动字+单音宾语 巴·瞪/眼儿
3. 多音动字+多音宾语 打通/思想
4. 动宾结构前面加修饰语 先/下手 左右/开弓 无记名/投票

读者可以补上一些不是“成语”性的例子，跟上面所举的互相比较，例如“学/科学，吃完饭，关上/大门，快/下雨了”。下面简单地就某一类举一些成词的例子，讨论一些跟构词法有关的问题。

### 1. 单音动字+多音宾语

就用上文处理×+×的手續来分析多音格，我们发现：多音的动宾结构能成词的，大多数是×+××的例子。跟×+×比起来，当然还是极少的。

(1) 不能扩展的例子：“没奈何、超声波、无原则”。

其中有一些已经变了词类：“使君子、如夫人”。

“没多少”的宾语相当于一个数量结构，“凭什么”的宾语是指代词，应该作为词组。大多数

不能扩展的例子是从文言传下来的，例如“惜寸阴、破天荒、究其实、无立锥地、不如按文言的结构分析，但是也不妨写成词的形式。

(2) 动字不能脱离宾语的例子：

丢体面 昧良心 捶铁球 討沒趣儿 跳門坎儿  
仗腰眼子 拉长方脸儿 喝西北风儿 挑八根绳儿(的)  
放秃尾巴鷹

“捶铁球”其实是方言借词，大可以照方言分析，不作为词。除此以外，第一行的例子，可以认为是词。第二行的例子跟第一行的分别只在乎宾语长一点儿，可是在语感上就更不象词，特别是象“挑八根绳儿(的)”，“放秃尾巴鷹”。这里，有意地举了几个方言性极浓厚的例子，为了显出分析方法的不容易掌握。能类比的例子太少，暂时只能说：在  $X + X \times$  的结构上，承认一个例子的词性不妨从宽；宾语是三个字以上的应该从严，一般地是词组。动字不能脱离宾语的标准不能滥用在多音格上。

(3) 宾语不能脱离动字的结构上，情形更复杂。可以肯定的是词的：

吃独食 打圆场 费唇舌 发标劲 跑饅腿 碰地脚  
尥蹶子 鬼吵子 冒猛子

但是宾语是三个字以上的，又不能不怀疑。一般地不作为词。那末写成：

睡/婆婆觉 打/冰 ts'uliur 耍/嘴皮子 瞧/哈哈儿笑 拉/老婆-舌头  
特别要留意儿化的例子，(没有“儿”，宾语能独立；有了“儿”，反而不能独立)。  
卖嚷·嚷儿 走趟·趟儿 有讲·究儿 翻白眼儿 拽胳膊·膊儿  
取吉·利儿 訴苦穷儿 择千·净儿 做好看儿 递和·气儿

凭北京话，这里的儿化无疑地是构词的标志。方言色彩很显著，普通话的词汇里可能不大会遇見这一类的例子。

上文提到象“抬杠”之类，就它的“本义”来说是词组，就它的引申意义来说，因为宾语不能脱离动字，可以看成词。把这手續用到多音的宾语上，也碰到好些同类的例子，凭引申意义都是宾语脱离动词的。

沒材料儿	碰釘子	抹稀泥	冒热气	泡蘑菇
拍桌子	拔萝卜	咬耳朵	耍骨头	炒螺蛳
吃瓦片儿	吃黑枣儿	找缝子	拉长线儿	捅窟窿
开快车	开夜车	抱瓦罐儿	挤牙膏	钻狗洞
喝东瓜湯	打退堂鼓	开話匣子	捅馬蜂窝	揭禿瘡疙瘩儿

多举了一些例子，为的是揭露方法上的困难。在多音格上更不宜乎注重“本义”和引申的意义。最妥当的办法是把这样的例子一律当做词组。

## 2. 多音动字+单音宾语

多音动字的内部结构是多种多样的，已经在有关的各章里分别讨论过。多音动字加上宾语，一般地不会构成词。这里举出各种可以构词的类型。

估·估/价儿 比 倒·倒脚儿 高·高手儿 直·直腰儿

一般的动+宾的词组里，动字重迭了，当然还是词组。重迭了的动词依然能单说。这里，“倒脚儿、高手儿”反而不能单说，不成功宾结构。“直腰儿”是可以单说的，但是“直·直”不能单说，脱离不了宾语，且不提整个结构的儿化。这样的例子确实是词，只是为数不多，很难从动迭+宾的词组的汪洋大海里挑选出来。拼写时不如一律写成××/×。

嘟噜嘴 巴·瞪眼儿 吧·嗒嘴儿 刮·打嘴儿 挤·咕眼儿

嗑·打牙儿 高揭脸儿 倒背手儿 掉背脸儿 捎带手儿(副词)

这里，双音动字不能脱离宾语。除了“嘟噜嘴”，别的例子都是儿化的。这一类的结构是词，那是因为动字的不独立，不必是因为结构的儿化。(名词“鑄得儿木”当然更是词了。)

其次可以泛谈一下动词加后补或后置成分，然后加宾语的结构，(参“后补格”章)。这样的结构一般是词组。例如“喝/水、喝完/水、喝了/水，喝完了/水”，多音节的动字并不在构词法上引起新问题。有疑问的时候，可以试试把补语和后置成分先抽出来，看留下的×+×动宾结构是词还是词组。例如“见不起人、见/人”都是词组；“尽到了心、尽心”，“尽心”是词(离合词)，“尽到了心”是词组。但是有的例子根本不能这样紧缩，单音动字+单音宾语反而不能单说。

铁了心 没得怨 乍着胆子 挪着头皮

说破嘴 扯开嗓子 笑掉大牙 急赤白脸 (名词，“气死猫、气死风”)

说溜了嘴 走高了脚 披散着头 作倒了行市

沉得住气 拔不出腿来

我们认为处理这一类的例子，不能跟上文所举的两类采取同一手续。简直可以说，这样的结构不必分析，凭后补成分和后置成分的存在，就可以决定它是词组，跟一般的同类型的例子(象上文“喝完了水”)用同一写法。词典里是否会收这一类的“成语”，那不是构词法的问题。

同理，有一些儿化的例子，结构上跟前文×+×整词儿化的例子虽然极相象，也只是词组。例如：

逞着劲儿 漏了兜儿

“儿”是加在宾语上的，后置成分“着、了”。不能减去。

红着心(儿) 毛了烟儿 慌了神儿 虎着心儿 連着班儿

站住脚儿 瞧不上眼儿 瞧得过眼儿 打破头楔儿

“儿”加在整个结构上，后置成分或是后补成分也不能减去。

参看：綑脸儿，綑着脸儿 領头儿，領着头儿 “綑脸儿，領头儿”是詞，加了“着”，变成詞組。

### 3. 多音动字+多音宾語

这样的例子不能构詞。需要討論的，只是“成語”性的或是文言文留传下来的四字格。

剥夺/公权 振起/精神 全/无/心肝 (莫)/名/其/妙 不差/什么

有的例子能扩展，文言的例子照文言文法扩展。也有整个結構儿化的，也只得照上文的分析法，当作詞組。

大/撒/巴掌儿 橫/打/鼻梁儿 管保/来回儿 参:各/抱/一/角儿

### 4. 动宾结构前面加修飾語

有一些例子，象“未成年、先下手、自作孽”，据意义分析，是 $\times^2$ 动宾，不是 $\times^2$ 动+宾，(参上文“高”揚+脸儿，倒“背+手儿”)。这两类不能完全划清界限，但是显然有区别。这里只須举出一些常见的小类型，注明写法，不需要詳細解释。

不由人 不見佳 不是头 不着真儿 不/得人儿

(“不 $\times \times$ ”的 $\times \times$ 不成話的，是詞。)

长出气 青睸眼 双-挂号 穷/开心 白/唸/书

齐打伙儿 新/出手儿

变名词的：二踢脚 慢惊风 倒栽葱 半-开眼儿 小过门儿

形容词，副词的：难-說話(儿) 先起头儿

分析的时候，只須先看 $\times$ 和动宾之間能否插入别的成分。能扩展的是詞組，动宾结构再凭一般手續分析。

象下面的例子一听就知道是詞組：“明天来这儿，快点儿回家，慢慢儿地說話”。有些成語性的结构，多半是文言式的，绝大多数是四个字的，在写法上可以說明一下。不妨把它們分为两类。一类是在現代話差不多总是作名词用的，應該照第三章第五节所規定的那样写。

君主-立宪 障碍-竞走 主觀/努力 夹气伤寒

无記名-投票 (“投票”单用是詞組。)

二类还是动詞性的。写法可以参照第十一章第五节，尽可能地分成詞組。

左右/开弓 經濟/絕交 小/鼓/搗油儿

接力/賽跑 惊惶/失色 相依/为命

秘密/結社 文明/結婚

总而言之，动宾结构在构詞法上难以处理。单在 $\times + \times$ 格上，本章就指出一些难题；是詞不詞，不能說得直截了当。一遇到 $\times + \times \times$ 格和 $\times \times + \times$ 格，难题更多。本章的旨趣

是尽量把它們看成造句格，不是构詞格。更长的结构，除了个别例外，一般只能当作“成語”或普通句式处理。尽可能采用扩展法，甚至于使用了問句法，但是有时还不得不照顾到一个例子的内部語法結構。

Hoa văn SaigonHSK

## 第十六章 主謂格

主語加動詞、形容詞，或是后面再加賓語，這是最典型的造句格式。但是在現代漢語，主謂格又可以是構詞格。

### 第一节 主謂格的名詞

包含在一個句子裏的主謂結構可以是名詞性的，例如“殺它一個鷄犬不留”，“老說他沒有錢”。這樣的結構並不因為是名詞性的就變了名詞。所要提出來討論的，是下面這一类現象。

秋分 夏至 霜降 兵变 尸变 地震 公主 花生  
气結 气喘 便秘 瘰厥 血崩 头疼 耳漏 耳鳴  
落花生 懶駢愁 石敢当 春不老 三不管儿 金不換 胃/下垂 老头儿/乐  
紅灯儿/照 心儿-里/美  
駢/打滾儿 龙/抬头 狗/碰头 鬼/剃头  
脑充血 肺結核 腹积水……

上面的五行例子是名詞性的。有幾個方言味兒極濃厚，在同一个小類之下再沒別的例子可舉了。同是這個結構形式，如果不是名詞性的，就變成象下面那樣的“成語”。

嘴/啃地 嘴/打人 嘴/吃屎 云/遮月 蛇/吞象 鬼/画符 火/燒心  
雨/淋头 气/截胸 日/平西  
旁觀者/清 金雞/獨立 神通/广大 青:黃/不/接 名/不/虛传  
身子/不/方便

第一行的“秋分”那樣的例子，在現代漢語几乎不可能懷疑是詞。特別是象“公主”、“花生”，一般人已經不能理會到是主謂格。只有“兵变”、“地震”還能在句子裏發生非名詞性的作用，例如“他的兵變了”，“好久沒有地震過了”。一般地說，“今天霜降”只能了解為“今天是霜降”，不是“今天霜降了”。但是按文言分析，這些結構還都是主謂短句，沒有理由說它們已經變成詞了。所以，漢語的主謂結構有沒有構詞的可能，這問題的解答取決於我們對語言資料的看法；把它當做文言來分析呢，還是當做現代語。照我們的看法，第一行的例子肯定是詞。

第二行的例子是医学名称。虽然又是能普遍地用作句子的謂語，但是这并不妨碍它们的詞性。

第三行的三音节的例子，結構形式上是一致的，但是意义上分別。“老头儿乐”，一听就覺得不象“秋分”或是“落花生”那样具备詞的資格。尽管它能用作名詞性的造句成分，說的时候不覺得是在說一个名詞，例如“他买了一双老头儿乐，还剩一毛錢，又买了个心儿里美”。虽然“老头儿乐”、“心儿里美”，在句子里都不能扩展，要說它們是变为詞了，那還沒有变透。因此，我們把这一行的例子分为两类，不能扩展的是詞（前六个），能扩展的是詞組，不論在句內，句外。

以此类推，第四行的例子都不是詞，第五行的都是詞。

不是名詞性的两行例子，“成語”性的，不必討論。上文也注明了写法。文言的結構按文言分析。（动宾結構部分的写法不注出，參上第十五章。）

## 第二节 主謂格的形容詞（作謂語用）

前一节所举的主謂格的詞，謂語都是动字或是形容字，整个結構是名詞，（只有少数几个又能作謂語用）。現在另說一种現象：謂語是形容字，整个結構也是作謂語用的形容詞。

“他心煩，他心不煩，/他不心煩，他很心煩，他太心煩”，这些句子里，“心不煩”說明“心煩”是主謂短句，“不（很、太）心煩”同样清楚地說明“心煩”不是主謂短句。

嘴硬 眼紅 耳背 脸嫩 手松 心淨 胆怯 肉麻 毛僵 牙·碜  
 气粗 性急 命薄 福薄 言重 理短 年青  
 夜靜 碱大  
 耳朵沉 肩膀儿寬 肝火旺 眼皮子浅

第一行的例子里，主語代表人身的一部分。第二行的，代表“精气神”之类，例子不象第一类的多。第三行的，少极了。第四行的例子里，主語是双音的。謂語好象不能用双音，例如“眼迷糊，心里別扭”等等前面就不能加“不”等。我們所处理的資料里，发现了一百好几十个这一类例子，口语常說的实在远不止这个数目。前面能加“不”，或是“很”，或是“太”，那是普遍的現象，除了“福薄”。（謂語是动詞性的，前面加“沒”，例如“心动、气絕”，照样能說明“心动”不是主謂短句。）加“不、很、太”只是为了方便，别的副詞也可以用，例如用得更广泛的“这么、那么”。有一些例子中間不能插“不”，特別是第二个成分不独立或是輕音的。

那末，凭語法結構，“手硬”之类可以是詞，也可以是詞組。有时候这种分別代表两种不同的意义，例如“手硬”的“硬”就有“本义”和引申意义的分別。“你这么手硬”只能表达引申的意义，“你的手这么硬”能表达两种意义。我們可以說，凡是能区别“本义”和引申意义的場合，詞只代表引申意义，詞組可以代表两种意义。

以上說的，還沒有解決拼音文字的寫法上的具體問題。我們聽到“手硬”，怎麼知道它是詞還是詞組，因而把它聯寫或是分寫呢？凭上下文或是一般的環境。“他手硬，打人疼”，這“手硬”是詞組。“他手硬，贏了不少錢”，這“手硬”是詞。或是擴大一點說，在“打人”的環境里，“手硬”是詞組，在“賭錢”的環境里是詞。但是只聽說“他手硬”，一點也不知道別的，怎麼寫呢？我們主張都聯寫，因為一般遇到這種結構，凭引申意義用的居多。提出這個問題來，也許只是學院式的過慮。上文第四章討論形名一名詞的時候，會沒有提到單寫“黑板”兩個字該怎麼寫這問題。這裡逢到更突出的情形，應該作硬性規定。

聯寫的，也可以考慮加短橫。

兩個成分都獨立的：心-煩 兵-變 碱-大 腦袋-疼 眼皮子-淺

有一個成分不獨立的：心善 地震

有人可能會把“心煩、兵變”之類完全聯寫。把“碱大，眼皮子浅”也完全聯寫，大概是不會的。

### 第三节 其它主謂格的詞

所要談的是一些可疑的例子。有幾個常用的動詞可能是主謂格的。

貌似、類如、譬如、例如、何如、理當

各人的語法見解不同，這裡第一個成分可能不是主語；有幾個例子還可能是一個複合句的緊縮。還有，現代話里“所”字的用法也引起構詞法的問題。

(連詞)所以 (形容詞)所謂 (名詞)所為 所為(去聲) 所長(陽平)  
所有 所在 所生 所知……

這些例子是詞不是，得看我們對於“所”字怎樣認識。我們以為這些都是詞。可是“所了解，所不了解，所无可奈何，所一輩子忘不了的……”，正不知道詞和非詞的界線該劃在哪些里。姑且說兩個字的結構算做詞，因為第二個字可以是不獨立的。寫的時候，“所”字用短橫隔開。(有的“所”只能當做副詞，分寫。“鬧得所不象話”，“等了好久，所不來了”。(土話))①

① 主謂格可以構詞，象是漢語里後起的格式。不宜乎用本文的看法來分析古漢語。例如詩經，“未見君子，我心傷悲”的“心傷悲”，沒有現代漢語的格式可以跟它比擬的，很清楚地是詞組。“知我者謂我心憂”的“心憂”，應當看成跟“心傷悲”同一格式，不能跟現代話的“心疼”相提並論。

## 第十七章 并 列 格

构詞法上，一个詞的前后两部分的并列关系相当于造句法上两个詞或詞組的并列关系。造句的并列形式得凭意义来認識。同样，一个詞的两部分的并列形式也得凭意义来認識。

并列的造句成分不限于两个，可以是三个以上的。一个詞的并列成分能否超过两个，很成問題。至少可以說，汉语的并列詞的绝大多数只包含两个成分，下文会說明这一点。并列詞的多而內容复杂，实在是汉语构詞法的一个特征。从又一方面說，两个单音成分假若真是并列起来的，差不多可以保証这結構是一个詞。下文先討論单音节并列的結構。

### 第一节 两个字的并列格

并列格和偏正格的分別，一般地极容易凭意义决定。在具体的例子上，一个结构的历史，文言上的来历，能帮助我們認識它是并列格还是偏正格。在动+动、动+形、形+动、形+形，那样的结构上，并列格更需要凭意义跟后补格区别开。一般地，这种分别也是容易認識的。下面举一些常见的并列的例子，跟偏正格和后补格互相参照。

#### 并列 偏正 后补

名名→名	粮草	球場
形形→名	大小	特长
动动→名	轉折	行装
名形→名	风湿	体温
形名→名	幸福	熟炭
名动→名	衣装	理想
动名→名	医药	說客
形动→名	廉恥	焦炸
动形→名	治安	进深

---

形形→形	平稳	干热	热坏
名名→形	狼狽	狗气	
动动→形	透彻	鎮定	
形名→形	精采	长命	

名形 <sup>”</sup>	形	名貴	天真
形动 <sup>”</sup>	形	温存	直接 紅透
动形 <sup>”</sup>	形	通常	滚热
名动 <sup>”</sup>	形	风流	业余
动名 <sup>”</sup>	形	兴时	积极

动动 <sup>”</sup>	动	扣除	創办 看穿
形形 <sup>”</sup>	动	短少	偏重
动形 <sup>”</sup>	动	敗坏	夹杂 喝干
形动 <sup>”</sup>	动	安慰	滿載

副副 <sup>”</sup>	副	才刚	倒許
动动 <sup>”</sup>	副	始終	以往
名名 <sup>”</sup>	副	根本	馬上
連連 <sup>”</sup>	連	自打	但凡①

一般的并列结构都是这样显而易见的。个别的例子上会遇見困难，特别是在动词性的结构上。例如“帮助”无疑是并列格，“帮凑”就有点象偏正格，并且可以勉强扩展成“帮着凑一点儿錢”。破裂是并列的呢，还是象“炸裂”，是后补的呢，象“破費”，是偏正的呢？“烧毁”、“走漏”、“摆脱”、“失散”、“了清”……，都有点象后补格。分类难免有錯失，但是所有疑难的例子都可以凭扩展法决定是詞，跟结构形式无关。

除了结构形式是并列还是不并列之外，还有一种难于处理的现象。某：某并列，某字当作名字、动字、形容字……，也是会沒有把握的。我们在偏正格（第三章）就讨论过这个问题。在并列格上，处理的手續不必象在偏正格的拘謹。整个结构的词性不难认识。假定是某类詞，而两个并列成分的一个可以凭意义肯定同是同一类的語素，那末第二个成分假若难于决定是哪类，就尽可能把它当做是跟第一个成分同一类的。例如“捐稅”（名词）的“捐”，“盜賊”（名词）的“盜”，“冤孽”（名词）的“冤”，都不妨当做名词性的，因为“稅”、“賊”、“孽”是名词性的。“体貼”（动词）的“体”，“团聚”（动词）的“团”，“領略”（动词）的“略”可以当作是动词性的。“容易”（形容词）的“容”，“完好”（形容词）的“完”，“的当”（形容词）的“当”也勉强可以当做形容词性的。另有一种情形跟上文說的显然不同。结构是某类詞，结构成分之一凭意义肯定不是同一类的語素，而另一个成分有问题；我们还是尽可能把两

① 口語里名名并列成动詞的，象“牺牲”，极少見。名动并列成动詞，象“声张”，动名并列成动詞，象“救药”，名形并列成动詞，象“影响”，这样的例子都有特殊的来历，不能按现代汉语单音詞的意义来解释。在并列格上，名字简直不能轉变为动字。

表上的例子的结构形式凭意义决定。它们是詞不是，号称为名詞、动詞、形容詞，那是凭语法决定的。

个成分当做同类的成分。象“告白”是名詞，“告”是动詞性的，“白”也可以当做动詞性的；“空白”也是名詞，“空”是形容詞性的，“白”仍然当做是形容詞性的。整个詞的历史一般能帮助我們解决这一类的問題。然而有时候，还不免要自作主张，那就会发生錯誤。这样規定各个成分的性质，用处只在乎把詞按照結構形式，在大类之中再分小类。无论錯到什么程度，不能妨碍最后的目的，就是断定整个結構是詞不是詞。換句話說，两个成分是什么性质，并不决定整个結構是詞不是，也不决定它的詞类。有了这种了解，下文就可以单举一些判断上不会有問題的例子，免得罗列了不相干的現象，叫人难以认清并列构詞格的中心問題。中心問題是两个并列的成分合起来，究竟是詞不是詞。

双音的并列结构比偏正结构更容易誤認是詞。首先可以留意一种情形：凡是甲：乙的结构，甲能联上好些乙，乙也能联上好些甲，因而甲和乙能交叉替代的，在现代汉语絕无仅有。試举一个例子。“风”字在并列格里常用，造成二十来个詞，有的不常用。

风波	风魔	风度	风土	风浪	风格	风光	风化	风景	风气	风情
									性格	
										神气
										神情
									性气	性情
风趣	风潮	风沙	风水	风俗	风味	风云	风韵 / 风流	风骚	风雅	
										神韵

这里“风格：性格：：风情：性情，风气：神气：性气：：风情：神情：性情：：风韵：神韵”——是能交叉搭配的。讀者不妨試一試，补充一些别的可以跟“风×”交叉搭配的并列结构。一看就知道甲和乙的联系都是語言上的特殊遺产，跟一般的造句格絕不相同。当然，能交叉配搭并不說明那四个成分就成为四个独立的詞了，但是不能交替确实显出并列的結構是組織得紧密的。

要說明这样的结构是双音的詞，唯有在这上試用扩展的手續。一个并列的結構可能扩展成一个并列的詞組。例如“桌子椅子”，說起来中間可以停頓，停頓本身就是扩展。再不然，可以試試在中間插进别的成分去，依然保持并列的結構，“桌子和椅子”，“桌子啦，椅子啦”，“一张桌子，两把椅子”等等。但是“桌椅”根本不能拆开。

“桌”和“椅”是两个不独用的成分。拆成“桌子、椅子”，形式上还是并列的，但是原来的意义失去了，或是改变了，中間也能停頓了，并且可以扩展成不并列的形式了。最容易說明并列的双音結構是詞的，反倒是包含两个独立成分的例子。譬如单說“上下”，这可以扩展成“能上能下”……。用在句子里，“二十岁上下”，“上下和睦”，都不能扩展。按意义說，“钟表”好象是比“上下”結合得稀松一点儿，当然也象“上下”的能随意扩展。用在句子里，“我們制造钟表”，就連中間連插入一个“和”字，都是語氣上所不能容許的。“钟表”所代表的，不只是“钟和表”，又是一种企业的名称，語言形式上就凭不能插入“和”之类的标志来表达出“钟表”是一个詞。

凭这样的扩展法，(1)凡原本是多音詞，只是訛汉字伪装成两个字并列的結構，象“葡萄、鴛鴦、啾咕、嘮叨、荒唐、玲瓏”之类是无从分析的，当然是詞。(2)凡是有一个成分不独立，或是两个都不独立的例子都是詞，“鞋帽、門窗、鮮艳、隆重、感化、驅逐、刚才、究竟、如果、自从……”。副字、連字、量字，是不独立的，数字一般地也是不独立的。这样的字并列起来，造成的結構都是詞。构詞理論上最应当留意的还是(3)上文所提的两个成分都独立的例子，特別是两个成分都是在別处用作极普通的单音詞的；并且联接起来，依然代表两种东西、两件事，好象是随意拉扯在一块儿似的。

牛羊 鋼鐵 茶飯 笔墨 手脚……

这几个例子里，甲和乙在意义上的关系有的比較紧凑，有的比較稀松。“笔墨”、“山水”，除了每一个成分所表达的本义之外，联起来又表达风雅人会想到的特种的意义。意义本身不論是何等紧凑，不能造成詞。决定这些例子的詞性的，只有凭形式和意义的結合，这里凭扩展法。

同理，我們可以决定下面这些用动字构成的例子全都是詞。

吃喝 上落 收支 教学 吐泻……

凭扩展法，最会叫人在构詞法理論上感覺到象沒有把握似的，是一些意义上互相对立的形容字所造成的名詞、动詞、副詞。

大小 寬窄 貴賤 好癩 早晚……

我們知道早在文言文里，这样的結構造成抽象的名詞。“长短”就是現代科学术语的“长度”，或是一般口语的“××的长”，“长是三尺”。“貴賤”不是說具体的“貴”或是“賤”，而是抽象的說某东西的交換价值。用在句子里，这一类的例子反而不容易决定是詞不是。

“不論大(和)小”(1)。 “大(跟)小一个价儿”(1)。

“不論貴(和)賤”(1)。 “貴賤不卖”(2)。

“不論早晚”(2)。 “早晚你得去”(2)。

假若籠統地說，这些都是抽象的名詞、动詞、副詞等等，那就不必管它的用法是(1)类还是(2)类。凭造句法的形式，反而引起疑难問題了。能不能說(1)类是詞組，(2)类是詞呢？单凭扩展法，这样規定并非不合理，同一个例子可以在某处是詞組，某处是詞。但是要說明这“某处”不容易，拼写上也会叫人为难。問題的中心还不在乎“貴賤”：“大小”：“早晚”互相对比，并且得跟同类的好些别的例子互相对比(“反正、横竖、苦乐、……”)，并且还得跟大多数的包含不独立的成分的例子互相对比(“阴阳、甘苦、飢渴、……”)。所以从大体上說，还不如这样規定：凡是意义对立的两个成分联接起来，都构成詞，不論用在什么地位。当然，象上文已經指出的，語言現象已經是“大和小”、“貴和賤”拆开了的，那誰都会肯定は是詞組。

这样的看法，这样的說明，不但可以适用在意义对立的形容字結構上，也可以适用在所有的并列格的双音詞上。上文所举的“鉛表”，不論在什么地方出現，都是詞。語言里出

現了“鉢和表”，那是三個詞。“這幾天忙亂”；“忙亂”是一個詞，不管這句話能擴展成“這幾天又忙又亂”；“這幾天很忙亂”就不能擴展。

將來在拼音文字里，或是用漢字寫的按詞分段的文字里，我們可以考慮把并列格的雙音詞寫成兩個樣子。包含不獨立成分的例子一概聯寫。兩個獨立成分造成的作品可以加上特殊標志。首先會想到用短橫。我們在偏正格已經提倡過用短橫。在并列格再用它，兩個格式的分別不能表現出來，這是會叫象漢語那樣的語言寫得面貌不夠清楚的。可以考慮用一個点儿隔開的寫法，例如×·×，“貴·賤、上·下，……”。也許還可以憑意義再分為兩類，意義緊湊的聯寫，不緊湊的用点儿。實際上怕行不通。

假若用点儿，最好也用在某些很特別的例子上，例如絕大多數新起的詞，叫人在語感上覺得象是沒有變透的雙音詞似的，“理化”、“動植”、“農林”、“林牧”、“勞農”、“陸海”等等。這樣的例子多半還不能獨立成詞，只是多音詞的修飾部分，例如“動·植物”、“農·林部”、“陸·海軍”。“動·植物”的寫法應該是比“動-植物”清楚一點，可以跟偏正格區別開。“勞農政府”寫成×·×××，或是×·×-××。前面已經提到的“柴米夫妻”、“紅綠花茶”、“炸烹對蝦”可以寫成×·×-××，不管并列的一段能否獨立。實際上，正字法不能太多照顧詞匯學。并列的雙音成分不如干脆完全聯寫，除了象“兩·三/個/人”。

現在可以把并列的雙音詞按照詞類和每一類詞的具體結構逐一舉例，列成下面的詞表。歸類的原則大致如下：

(1) 凡是名詞同時能作動詞用的，歸動詞類。

能作形容詞用的，歸形容詞類。

(2) 凡是形容詞同時能作動詞用的，歸動詞類。

能作名詞用的，仍然歸形容詞類。

(3) 凡是動詞同時能作名詞用的，仍然歸動詞類。

能作形容詞用的，仍然歸動詞類。

(4) 凡是名詞、形容詞、動詞，用作副詞比不变詞類的用法更常見的，歸副詞類。

這幾條條例是按照漢語詞類轉變的大勢規定的。

表里不列舉兒化詞。并列雙音詞的兒化是加在整個詞上的，例如“人口兒”是“人口”加“兒”，不是“人”加“口兒”：“事由兒”是“事由”加“兒”，不是“事”加“由兒”，雖然“口兒”，“由兒”都是能獨用的詞。偶然有兩個單音的兒化成分并列的，附在表里。

### 并列格的双音詞

(輕音在字的前面加·，可輕可重的加。)

#### 名詞

名·名	书报	灯火	碑帖	坟墓	泥沙
典·礼	拳脚	模范	性·命	情·景	

(糖儿豆儿, 火儿炷儿, 纱儿缎儿)

量:量 行列 条·件 尺·寸 片段 分寸

形:形 空白 英·雄 奸·細 黄昏 尊严

緩急 大小 死活 优劣 旱潦

动:动 涵养 告白 转折 吃·食 观感

得失 輸贏 賞罰 涨落 出·入

名:形、形:名 底細 父老 风湿 光明 家小 纲要//

幸·福 珍宝 急难 要领

名:动、动:名 功·劳 軍警 膳宿 情感//医药 习俗 (大多数的例子,分类可疑。)

动:形、形:动 冲要 长老 治安//荣·誉 尊长

(有用到数字的例子:“么二、天九。）

### 形容詞

形:形 圓·滑 广大 虛假 热烈 懒·惰  
端正 賢·慧 特殊 貴·重 单·薄

名:名 狼狽 矛·盾 风雅 江·湖 势·利 沙·稜 (大多数的例子,分类可疑。)

动:动 兴·奋 拘·泥 透·彻 踊跃 練·达 蔽塞 发达 保守 弯·扭  
通·順

形:名、名:形 危难 精·采(?)// 光·亮 名貴 格·正 机·灵

形:动、动:形 重迭 勇敢 紧·张 俭·省 利·落//破碎 散淡 刻苦 成熟  
扎·实

动:名、名:动 兴时//风·流 恩爱 (例子不多,并且分类有可疑的。)

(連:連——苟且)

(零儿单儿(的),病儿痛儿(的),坑儿坎儿(的),里儿表儿(的),撩儿敲儿(的),  
敲儿撩儿(的))

### 动詞

动:动 收留 瞳欠 裁撤 爱·护 失誤  
倚靠 鼓励 搪·塞 反·叛 鋪·排

形:形 滿足 麻醉 尊·重 短少 圓·全 (端正严肃)

名:名 牺牲 (只有这一个例子。文言和古白話的例子現在都不用了。)  
意·味(着)

动:形、形:动 充滿 懈慢 調整 敬·重 懈·悶// 殘害 安·慰 荒·废  
妥洽 齐·理

动:名、名:动(形) 救药(?)// 类似 堤防 影响 器重 (全是可疑的。)

#### 副詞

有副词性成分的,(副字下加 ·) 才刚 姑且 究竟 相互 约略 全都

或許 稍微 略微 将要

其他 原本 急忙 长远 常久 平白 迟早 反正 横竖 早晚 贵贱

(形:形,例子相当多。)

接連 始終 恐怕

分明 簇統//統通 总共

日夜 根本 首尾 前后 左右

彼此//再三 千万// 分毫 絲毫

余外//些微

(原旧(儿), 乍猛的, 摆儿晃儿的)

#### 連詞

自从 (由打 从打 自打) (土話)

如若 如果 設使 設若

如同

#### 数詞

亿兆 千万

分·半 周·半儿

附: 原是多音的語素或是不可分析的詞,用汉字写下来,往往冒充并列格的詞。

芙蓉 蟋蟀 珊瑚儿 傷·锣 梧桐

侥幸 慷慨 朦朧 脣·臘 恍·惚

唠·叨 啾·咁 罗·唆 嘟·嚟 桀·撈

啪啦 噗喇 哟呀 嗤·喇 咕·噜

咖啡 檸檬 珍珠 嘿·嚦 珍·琶

## 第二节 三个字以上的并列格

上文特別提到“理化、农林、劳农”等结构的写法,是因为我們在語感上能覺察到所說的是两回事。一般地并举两件事,尽管所并举的是用不独立的语言成分表达出来的,跟并列构詞法也不能同样看待。列举事物的格式,一用到三个字以上,它跟构詞格的分別就更为明显。

松竹梅 福祿寿 夏商周 辽吉黑 儒释道 (旧)

数理化 工农兵 海陆空 衣食住 度量衡 (新)

这是文言文的格式。它的特性是用的字有定准,次序不能颠倒。在现代白话,說的时

候，一般地中間不必停頓，但是也可以停頓。在形式上，它跟構詞格的分別是相當微妙的。我們以為這樣的語言成分，假若說起來是可以停頓的，就不牽涉到構詞的問題，不如按一般的造句的形式寫下，例如“松、竹、梅”……，雖然所用的字決不能算是現代話的詞。新起的例子，有時候用作一個結構的直接修飾成分，例如“數理化科、海陸空軍、度量衡制度”，寫法上就不好辦。最妥當的寫法，也許是“數·理·化科”，“度·量·衡/制度”。那末，單說“衣食住”，怎麼寫呢？“衣食住的問題”怎麼寫呢？因此，得規定凡是新造的結構都寫成×·×·×。這就等於說承認它們是詞，是現代人有意把它們造成詞的形式的。文言流傳下來的結構還是得憑文言的造句法來分析。

北京土話有些很突出的例子。“馬·大·哈”的寫法，可以同上。但是也有不按一般的構詞規則造成的。“望長·久·遠”，“十·冬·腊月”，意義上並不表示“望得又長又久又遠”，“十月，冬月，腊月”。這兩個例子不能不算詞。

四個字的結構，例子多得很，差不多全是名詞性的，有少數是形容詞性的。動詞性的，口語不常用。

春夏秋冬 东南西北 梅兰竹菊 酒色財氣 风花雪月  
紙墨筆硯 平上去入 鰥寡孤独 喜怒哀樂 (行動坐臥)

新起的例子沒有。作為文言遺產，可以寫成×，×，×，×。

也有一些難處理的例子：

之乎者也 分厘毫絲 子午卯酉 青紅皂白

所表示的意義絕不是四個字分開來所表示的。“分厘絲毫”的次序顛倒成1243了。“子午卯酉”的次序是迷信習俗所規定的，而所表示的意義跟原文毫無關係。“青紅皂白”原先好象是“清渾皂白”(《紅樓夢》)，那不是四個字並列，但是就實在的語音來分析，這個例子是跟“之乎者也”一式的。

弟男子侄 桌椅板凳 緺緞布匹 簪環首飾 香蜡紙馬

“男”字不知代表什麼，四個字合起來代表一羣小輩分的男人。其餘的四個例子都只代表三樣東西。我們以為這一類的例子已經取得作為詞的資格。完全聯寫也不妨，喜歡加上某種特殊標誌也可以隨便。把“桌·椅·板凳”和“十·冬·腊月”寫成同一個形式也是不得已的。

還有幾個兒化的例子實在只有三個音節，×儿·××或是××·×儿並列的，好象顯示出北京話在這種地方可以把兒化代替一個音節。

哥儿·大爷 两儿·八錢 百儿·八十 万儿·八千 千儿·八百

這幾個例子也是詞。寫法上有一個小問題。“两儿八錢”的“八錢”照例是詞組，這裡是聯寫了。

五個字以上的結構沒有新起的。寫成×，×，×，×，×等。這裡選錄幾個口語里還能說的例子。

金木水火土 甜酸苦辣咸 心肝脾肺腎  
 金銀銅鐵錫 仁義禮智信 柴米油鹽醬醋茶

### 第三节 四个字两两并列的格式

这不是  $X \cdot X \cdot X \cdot X$  的并列。两个字跟两个字并列起来，每两个字本身表現各種不同的結構，但是两段是同一种結構的。四个字可以全不相同，例如“青山綠水”，也可以有两个字相同，例如“說東說西”、“東說西說”，也可以是四个字两两相同的，例如“思想思想”、“思思想想”。本章先討論四个字全不相同的，其余有重迭字的，另章討論。

四个不同的字两两并列的，有五种格式：

- 1. 偏正：偏正 胡思乱想
- 2. 动宾：动宾 寻死覓活
- 3. 主謂：主謂 眉开眼笑
- 4. 后补：后补 翻来复去
- 5. 并列：并列 风俗习惯

还有些例子用到虛字，例如“猫/啊/狗/的”、“穷/啊/富/的”、“吃/呀/喝/的”，那是一般的造句格，并非四个字两两并列。（“的”字分写，因为是附加在整个結構的后面的）。說书，有时候还用到“牢头禁子”，指称同一个人，那是一个詞。《紅樓夢》的“丫头婆子”是列举的格式，那是詞組。

陆志韦已經寫过一篇論文，講“汉语的并列四字格”<sup>①</sup>，主要地是为了指出这一大类例子之中，有好些是現代汉语的詞，不是詞組，特別是四个字全不相同的。論文里又討論了这些詞在句子里所能处的地位，因而更显出它們有作为詞的資格。本文着重說明并列四字格的詞性。那篇論文里已經說过的好些話現在不重說了。（請參讀原文。見解上前后稍有不同之处，以本文为准。）

#### 1. 并列偏正格

并列偏正格有种种結構，可以举下面这些例子：

銅牆鐵壁 东鳞西爪 千柴烈火 来龙去脉 人模狗样儿  
 肉眼凡胎 明目张胆 光天化日  
 三番两次 七嘴八舌 橫七豎八  
 天公地道 老奸巨滑 七大八小 油光水滑  
 泥塑木雕 东倒西歪 胡作非为 七折八扣 能說会道 先来后到儿

上面第一、二排的例子里中心成分是名詞性的，第三、四排的不是名詞性的。实际上，整个結構所能发生的語法作用并不因为中心成分有种种分別而有所改变。两个修飾成分

<sup>①</sup> 《語言研究》，第一期，1956。

可以是对仗工正的，也可以是不成对的。上文所举的例子，内容上都有特殊性，每一个代表一个小类型，这里不必詳說。

北京話里比較常說的例子有 350 左右。在特种場合，(例如說《水滸》)，还用上好些別的例子；有的是从文言来的，有的出在元朝以来北方話的白話文学。单拿常听到的來說，有下面这些特性。

(1) 整个結構儿化的，象表上所举的“人模狗样儿”，有十多个例子。（“五花三层儿，方底儿圓蓋儿”之类，不是整个结构的儿化。）

(2) 更普遍的現象是前后两段之中有一段不独立，或是两段都不独立。

牛黃狗寶 長篇大論 苛捐雜稅 丰衣足食

350 来个例子里只有 20 来个是两段都独立的，其中有几个很勉強。凡是有一段不独立的例子，說起来中間就不能停頓，实际上也就无法把它拆成两段，因为那不独立的一段沒有着落，当然也就不能把四个字扩展成一个并列的詞組。

(3) 再試試分析那 20 来个两段都独立的例子。

此地有崇山峻岭茂林修竹。(王羲之)

此地有青山(有)綠水。(白話得在中間加一个“有”字，要不然，說起来极生硬。)

这地方，青山綠水，多么有意思。

文言文“崇山峻岭……”是列举性的，好比現在我們說，“鋪子里有燒鵝、烤鴨子、醬黃瓜……”。現代話的“青山綠水”可不是列举性的，是构詞性的。

偏正格的并列四字格，不論两个中心成分是动詞性的，形容詞性的，还是名詞性的，它的語法作用是作謂語用，多半的例子又能修飾动詞，作副詞用。“街头巷尾、油头粉面、楞头嗑脑”等等，中心成分是名詞性的，最能显出这里所指出的語法作用。那些中心成分不是名詞性的例子，更显然不能看成两个名詞合成的詞組。这种語法作用和这些例子的一般不能扩展，不能分析为并列的詞組，可以說是同一个語言現象从两方面看。“此地有青山(綠水)”成話；“这地方，青山(綠水)，多么有意思”，不成話；哪一段都不能免去。

从此看来，四字并列偏正格是一个构詞格。不論上文(1)(2)(3)类都是詞。这是近代汉語的詞，不必是古代汉語或是文言的詞，更不是 СЛОВО, word, mot。〔我們补上这两句話，明知把四字并列的例子叫做詞，不免会引起爭執，特別是象下文把并列动宾格(“龇牙咧嘴”之类)和并列主謂格(“时来运转”之类)也都叫做詞，更会叫念慣了文言并且知道印欧語語法的人听着不順耳。我們只准备在現代話和宋元以来白話文学的范围之内討論这个问题。〕

这样的詞怎么写呢？上文在两个字的并列格上，提議：凡是两个成分不是都独立的，写成××；凡是都独立的，可以写成×·×。四字格上，因为内部結構更是复杂，我們以为特殊标志的运用范围可以扩大一些，甚至于全在中間加上一个点儿，也是可以的，不管整个结构的儿化，也不管两段之中有一段不独立。

上文，从一般現象上，肯定了这种結構的詞性。現在可以討論一些特別的偏正結構。所處理的資料里，有几个成套的格式：

(1) 半死不活 半生不熟 半老不小 半大不小 半长不短 半明不暗

(2) 千山万水 千言万語 千針万綫 千軍万馬 千头万緒 千門万戶

(2)甲 千辛万苦 千真万确

千思万想 千变万化 千呼万喚 千恩万謝 千刀万副

(2)乙 东鱗西爪

东倒西歪

东张西望 东跑西躡 东涂西抹 东拼西凑 东拉西扯 东奔西走

东瞧西看 东摘西借

(2)丙 前倨后恭

前思后想 前仰后合 前呼后拥 (表示不独立的中心語。)

(1) “半×不×”是一个相当自由的格式，参下章“半×半×”。但是除了已經列出的例子，还有别的沒有呢？北京話連“半中不西”都不大說。“半×不×”的××都是并列的双音詞，所以有“半明不暗”的說法，“明”不独立。我們还是肯定“半×不×”都是詞。

(2) 类更容易看出是詞，但是有一种現象是“半×不×”所沒有的。“千×万×”、“东×西×”、“前×后×”的特別之处，不只是在乎它們的成套，还在乎×不必是单音的。

千不該，万不該

东一个、西一个 东张张、西望望 (东吃一頓，西吃一頓)

前思思、后想想 (前一窝儿，后一堆)(前不着村(儿)，后不着店儿)

这里也有不独立的成分，正象在四字格“东张西望”、“前思后想”。但是有一个更明显的标志指出四字格和别的多音格的分別。說别的多音格的时候，中間可以停頓，甚至于非有一个小小的停頓不可。那末，四字格的例子仍然可以肯定是詞。别的格式是詞組。

最后，可以附帶着說明两种别的現象：(1)四个字貌似并列偏正格，而其实不是并列的。所指的是一些“成語”。(2)真正是并列偏正格，可是两段的字数不相等，或是两段字数相等，可是不只两个字，結構也不象四字格的紧凑的。

(1) 試比較“水性楊花”和“人面兽心”，都是两个名”名构成的。前一个是一般的××→××。后一个是一句短句。这样的“成語”也不容易扩展。那末，四字并列格所以能叫做构詞格，只是因为它的并列，不是因为它包含着同结构的两段。并列构詞，从来就是汉语的特性。这里所主张的是四字并列和两字并列同样具备构詞的資格。六个字以上并立的，說起来会停頓，也能扩展，所以只是詞組。“成語”可以这样写：

人面/兽心 异口/同音 明知/故問 未卜/先知

一/刀/两/段 一/搭/两/用儿 一/呼/百/諾 三/拳/两/胜儿

三/天/两/头儿 九/牛/一/毛 十/拿/九/稳

这样的写法，肯定它們不是詞，也不考慮整个結構的儿化。拼音文字里也許可以加上特殊符号。

(2) 五个字以上的并列格，一說就知道是詞組或是句子。

粗/脖子，紅/筋 小/肚子，鴉腸 老手/旧胳膊 陈/谷子，烂/芝麻

这四个例子还近乎形名并列的詞，但是并不代表构詞的格式，语气也不相同。應該当做詞組。其余的，象下面的，显然不是詞，是复合句的縮写。

一/天/二/世界 先/亲/后/不/改 硬/打/軟/柔和 先/小人/后/君子

(現代汉语里，并列偏正的结构不能直接修飾名字，构成五个字以上的詞或是詞組。“南腔北調-人”，“門当戶对/人家”等等，正象小說书里的“三尖两刃-刀”，不代表現代話的构詞格或是造句格。)

## 2. 并列动宾格

并列动宾格的内部结构不象并列偏正格那样的复杂。下面的例子，每一个代表不同的内部结构。

拖泥带水 吃里爬外 分斤掰两 推三阻四 奔暗投明

連吃带喝 平心靜气 (奉公守法) (挨打受气)

現代北京話里常說的例子至少有 350，還沒有包括“連×带×”之类可以比較自由地构造的。四字并列的例子，要算并列动宾的和并列偏正的为数最多。(請先讀上文“并列偏正格”，否則怕因为行文簡略，不容易看清理路。)

并列动宾格的特性：

(1) 有一些例子整个儿化。我們的資料里有十多个，象：

抬手动脚儿 挤眉弄眼儿 偷闲躲懒儿 扫田刮地儿 点头咂嘴儿

(2) 絝大多数有一段或是两段不独立。說起来中間不能停頓，也不能把它們扩展成并列的詞組。

(3) 350 来个例子之中只有 30 来个是两段都能单說的。例如：

成精作怪 留心在意 偷工減料 修桥补路 摧眉瞪眼

点头儿哈腰 泡茶灌水(儿) 撒泼打滚儿 转弯抹角儿

在这一类的例子上，并列动宾格的内部结构跟并列偏正格显然不同。

(1) 这地方，青山綠水，多有意思。 不能单說“青山”或是“綠水”。

(2) 你得早起晚睡。 “早起”、“晚睡”，可以勉強省去一个。

(3) 你得泡茶灌水(儿)。 “泡茶”、“灌水”，可以随便省去一个。

一个偏正格的例子，假若是由名詞性的成分組成的，象上(1)，我們不能希望它拆成了两段之后，每一段还能用作謂語或是副詞，因为它的語法作用是由并列格决定的。(2)类

的偏正格的例子本身是由动词性的成分组成的，假若能分成两段，至少有机会把每一段单独用作谓语。实际上，两段都能单独用作谓语的例子并不多。(3)在并列动宾格呢，那 30 来个两段都能独立的例子之中，绝大多数能在某种句子里只用上一段。就在这一点上，我们可以看出并列动宾格不象并列偏正格的组织紧密，不只是跟上文(1)比，也是跟(2)比。

然而这 30 来个例子是词不是呢？还是词，因为在句子里说“沏茶灌水(儿)”，中间不能停顿，也不能把它扩展，例如“沏茶和灌水(儿)”或是“又沏茶又灌水(儿)”都不能说，说了就失去了原来的意义。动宾：动宾的格式不是列举性的，不是象“上大街吃饭、理发、洗澡……”那样的，它是构词性的。并列动宾格是近代汉语的构词格。这一类词的写法同上节。(象“淌眼抹泪”那样不通的例子最容易显出这格式是构词格。)

先肯定了并列动宾格是构词格，然后可以举出一些例子来，特别研究。

(1) “有×无×”比“有×沒×”

有益无损	有你，沒我
有心无力	有他，沒我們
有嘴无心	有今儿，沒明儿
有气无力	有出去的，沒进来的
有名无实	有墨水笔，沒毛笔
有多无少	有你的，就沒我的
有始无终	
有头无尾	
有理无情	
“有泪无声”，“有声无泪”	

有眼无珠

“有×无×”是构词格，中间不能停顿，不能扩展。“有×沒×”是造句格，中间能停顿，能扩展。所以，“有你沒我”、“有今儿沒明儿”不是词。问题出在“有眼无珠”，论形式是“有×无×”的格式；论意义，前后两段不并列。因此可以回去研究一下所举的“有×无×”的例子，是不是一律平等地所谓“并列”的。“并列”的程度是不一致的。肯定它们全都是词，作为词的资格也不是平等的。“有眼无珠”的结构下文再讨论。

(2) 还有一种成套的例子跟“有×无×”的性质不同。

連人帶馬	連本帶利	連上帶下	連男帶女
連大帶小	連新帶旧	連吃帶喝	連踢帶打
連桌子帶椅子	連吃饭帶抽烟	連蓝墨水帶紅鉛筆	

这是一个自由格。超乎四个字的例子只是词组。四个字的，说起来中间不能停顿，也不能拆成并列的词组。“連”和“带”不能脱离，两个宾语多半能合起来成为并列的双音词。但

是把“大小”这样拆成了“大”和“小”，打消了抽象詞“大小”的意义。凭这样的現象，很难肯定“連大帶小”究竟是几个詞。

“連大帶小”，“連帶”、“大小”，这种犬牙相錯的結構不只在动宾格上出現。偏正格的“青山綠水”，“青綠”、“山水”，还有“青綠山水”，更是离奇，但是这不过是偶然发现的例子。“連×帶×”的特点在乎它的成套。“連大帶小”可以解释为四个詞。也可以解释为两个詞，“連帶”、“大小”，交錯着說。又可以把这結構解释为三个詞，“連帶”、“大”、“小”，因为“大”和“小”不代表“大小”的意思了，可是“連”和“帶”还只代表“連帶”的意思。又可以說四个字只是一个詞，因为不能分成两段說，也不能扩展；而停頓、扩展是我们所运用的分析武器。

我們的看法是这样的：(1)“連×帶×”是一个套子，可以用多音詞或是短句填进去。(2)填进去的成分都是現代話里独立的成分或是象“上”、“下”、“男”、“女”，几乎可以算是独用的成分。所以宁可放弃能扩展不能的看法，暫時肯定“連×帶×”格是詞組。我們處理現代話的“連×帶×”和文言的“有×无×”，方法上是不同的。（假若有人主张把“有×无×”当做文言“成語”，分开写，也滿可以。）

正象在并列偏正格，并列动宾格也有貌似的例子，实际上，凭意义并不并列。这样的例子都是成語式的，数目比偏正格的还要多。

有眼无珠 从头至尾 說一不二 視死如归 临渴掘井  
无空造有 以德报怨 因人成事 举目无亲 指腹为婚  
移花接木 截长补短 有枝儿添叶儿

先得知道这些例子的結構不是并列格。象“移花接木”、“截长补短”之类比較难訣識，得格外留意。这些都是文言的句子，中間有轉折。写法上我們不能說得象在偏正格那样肯定。四个字全分写，加上特殊标志，表示这是文言的句子，最为妥当。再不然，不妨分成两段写。

五个字以上的例子一概是詞組或是句子。

丢头，落尾巴 居家，过日子 吹鬍子，瞪眼 挤鼻子，弄眼儿\*  
光/梳头，淨/洗脸儿\* 挂/羊-头，卖/狗-肉 說/大話，使/小錢儿

这些例子里，动宾格的写法，參上动宾章，这里沒有注明。（\*是整个結構儿化。“光”和“淨”的用法跟一般造句式不同。）

### 3. 并列主謂格

主謂格是最一般的造句格，例如“狗叫”、“天热”。这样的結構并列起来也能构成詞。

夜靜更深 头上脚下 天翻地复 眉来眼去（眉花儿眼笑 河干海落）

成三破二 你死我活 家常理短儿（?可能是“家长里短儿”。）

有几个例子不能决定是主謂格还是偏正格。

古往今来 神差鬼使 冰消瓦解

我們沒有查考它們的来历，暫且当做并列主謂格。

北京話里能找到 130 来个例子，其中前后两段都能单說的不到十个，例如“你死我活”、“天高地厚”。就是那十来个，用在句子里两段的中間不能停頓，也不能扩展。我們肯定这些例子是詞，象是违反語法学上的“常識”的。凭我們鉴定詞的方法，这些不能不是并列格的詞。假若把四个字都能独立，两段都能单說的例子剔出去，其余的一百多个，不能分段的，大多数又包含不独立成分的，依然沒有交代。

这些詞的写法也可以考慮用 ××·××，包括四个字都独立的，象“你死·我活”。

要認識这一类的詞，有时候是困难的。例如“你来我去”一般地是一句复合句，中間拐弯儿，但是“他們俩老是你来我去的”，意义大变了，說起来中間決不能停頓。“你来我去”在某种句子里是詞。同理，中間能停頓的“碟儿大，碗儿小”不是詞，哪怕意义上也結合得很紧凑<sup>①</sup>。

并列主謂格也有貌似<sup>似</sup>的例子，其实是不并列的。

狼多肉少 蘑断絲連 交浅言深 身輕言微 水落石出

人多嘴杂 春暖花开 上行下效 言多语失 雨过天晴

这都是常說的。第二排的例子好象比第一行更容易認識不是并列格。文言里，这样的格式只能看做复合句（中間可以加“而”、“則”等等）。写法參上貌似<sup>似</sup>的并列动宾的例子。

五个字以上的并列主謂結構都是詞組或是句子。假若其中出現了現代北京話里不独立的成分，照文言或是方言的造句法来分析，不难把一个結構写成复合句。

穷/嫌，富/不/要 张家/长，李家/短

#### 4. 并列后补格

赶尽杀绝 掰开揉碎 打净捞干 死去活来 起早睡晚

出来进去 上来下去 翻来复去 颠来倒去

这不是一个常用的格式，遇見过的例子都在这里了。不論两段是否都独立，在句子里总是不能扩展，中間不能停頓。写法也可以用 ××·××。

#### 5. 并列：并列格和別的××·××格

(1) 并列：并列格里前一段两个字并列，后一段两个字也并列，四个字合起来又是两两并列的。两段都独立的，例子并不多。

<sup>①</sup> 把主謂格作为构詞格，单凭在句子里不能扩展的标志，那是不够的。例如前章沒有把“老头儿乐”、“龙抬头”当做詞，虽然在句子里也不能扩展。单是意义的改变也不足为凭。“天翻地复”所以是詞，是因为四个字两两并列，又有好些别的例子也都是主謂：主謂并列的；并且可以是一段不单說的，主語或是謂語不独立的。构詞法上不能不讲究结构类型。

风俗习惯 輕松愉快 稀松平常 宛轉周折 飢飽劳碌

脆快了当 正大光明 牵強附会 (始末根由儿、疙瘩噜嘛)

这八个例子之中，头上的几个象只是列举两件事。“正大光明”、“牵強附会”常說，意义上就比别的紧凑一点。說起来中間都不能停頓，只有“輕松愉快”、“稀松平常”勉强能扩展成并列的詞組。不如一概作为詞，写成××·××

(2) 有些例子，一段不独立，或是两段都不独立。

妻儿老小 融会貫通 精明強干 富貴榮华 直截了当

飞揚浮躁 瘦小枯干 混浊悶楞 紧慢迟急儿 始末因由儿

这更应当是詞，也写成××·××

(3) 更有的例子跟上文說的四个字全都并列(×·×·×·×)的詞簡直难分界綫。

妖魔鬼怪 刚板硬正 添抹涂改 閃展騰挪 摔打砸拉 坍塌倒塌

不如完全联写，但是也不妨加上特殊标志。

(4) 更为常見的例子，前后两段是并列的，但是，第一段和第二段的内部結構并不相同。

(甲) 強迫命令 自由散漫 賊鬼溜滑

“強迫”、“溜滑”是偏正格。“自由”也决不是并列格，虽然能說“自自由由”。“賊鬼”和“溜滑”不同詞性。更清清楚楚地前后两段不同結構的，例子，有如

各別另样 有朝一日 如此这般 逍遙自在 包办代替

麻痹大意 放心大胆 小男妇女 孤陋寡聞 待答不理儿

这一类的例子跟四个字的“成語”就很难分別了。特別是象

老大不小 麻木不仁 大逆不道 划一不二 昏迷不醒

連是否并列格都成問題了。上文1,2,3討論过一些貌似四字并列格，凭意义上的轉折，文言的文法結構，可以跟真正的并列格區別开。这里所举的例子，假若在并列上有問題，那就无所谓“貌似”，不在本章討論范围之内了。只是它們跟下面所举的例子，结构上还是有分別的。

(乙) 乘虛而入 显而易見 和衷共濟 熟視无睹 約定俗成

我們以为上文的(甲)类可以作为詞看待写成××·××

至于(乙)类，那断乎不是詞，不必詳細分析。

(5) 跟上面的情形相反，有些貌似并列的例子又不能不完全联写，不宜乎加特殊符号。那都是口语里突出的結構，有的把一个并列的例子拆成不并列的，有的是意义上不并列，說起来可象是并列的。

七老八十 老早巴夜 烏七八糟 亂七八糟 稀乱八糟

姓氏名誰 烏里巴涂 曲里拐弯儿

象声詞 滴里搭拉 嘰里咕噜 嘴里扎喇 嘰里旯旮儿 劈里啪啦

## 第十八章 重迭格

一个音节(字)重迭使用，构成詞或是語素的，以各种不同的形式出現，大致有下面这几类。

1. 哥·哥 試·試 白白的(脸) 白白儿的(来)

三个字以上重迭起来的，只有“来，来，来”之类和象声的“嘟嘟嘟”之类，不必討論。

2. 亮堂堂的 泪汪汪儿的 笑微微的

酒气噴噴 得意揚揚 兴致勃勃 (多半是文言的主謂格)

3. 粉粉儿碎 毛毛虫 月月紅 (多半是偏正格)

好好先生 井井有条 洋洋大觀 (文言的偏正格或是句子)

4. 好不好 头頂头 个的个儿 (土話)

5. 慌里慌张 扎勒扎煞 嘻罗嘻嗦 (这是特殊的格式，既是重迭，又象是两段并列的，下章再討論。)

6. 紅紅綠綠 上上下下 意意思思

7. 思想思想 小心小心 一个一个

两个字重迭起来成为一个詞，这是重迭式的构詞格。如果重迭起来还不能独用，必須和别的語素按种种格式联合起来才构成詞，就應該在各个构詞格之下分別討論；例如“亮堂堂的”的“堂堂”是补語性的，“粉粉儿碎”的“粉粉儿”是修飾語。这里把各种現象同时列出，并且罗列了一些詞組，这是为了描写出重迭式的全部面貌。下文討論重迭式构詞法。

### 第一节 两个字重迭 ××

这一类的例子全都是詞。

名詞性的单字迭成名詞 媽·媽 宝·宝 餃·餃 猩·猩(儿)

副詞 事事 人人儿

指代詞性的 指代詞 誰誰 某某

數詞性的 副詞 万万 (“七七”、“九九”之类是偏正格的名詞。)

象声的 象声詞 恍恍 叭叭 朴朴

名詞 蟑·蟑儿 蝈·蝈儿 噹·噹儿

副詞 吧儿吧儿的

动詞性的 动詞① 咧·咧 叔·叔 稜·稜 散·散儿

动詞性的单字迭成動詞②	吃·吃 溜·溜 等·等儿 歇·歇儿
副詞	通·通 联·联 往往 偷偷儿(的) 潤潤儿(的)
名詞	咂·咂儿 混·混儿 堆·堆儿 痒·痒儿 [兜·兜,“兜肚”的变音。]
形容詞性的	形容詞 白白的 淡淡的 短短儿的 尖尖儿的
	副詞 偏偏 明明的 单单的 苦苦儿的 暗暗(儿)的 各各 每每
	名詞 乖·乖 区区
副詞性的	副詞 略略 刚刚 仅仅的 稍稍儿的
量詞性的	副詞 面面儿 件件儿 陣陣儿 家家儿 碗碗儿 架架儿 桌桌儿

这些格式之中，唯有“吃·吃”类的动詞，“面面儿”、“碗碗儿”类的副詞是“自由”构成的。絕大多数的单音动詞能这样重迭起来。第二个字作輕音。少数的例子必須儿化。单音的量詞(或是名詞作量詞用的)，多半能重迭。据我們所知道的，这在北京話总是儿化詞。这两种结构都是沒法扩展的，且不論儿化和輕音。“吃·吃”是詞組。

除此以外，形容詞性的单字迭成形容詞或是副詞，(有时候不能辨别，不常能象“白白的”和“白白儿的”)，也是比較“自由”的。在北京話，一般的例子里第二个字变成阴平声，除了象“各各、每每”少数几个例外。这也无疑地是构詞格。

## 第二节 两个字重迭，补在另一个語素的后面

○××， ○○××

○××	雄赳赳的	冷森森的	直挺挺的	辣辣的	亮堂堂的
	眼巴巴的	血淋淋的	雨星星的	眼睁睁的	水汪汪儿的
	羞答答的	笑微微的	喘嘘嘘的	滴溜溜的(?)	
	呜嘟嘟	忒楞楞	嘩喇喇	刷喇喇	

××加在形容詞性的成分的后边，那是最常見的例子；加在名詞性的和動詞性的成分后边的，只有少数几个。加在动、形后边，性质近乎补语，所以前在后补格一章已經提到过这現象。这里只希望描写得更全面一点。这些詞作謂語或是副詞用。能在名詞的前边作形容詞用的，很少見。象声詞有的能作謂語用。此外还有：

一滴·滴儿 一点点儿 一些·些儿 一丢·丢儿 一齁·齁儿  
(itijdier, itiutier)

这些也都是詞。北京話不說“一排排、一片片”。

○○×× 眼泪/汪汪 酒气/噴噴 得意/揚揚 喜气/洋洋 妙手/空空

兴致/勃勃 杀气/腾腾

这不是现代话的格式，这一类的例子不再孳生。应该当做文言的主谓式的词组，写成××/××。

### 第三节 两个字重迭，加在另一个语素的前面

××○, ××○○

这个格式例子不多，但是内容很复杂。凭意义，××○是平常的偏正格，那已经在偏正格各章讨论过了。这里因为前部分是迭字的，再总结一下。

××○

名詞	扑扑灯儿	嘟嘟車	噹噹儿車	象声 <sup>”</sup> 名
	毛毛虫	故故由儿	嘎嘎儿枣儿	圆圆肉 (兜兜褲) 名 <sup>”</sup> 名
	滴滴金儿			量 <sup>”</sup> 名
	巴巴腫儿			动 <sup>”</sup> 名(?)
	凉凉簪儿			形 <sup>”</sup> 名
	喇喇蛄			(“蝼蛄”)
	朦朦亮儿			动 <sup>”</sup> 形
	希希罕儿			形 <sup>”</sup> 形
	月月紅			量 <sup>”</sup> 形
	子子黑儿			象声 <sup>”</sup> 形
	捻捻轉儿	痒痒挠儿		动 <sup>”</sup> 动
名詞又 是謂語	步步高	步步緊		量 <sup>”</sup> 形
	哈哈儿笑			象声 <sup>”</sup> 动
謂語	路路儿通			量 <sup>”</sup> 动
	聒聒叫(借方言)			象声 <sup>”</sup> 动
	粉粉儿碎			名 <sup>”</sup> 动
	团团轉(借方言)			动 <sup>”</sup> 动

一般地说，这是构成名词的格式。现代话不产生新的例子，除了“嘟嘟車、噹噹儿車”。这些都显然是词。“步步高、步步紧、路路儿通、粉粉儿碎”作谓语用，好象是普通的副词修饰形容词的造句格，正象“天天/来、慢慢儿/走”，只是不能扩展。它们的词性是很弱的。“月月紅”比“天天紅”，“步步高”（名词）比“步步高”（谓语），——词和非词的界线究竟该划在哪里呢？单凭能不能扩展么？凭另一种理论，这些例子满可以都是词组。把他们肯定为词，是因为现代汉语有前段不重迭的××○名词这个格式。

× × ○ ○

花花/世界 好好/先生 鼎鼎/大/名 洋洋/大/观  
 落落/大方  
 多多/益/善 心心/相印 恋恋/不/舍  
 井井/有/条 头头/是/道

都是文言留下来的結構，提議用上面的寫法。

#### 第四节 三个字头尾重迭的 × ○ ×

显然不是构詞格的，不能不 不得不 不敢不

好不好 去不去 张三不张三 人不人，鬼不鬼

这些不必討論。“动不动儿”是不能分析的副詞，“見天見”，“个的个儿”之类也是詞。

停一停儿 等一等儿 停一停 等一等 吃一吃

“停·停儿”、“吃·吃”等前重后輕的結構，上文肯定は詞。“听一听”、“停一停”、“打一下”、“看一看”的第二个“听”、“停”、“打”、“看”，輕重不一致，但是跟“听·听”……“看·看”的輕音都有显著的分別。“听一听”的“一”，跟“吃一个包子”的“一”大不相同，有点象“打一下”的“一”，更象“吃一个飽”的“一”；据我們看来，还是頂象“乍一看”的“一”。“看一看”又可以扩展成“看了一看”，“看它一看”。凭这种种現象，应当說这里的“×—×”是三个詞，但是不免有点犹豫，因为还不能說明“等一等儿”、“停一停儿”、“歇一歇儿”的整个結構儿化。（土話“险一险儿”模仿这格式。）下文我們还得討論多音的儿化結構。把“等/一/等儿”跟“看/一/看”同样看做詞組，还比較合理。

头頂头 手拉手儿 自顾自 直打直 实打实 硬碰硬

这种成語式的結構，可以跟“人吃人”、“狗咬狗”……同样处理，都是主动宾式的句子。問題又出在整个結構可以儿化。也不妨象“等/一/等儿”那样，凭格式处理。

这么說来，×○×一般地不是构詞格。

#### 第五节 四个字，第一和第三重迭的 × ○<sub>1</sub> × ○<sub>2</sub>

×○<sub>1</sub>×○<sub>2</sub>的格式可以分为两种。(1)“又胖又黑”，这是常見的；前后两段不只是有重迭的字，并且是并列的。这里只說第(2)种，是不能分段的。这是一个很简单的格式，例子也不多。（参前章5(5)）

慌 li 慌张 妖 li 妖气 意 li 意思  
 麻 li 麻糊(儿) 大 li 大方 痘 li 痘瘩  
 扎 la 扎煞 二 la 二乎 晃 la 晃蕩 哆 lo 哆嗦

把一个××的前一个字重复一下，中間插入一个1-音节，元音不稳定。这一类的例子都是詞。

第(1)种归下章討論。

Hoa văn SaigonHSK

## 第十九章 并列又重迭的格式

四个字能前后分成并列的两段，其中有重迭字的，这格式可以分为四类。(1)“重重迭迭”甲甲乙乙，(2)“思想思想”甲乙甲乙，(3)“徒子徒孙”甲乙甲丁，(4)“张口闭口”甲乙丙乙。

### 第一节 甲甲乙乙式

用名詞性的成分組成的

- |              |      |       |      |      |      |
|--------------|------|-------|------|------|------|
| 1. 甲乙是并列的双音詞 | 时时刻刻 | 子子孙孙  | 規規矩矩 | 意意思思 | 上上下下 |
| 2. 不是        | 家家戶戶 | 星星点点  | 坑坑洼洼 | 毬毬蛋蛋 | 虫虫蚂蚁 |
|              | 婆婆媽媽 | 样样宗宗儿 |      |      |      |

用形容詞性的成分組成的

- |              |       |      |      |      |      |
|--------------|-------|------|------|------|------|
| 1. 甲乙是并列的双音詞 | 长长短短  | 安安稳稳 | 零零碎碎 | 腻腻煩煩 | 朴朴实实 |
|              | 白白淨淨儿 |      |      |      |      |
| 2. 不是        | 曲曲弯弯  | 楞楞瞌瞌 | 病病歪歪 | 浩浩蕩蕩 | 兀兀禿禿 |
|              | 花花綠綠  |      |      |      |      |

用动詞性的成分組成的

- |              |       |      |      |      |      |
|--------------|-------|------|------|------|------|
| 1. 甲乙是并列的双音詞 | 来来往往  | 对对付付 | 拉拉扯扯 | 搖搖擺擺 | 湊湊合合 |
| 2. 不是        | 哭哭啼啼  | 說說笑笑 | 推推搡搡 | 挤挤插插 | 抓抓挠挠 |
|              | 游游磨磨儿 |      |      |      |      |

象声詞

嘰嘰嘎嘎 滴滴答答 丁丁当当 喳喳喳喳 嘶嘶啪啪

數詞

三三两两 千千万万

(不并列的双音詞拆成的)

公公道道 特特意意 半半路路 和和气气 坦坦然然

(甲乙乙变成甲甲乙乙)

毛毛騰騰 羞羞答答 皺皺巴巴 粗粗刺刺 乱乱哄哄

还有一些不能归类的例子，这里不必詳举。这些小类的語法作用已經在別处討論过了①。不論組成的部分是什么性質，整个結構作副詞用，大多数又能作謂語用。只有少数能勉強兼作名詞用。凡是甲乙能单說的例子，絕大多数有一种特殊的輕重音結構，就是在中間插入两个輕音的音节，四个字的第二个最輕，(这也就是一般的四字“成語”的語音格

① 《語言研究》，第一期，1956。

式)。甲乙的乙原来是輕音的,重迭后第四个字变成阴平,重音。

这样的结构里,前后两段,甲甲和乙乙都独立的,絕无仅有。就是象“說說笑笑”那样的例外,也不能扩展,在句子里任何一段不能单用。据我們所掌握的資料來說,甲甲乙乙的例子全都是詞,北京話有将近 300 个。这些詞应当完全联写,中間加短横也是极不相宜的。

## 第二节 甲乙甲乙式

正跟上文相反,这格式不大能构成詞。例如:

一个一个 一閃一閃 一亮一亮  
 整棵整棵 大批大批 成桌成桌  
 精瘦精瘦 雪白雪白 賊亮賊亮  
 唱啊唱啊 写吧写吧 說着說着  
 还有还有 借光借光 老王老王

这种种例子,多半也可以发生上文所提的特殊的輕重音結構,但是这并不决定它們的詞性。說起来中間可以停頓,(一停頓,就沒有那輕重音結構),可以单說一段,有些例子又可以联說三次以上。可以肯定它們都是詞組。

另有一类例子是詞。語音輕重的結構是重在第一个字,其余都是輕音。

动弹动弹 訓識訓識 研究研究 思想思想 照顾照顾  
 凉快凉快 暖和暖和 舒服舒服 明白明白 风光风光

双音动詞相当普遍地能这样重迭,双音形容詞只有少数能重迭。凭我們用的鉴定詞的手續,假若能承认“动·动”是詞,就无法否认“动·弹·动·弹”、“动·晃·动·晃”、“动·搖·动·搖”……都是詞。出現在书面,形式上不妨作“动弹·动弹”、“动·动”。詞典里这样的詞可以收,可以不收。

也有一些例子,甲乙甲乙不能分成两段說。

扭搭扭搭 滴溜滴溜 呼搗儿呼搗儿

北京話里这一类的例子不常見。这更无疑地是詞;我們以为应当完全联写。

## 第三节 甲乙甲丁式<sup>①</sup>

这个格式是多样结构的。“誠心誠意”是偏正格,“有始有終”是动宾格,“火烧火燎”是

① 上頁提到的那篇論文里,作者企图說明四个字两两并列的结构是汉語的构詞格,同时又申明并非每一个这样的例子总是一个詞。这几章里,我們要列举各种各样的現象,把詞和非詞的界綫划分清楚。前章提出并列动宾格里,象“有×沒×”、“連×帶×”,都不是构詞格。除此以外,就連“你死我活”、“成三破二”那样的并列主謂的例

主謂格，“走来走去”是后补格，差不多跟甲乙·丙丁的并列格同样复杂。

### 1. 甲乙甲丁的偏正格

除了极少数的例外，这样构成的例子在句子里作謂語用，或是作副詞用，不論結構里的乙丁是什么性质。那少数例外，整个結構主要是作名詞用的。例如：

徒子徒孙 仙童仙女 人情人理 难兄难弟

本乡本土 老夫老妻 异香异气 閑是閑非（“是非”是名詞）

用作謂語或是副詞的例子有各种内部結構。这里分类列举。

人山人海 鬼头鬼脑 风言风語

假仁假义 大行大市 妖声妖气 实心实意 怪模怪样(儿)

土生土长 足吃足喝 自言自語 尽善尽美 好說好理(儿)

敢作敢为 要死要活 可歌可泣

不管不顾 不明不白 不年不节 不三不四

半吞半吐 半急半脑(儿) / 一举一动 一刀一枪 一五一十 /

再三再四(三起三落)(四离四絕)十全十美 百依百順 万稳万妥

在绝大多数的例子里乙丁是一个并列詞。这并列詞又可以連上好几个甲-甲-；最突出的例子是“×头×脑”；有“狗头狗脑”，“虎、猴、鬼、贼、土、慌、傻、渾、昏、憨、哏、呆、怯、楞、滑”。这样的例子显出这結構是很稀松的。

绝大多数的例子里前后两段不都能独立，中間不能停頓，也不能扩展。正象甲乙·丙丁格，这甲乙甲丁格也可以肯定是构詞格，可是語感上我們是会觉得“实心实意”的結構不象“真心实意”的紧凑。特別是象“不×不×”那样的套子，最会叫人迷惑。“不大不小”象是四个詞，又象是三个詞，（“不……不”，“大”、“小”，因为“大小”的抽象意义在这里已經消失了），又象是两个詞，（“不……不”和“大小”），又象是一个詞（因为在句子里說起来中間不能停頓，不能扩展）。前第十七章已經提到这四种看法都有困难。下文再詳細分析“不×不×”之类的結構。最常見的套子是“不×不×”、“又×又×”、“一×一×”、“半×半×”。象“自×自×”（上文“自言自語”），用得虽然不少，但是容易看出整个結構是詞。

(1) 不×不× 这里的××可以有四种不同性质的成分。

(a) 名詞性的 (b) 动詞性的 (c) 形容詞性的 (d) 形容詞性的

不入不鬼 不折不扣 不清不白 不死不活

不年不节 不哼不哈 不明不白 不咸不淡

子都不能不算詞，因为这个格式所包含的一百多个例子之中，很少有能扩展的，也很少有四个字都能独立的。我們也明知这样凭格式来鉴定一类詞，可能会不符合一些人的語感。

甲乙甲丁式上問題更多。直到現在，我們对于某些細节，自己还没有一定的看法，但是不能不把各種現象列举出来。所下結論只代表到目前为止，我們以为对某种現象最宜乎作某种解釋。

不伦不类	不依不饒	不干不淨	不冷不热
不日不月	不管不顾	不实不尽	不男不女
不上不下	不言不語(儿)	不零不整(打)	不阴不阳
不前不后	不禁不由儿	不俊不俏	不大不小
不左不右	.....	.....	.....
不三不四			

“参”：不死，也不活。不来，也不去。不热，不軟和。不想吃，不想穿。不打架，不罵人。

只有(d)类是“自由”的格式。填进去的两个字可以是意义对立的形容字，是能合成一个抽象名詞的，但是这里并沒抽象的意义，只是对举。也只有这个格式，絕大多数的例子是能扩展的，(除了“不男不女”、“不阴不阳”之类)。至于象(b)类的“不来不去”，假若也照样扩展了，“不来，不去”，“不来也不去”，意义就显然不同了。所以，“不×不×”的(d)类一般是詞組，(正象前章的“連×帶×”)，其余各类都是詞。

(2) 又×又× 除了文言，填进去的字总是独立的。整个格式能随便扩展，×可以改成参差不齐的多音格。通常不能說“又大又小”，只說“又胖又大”、“又瘦又小”之类。“又×又×”不是构詞格。

(3) 一×一×，不容易象“不×不×”的詳細分类，但是个别的例子，是詞还是詞組，不難辨别。

一門一姓	一心一意	一身一口	一夫一妻	一笔一画(儿)
一刀一枪	一板一眼	一般一配	一模一样	一草一木
一生一世	一羣一伙	一絲一毫(儿)	一五一十	
一举一动	一惊一炸	一来一往	一出一进	一上一下
一还一报儿	一答一和儿	一递一和儿	一冲一撞儿	

参：一签字，一蓋印。一哭，一笑。一哭，一撒娇儿。一大，一小。一紅，一黑。一小心，一不小心。

凭一貫用的分析手續，这些例子都是詞，参考例不是。据我們所知，用形容詞性的成分构成的例子都不是詞。

#### (4) 半×半×

半人半鬼

半信半疑 半吐半咽 半吞半吐 半推半就

半明半暗 半男半女 半急半恼儿 /半真半假 半紅半綠

这样的例子并不多。只有顏色的名称还比較能自由搭配，例如“半紅半白”、“半黃半綠”、“半紅半紫”、但是“半黑半白”就不能說。除了末了的两个例子，其余的无疑是詞。能說“一半真，一半假”，“一半紅，一半綠”，可是跟四字格意义上可同可不同。說四字格时，中間也不能停頓，(不象“一大，一小”)。为审慎起見，凡是又能說“一半甲，一半乙”的例子，不肯定は詞。

上文分析了甲乙甲丁格上比較常用的四个套子。內部結構不完全一致，因此有时能得到概括性的結論，有时不能不照顾例外。所謂例外有时可以概括某一类的結構成分，例如名詞性的或是非名詞性的，有时只能凭个别例子的能不能扩展。总而言之，我們不常能肯定某一类的甲乙甲丁格的例子普遍地是詞或是詞組。再譬如

快来快去 大来大去 直来直去 高来高去（請留意这不是补語性的“×来×去”，例如“忙来忙去”。）  
大进大出 直上直下

似乎只能凭扩展法来鉴定詞。請讀者自己試一試。（据我們看，只有“快来快去”是詞組。）

甲乙甲丁的偏正格，內容上既然如此复杂，我們建議这一类詞的写法不如都在中間加特殊符号(用点)，不論前后两段是否独立，或是每一个字是否独立。（“千手千眼佛”写成××·××-×。）

## 2. 甲乙甲丁的动宾格

这格式不象偏正格的难以分析。例子不外乎下面的几类，宾語的性質不同。

作威作福 动手动脚(儿) 打里打外 說千說万 知己知彼  
有死有活 說高說低  
有来有去 无依无靠 任劳任怨

絕大多数的例子里，乙丁是并列詞。同一个乙丁可以用作好几个甲-甲的宾語，例如“动手动脚(儿)”，“立、扎、束、揷、縮、碍”，但是都无法扩展。从某种观点来看，动宾格肯定不是构詞格；四个字全不同的并列动宾格已經不容易承認是詞了，这甲乙甲丁的动宾格就更不够資格了。我們肯定它們是詞，因为格式是并列的，具体的例子是不能扩展的。假若能扩展，那结构就是詞組。这情形可以用最常見的“有×有×”、“沒×沒×”、“无×无×”來說明。

有才有德	沒皮沒臉	無緣無故
有板有眼	沒头 <small>(儿)</small> 沒腦	无法无天
<u>有名有姓<small>(儿)</small></u>	<u>沒根<small>(儿)</small>沒派<small>(儿)</small></u>	<u>无声无臭</u>
有死有活 <small>(儿)</small>	沒大沒小	
	沒深沒淺	
	<u>沒輕沒重</u>	
有說有笑	沒完沒了 <small>(儿)</small>	无尽无休
有来有去	沒拘沒管	无依无靠
有尽有訛	沒穿沒戴	无拘无束

“无×无×”是文言的格式，有的例子已經有三千年的資格，例如“无声无臭”，現在不孳生了。在文言，它可能是一句并列的句子，在現代話我們把它当作詞，因为是不能扩展的并列格。

“有×有×”、“沒×沒×”是現代話的格式，能扩展。“有筆、有書”，“沒心、沒肺”，“有筆、有硯台、有水盂”，“沒帽子、沒鞋”。凡是賓詞是名詞性的，可以凭扩展法来决定是詞還是詞組。中間能不能停頓，一說就知道。象上面所举的六个“有”和“沒”的例子一定是詞，除非我們根本否定動賓格是可以构詞的。

宾語是形容詞性的，乍一看就象是“自由”的格式，“有大有小”、“有深有淺”、“有輕有重”……，可以随便說好些个。这是前章和本章已經討論过的“連×帶×”、“一×一×”之类的格式。只有“有死有活兒”才是例外，因为是儿化的，并且有特殊的意義叫它不能扩展。

因此，我們更得留意上文“沒×沒×”的例子，其中也有用形容詞性的成分作宾語的。它們是跟“有死有活兒”同类的呢，还是跟“有大有小”同类的。試說“沒長、沒短、恰好三尺五”，那不只是跟“有大有小”同类了，并且組織得更稀松。但是“沒大沒小”就有两种說法，一是象上文“沒長、沒短”的結構，“沒大、沒小，都是一个样兒”，二是“他說話沒大沒小”。单凭意义的改变和隨着出現的語法上的改变，我們似乎不能不把前一种說法的当做詞組，后一种当做詞了。但是反过來說，在这样的一种結構上，語法作用虽然改变了，我們仍然无从肯定詞組已經变成了詞；滿可以是偶然的現象。因此，得再問这样的意义和形式的結合能代表一个格式么，还有别的同形的結構的例子沒有。“沒深沒淺、沒輕沒重、……沒皮沒臉、沒完沒了兒、……”是一个格式。我們敢說这些都是詞。

宾語是動詞性的一类，一般遇見的都不能扩展，但是象“有吃、有玩兒”就是詞組。（我們当然会留意“沒-沒-”可以不是動賓格。“衣裳、帽子、沒穿、沒戴”，（虽然不大会这么說），是六个詞的詞組。）

### 3. 甲乙甲丁的主謂格

甲乙甲丁的偏正格里，有“土生土長”之类的例子，凭意义是“从土里（本地）生长出来的”。那末，“火烧火燎”就真是主謂格么？严格地說，沒有真正的甲乙甲丁的并列主謂构詞格。凭意义看来不能不說是主謂結構的，例如“口大口小”，那也不过是象“个儿大，个儿小”或是“錢多，錢少”之类，两个主謂短句联起来罢了。文言文遺留下来一个“所作所为”（“所×所×”）的套子。这“所”在文言是什么成分，这里不必肯定。假若是代名詞性的，这四字格是主謂格。此外，只找到一个毫无疑问的例子，“人敬人高”，不知来历。

“口大口小”的写法应当是×/×/×/×。“所作所为”、“人敬人高”也分写，在拼音文字里可以加特殊符号。

### 4. 甲乙甲丁的后补格

甲乙：丙丁的并列后补格只有少数几个例子（参第十七章，第三节，4）。甲乙甲丙式的，可以随便造。

算來算去 說來說去 想來想去 纏來纏去 奔來奔去

走进走出 走上走下

因为是“自由”的格式，并且勉强能扩展能停顿，（例如“算来又算去”，“算来，算去”），所以不能认为是詞。写法是××/××

甲乙甲丁的结构也有貌似并列，而实在不是并列的。下文选录一些语法结构上各各不同的例子，附注写法，都是不敢肯定的。

皮脸皮痴	不能分析。联写。
久而久之	照文言分析，分写。
越描越黑，随来随走	分写。
百发百中，再接再厉	分写，拼音文字加特殊符号。
大明大摆，大天大亮	联写。
实話实說	分写，加特殊符号。
同工同酬	类型同上，但是拼音文字里，也許是会联写的。
	一个复句变成一个术语。
大江大浪，現世現报	分写，加特殊符号。
自本自力	同。
一/对/一/个儿	
来回-来去	不知怎么分析。

#### 第四节 甲乙丙乙式

这个格式也是内容复杂的，但是每一类例子都很少。

(1) 甲 死說活說	橫說豎說	花說柳說
(1) 乙 (东說西說)	东写西写	东跑西跑)
(2)	千难万难	起滿坐滿
(3)	买空儿卖空儿	要价儿还价儿 倚势仗势
(4)	心肯意肯	心跳口跳(?) 心服口服
(5)	七个八个	
(6)	实的榜的	亲的己的 有的沒的 說的誨的
	鼓着癟着	哭呀叫呀 至矣尽矣 优哉游哉
(7)	唧啦喳啦	咭吱咯吱 咕噔咯噔

这些类型之中，(1)甲是詞；(1)乙是“自由”的结构，正同“連×带×”，不同“东张西望”，全是詞組。

(2)是詞。(3)也是詞，除了“要价儿还价儿”，那是能扩展的。(4)型的“心跳口跳”可能

不是并列格，作为詞組处理較为妥当。其余都是詞。(5)只有这一个例子，也不必当做詞。

(6) 也是“自由”的格式，絕大多数的例子說起来中間可以停頓。那是詞組。但是“亲的己的”不能不覩为詞。从文言来的“至矣尽矣”、“优哉游哉”全分写，拼音文字里加特殊标志。

(7) 是詞。

这样瑣瑣碎碎地处理这一类例子是不得已的。資料不够，不能把这格式認識得更清楚一点。

很有一些四个字的結構，前后两段不并列，但是乍一听象是属于这个类型的。

就事論事	在家出家	騎馬儿找馬儿	倚歪就歪	說一是一	……
得过且过	見怪不怪	爱理(儿)不理(儿)	应有尽有		
无可不可(儿)	自然而然				
一大三大	一狠百狠				
人大心大					

都是“成語”。分写，可以加特殊标志。

### 附录

超乎四个字的，两段并列而又有一部分重迭的結構，往往前后字数相等。这是汉语的修辞格，不論文言、口语，都規律性地反映出汉语的特性。四字并列格的詞应当从这样的背景来估价。不論文言的四字格該怎样認識，它在現代汉语已經是构詞格。更长的结构不是詞。北京話里这种对仗恭正的句子多得数不清。其中有成套的格式，可以自由类推。

(一嘟噜一块 覓票不覩人 头齐脚不齐 满盘子满碗 无可无不可)  
 軟不吃硬不吃 急不得恼不得 东一句西一句 有一搭沒一搭  
 神不知鬼不覺 人有脸树有皮 张家长李家短  
 三天打魚两天晒网 上天无路入地无門 前不着村(儿)后不着店儿

十个字以上，类乎五、七言，四、六文的結構，不大听到。成語按詞分写，但是中間也可以发现不独立的实字，例如“身不动膀不搖”，“身”和“膀”都不是一般口语的詞。“有鼻子有眼儿”是整个结构的儿化，“眼儿”在这里不成話，可是也得分写。

## 第二十章 后置成分(附前置成分)

这里所謂后置成分限于一些語法学者所謂“詞尾”。先說“儿、子、头、們、的”。“儿”的作用，主要的是构成名詞，可是还有别的用处。“子、头、們”是构成名詞的。“的”也有构成名詞的作用。“儿”不成一个音节。“們”一般是輕音的[mən]，变为[mn]，也变为不成音节的[mn]。“子、头、的”是音节，一般是輕音的。

### 第一节 說 “儿”

北京話“侄儿”的“儿”是輕音，“女儿”的“儿”是重音，“外孙女儿”的“儿”又是輕音。“混血儿”的“儿”可輕可重。这里单說不成音节的輕音的“儿”。

北京話有各种各样的儿化詞。先說名詞，量詞和象声詞。其中单音节的比較容易分类。

- |                   |                                   |
|-------------------|-----------------------------------|
| 1. 院儿 弹儿 格儿 窃儿 桃儿 | 2. 人儿 詞儿 花儿 心儿 嘴儿                 |
| 3. 杂儿 卷儿 塞儿 鏟儿 呈儿 | 4. 旋儿 注儿 滚儿 捶儿 瞳儿                 |
| 5. 几儿 今儿 明儿 前儿 后儿 | 6. 浅儿 老儿 活儿 好儿 青儿                 |
| 7. 粒儿 片儿 本儿 頁儿 韵儿 | 8. 筒儿 张儿 杆儿                       |
| 9. 噶儿 嘎儿          | 10. [t'ər, tsɪr, t'aŋr, pər, mər] |

1. 名詞性的語素加上“儿”才成名詞。 2. 不加“儿”也是名詞；加了“儿”，另是一个名詞。 3. 不加“儿”是动詞；加了“儿”，是名詞。 4. 不是独立的名詞，是动宾格分析出来的一部分，在拼音文字有时必須分写，例如“打/个/滚儿”，“鬧了/撻儿/了”。 5. 日期的名称。“今儿”是“今日”的变音，不是一般的儿化。“明儿”[mier]，是“明日”的变音，不同“名儿”[migr]。 6. 不加“儿”是形容詞；加了“儿”，是名詞。有的例子也只是动宾格分析出来的一部分。 7. 儿化的量詞，其中有能作名詞用的。参上3类。 8. 不加“儿”是量詞；加了“儿”是名詞。 9. 象声的成分加了“儿”，变成名詞。 10. 儿化的象声詞。

多音的儿化的名詞比单音的要多得多。多音詞內部結構复杂，但是就儿化在多音詞上所起的作用來說，大致也不过象在单音詞的情形。

1. (同上 1) 馬尾儿 水餃儿 磁瓦儿 珍珠毛儿 江米面儿 肉眼泡儿 花咕朵儿  
悶葫芦罐儿 老字号鋪儿 春秋四季儿 小戶/人家儿

写法參看“名”名詞各章。“儿”有时加在结构的最后一个成分上，有时加在整个结构上。写法上加不加短横，仍然凭中間能不能插入“的”为准。有一点需要特別留意的，是“小”字的用法。

小/花儿 小/勺儿 小/脸儿 小/桌儿 小/咕朵儿  
小孩儿 小桥儿 小驴儿 小钟儿 小俚戏儿(土話)

第二行里，名詞性的成分脱离不了“小”字。能說“小的花儿”，不能說“小的驴儿”。“驴儿”不是詞，“小驴儿”才是詞。这样的詞应当完全联写。宁可把“小花儿”也联写，可不能把“小孩儿”拆开。

### 2. 脸皮(儿) 年景(儿) 下边(儿) 铅絲(儿) 寿衣(儿)

这是些可以儿化也可以不儿化的例子。有儿无儿，意义上沒有显著的分別，但是也不能說每一个这样的詞，在任何交际場合，都可以随便用“儿”或是不用。

桂·花 头脑 水牌 象眼 小人  
桂花儿 头脑儿 水牌儿 象眼儿 小人儿

有儿无儿，是不同的詞，跟上面单音詞 2 类是同一构詞形式。

### 3. 单掉儿 改造儿 二婚儿 暮生儿 夜消儿 相当于单音詞的 3 类。

### 4. 家常儿 背阴儿 葱白儿 阴凉儿 半瘋儿 相当于单音詞的 6 类，例子不多。

### 5. 知了儿 蝗·蝗儿 挂·得扁儿 出·溜儿 [kətsɪr, kapər, kətər pətəŋpətəŋr] 相当于单音詞的 9 类和 10 类。

以上多音詞，除了象声詞，都是偏正格的。不是偏正格的多音名詞性有下面的各种格式，“儿”也是加在整个結構上的。

混·混儿 唰·咂儿 噹·噹儿  
不·不灯儿 稀·稀罕儿 哈·哈笑儿

人·口儿 香火儿 花叶儿 油·水儿 湯水儿  
倚·靠儿 拉·扯儿 指·望儿 着·落儿 褶·連儿  
吉·利儿 沉·重儿 閑杂儿 肥瘦儿 长短儿  
針头綫脑儿 剩湯落水儿 一星半点儿

望天儿 引火儿 过节儿 吃水儿 营·生儿  
着重儿 干繩儿 搬不倒儿

二路脚儿 九宮格儿 千层底儿  
三不管儿 十不閑儿  
四块瓦儿

儿化詞要算名詞性居多數。不是名詞性的，只有迭字的格式是常遇見的，例如“白白儿、等·等儿、人人儿”。其余每一个格式上只发现少数几个例子。

颤儿 玩儿 眼儿 火儿 楞儿(去声)

強努儿 独挑儿 千攢儿 直受儿 香·应儿  
溜尖儿 滚圆儿 油亮(儿) 可惜了儿(的)(?)

白白儿 圆圆儿 短短儿  
等·等儿 歇·歇儿 停·停儿  
人人儿 家家儿 / 溜溜儿 偷偷儿 / 刚刚儿 稍稍儿  
样样宗宗儿 齐齐结结儿 偷偷摸摸(儿)  
水汪汪儿 粘糊糊儿 颤悠悠儿  
独门独院儿 怪模怪样儿 一递一和儿 不禁不由儿 好说好理儿 动手动脚儿

抓·挠儿 敲·撩儿  
精细儿 黄胖儿 萧关儿 酸甜儿

人模狗样儿 五花八门儿 油光水滑儿 先来后到儿  
一推两搡儿 通名道姓(儿) 家长(?)理短儿 紧慢迟急儿

接头儿 有因儿 趁热儿 包圆儿 拾笑儿 (动宾格拆开了之后, 第二个成分就是上文4类的“旋儿”等。)

碰巧儿 敞开儿 瞧得过儿 笑眯嘻儿 稠·咕嘟儿 光·出溜儿  
蔫·不咗儿 小·不点儿 时·不常儿 半·不道儿 酸·不唧溜儿  
有些“成语”在整个结构的后面加“儿”。

手/拉/手儿 硬/拼/硬儿  
一/把/手儿 十/个/头儿 一/把/老死苗儿  
三/拳/两/胜儿 三/天/两/头儿 一/搭/两/用儿

前几章, 在这一类的例子上, 都提議作为詞組看待。假若真地是詞組, 那末, “儿”显然不只是一个單詞的后置成分, 也可以是一个比較长的詞組的后置成分了。“儿”的作用能否象“教員, 学生們”的“們”, “把这篇文章批判, 总結了”的“了”那样, 作为一个詞組的后置成分处理呢? “們、了”的这种特殊用法限于前面是一个并列的詞組, 这里“儿”的用法更为复杂。我們沒有能够在这种現象上作出理論性的結論, 因此, 儿化的結構究竟哪些是詞, 哪些不是詞, 还不能划出十分清楚的界綫。显然, 在上文所举的几个例子上, 完全分写是比完全联写更为合适。

## 第二节 說“子”

“子”是构成名詞(量詞)的后置成分，在北京話永远是輕音。凡是重音的，“仙子、蚕子、富家子、五味子、微尘子”，那是偏正結構，不必在这里討論。

名字加“子”	刀子	谷子	梯子	村子	梗子
加“子”和不加“子”是不同的名詞	鬚子	炉子	厂子	秧子	楼子
是人称的	厨子	残子	毛子	鬼子	头子
加“子”的量詞	伙子	档子	溜子	碼子	陣子
量字加“子”成名詞	粒子	片子	条子	箇子	本子
形容字加“子”成名詞	乱子	辣子	乐子	尖子	繖子
是人称的	傻子	瘦子	秃子	小子	瘋子
动字加“子”成名詞	引子	夹子	挑子	剪子	推子
是人称的	化子	騙子	敗子	探子	

(巡警/關子 亲家/儿子 白蜡/杆子 唾沫星子 茶叶/沫子)

多音的成分加“子”的，前面各章已經東鱗西爪，举了好些例子。按內部結構，可以分成下列各類。

偏正	小鞋子	大肚子	秤-钩子	南-梆子	炒-栗子
	火鍋子	耳輪子	粘涎子	綳鼓子	二毛子
	耳刮子	夜游子	半語子	三青子	
并列	生杂子	恶歹子	“四五子” / 犀牛子		
动宾	无賴子	拍花子	刷牙子	当家子	
	小女婿子	山犀牛子	二半破子	四不象子	
	事故由子	仰八脚子	大家伙子	結巴頸子	脑袋瓜子

## 第三节 說“头”

“头”是构成名詞的后置成分，一般是輕音的。但是有些重音的“头”，单凭意义，极不容易跟后置成分的“头”区別开。“庄头”、“横头”、“镜头”都是重音，那是可以認識是偏正格的名詞。“心头”、“口头”的“头”作重音，就难于理解了。“馒头”的“头”是輕的，“窝头”的“头”是重的。“苗头儿”的“头儿”是輕的，“派头儿”、“房头儿”、“劲头儿”、“号头儿”都是重的。这里只討論輕音的“头”。

加“头”之后还可以加“儿”，这也不必一定在重音的“头”的后边。“想·头儿，吃·头儿

……”更是規律性的。这样的格式，有时也能凭加不加“儿”辨别意义，例如“石·头”跟“石·头儿”，“骨·头”跟“骨·头儿”。

名字加“头” 上·头 舌·头 肉·头 日·头 芋·头

形容字加“头” 准·头 少·头 壅·头

活·头儿 甜·头儿

动字加“头” 念·头 当·头 檀·头 姦·头(人称) 对·头(人称)

来·头儿 赚·头儿 押·头儿 提·头儿 替·头儿(人称)

听·头儿 看·头儿 吃·头儿……这是“自由”的格式，常用的单音动詞都能加“头儿”。

(量字加“头” 尺·头 尺头儿 个头儿 (“头儿”重音))

#### 第四节 說 “們”

“們”的用法：我們 朋友們 哥們兒 爷們兒

教員，學生們(“們”是一个并列詞組的后置成分。)

#### 第五节 說 “的”

“的”的用法，主要的，是造成名詞性的結構。“这花儿是紅的”，“紅的不要”，甚至于“紅的花儿”，都显出这种作用。現代話里，不論說“我的、书的、掌柜的”，或是“紅的、飞的、吃的、单个儿的、拍的(一声)、可惜了儿的、卖烟卷儿、汽水儿的，“的”所起的作用都一样。唯有加在副詞后边的“的”，例如“飽飽儿的、可可儿的”，是另一个成分，通常写作“地”。这个“地”是副詞的后置成分。写法上当然要一律联写。第二章第六节已經討論过这問題，并且肯定“的”是一个独用的詞。現在补充一点說明。

先試看下面这样的句子：

因为从那里面，看見了被压迫者的善良的灵魂，的辛酸，的挣扎……<sup>①</sup>  
这“沒头沒脑”的“的”不能是后置成分，只能是独用的詞。

然而所有的“的”能不能同样看待呢？語法学者还没有一致的見解。特別是象上文所举的“紅的”、“飞的”、“掌柜的”、“可惜了儿的”，(末一例非“的”不成話)，要把“的”提出来作为一个詞，至少有一部分人是不会接受的。这里，只能躲开語法問題不談，只談談联写問題。

我們以为如果要联写，就尽可能地一律联写。上文所举的“的”，加在后边的，全都联写，甚至于象“教員、学生的”，“教員、学生們的”，也联写，不管在語法分析上会造成怎样的

① 鲁迅，“中俄文字之交”，1932。逗点是先生自己加的。“的”下的·是作者加的。

矛盾。要強作分別，例如“我的”、“桌子的”分写，“飞的”、“聪明的”联写，都沒有什么理論根据。只能在无可奈何的时候才考慮分写。例如“卖/菠菜/小白菜的”这样的写法未免太离奇了。但是把“的”提出来单写，那末，“卖豆腐的”，以至“掌柜的”，該怎么写呢？又只能这么說：随便写吧。

## 第六节 說 “着”

下文討論动詞和形容詞的后置成分，“着”、“了”、“过”。

动詞“着”和补語“着”是重音的，例如“着了一枪”、“打不着”。后置成分的“着”一定是輕音的。它的构詞方式和构詞作用大致有下面这几种。

吃着 喝着 走着 笑着 看着

独立的单音动詞加“着”，有时能起近乎副詞的作用。

斜着 輕着 歪着 慢着 悠着

形容詞或是形容詞性的語素加“着”，作謂語用，大多数的例子又作副詞用。

指着 向着 硬着 热着 火着

“×”和“×着”意义不同；加了“着”才能联宾語。

暗暗着 輕輕儿着 好好儿着 偷偷儿着

主要作副詞用。

上赶着 后悔着 明摆着 述說着 神聊着 数·落着

解决着 处理着 承担着

花搭着 提·溜着 出·溜着(土話)

出·出着 龇龇着 犷犻着(土話)

一般的单音动詞重迭起来，不能加“着”。

小心着 注意着 留神着

一般的动宾格不能加“着”。这一类例子，不加“着”，后面也能再加宾語。

那么着 这么着

去/来着 說/来着

这“来”不是补語。后补結構的后面一般不能加“着”。

单音动詞加了“着”，可以重迭着使用，“等着，等着，車老不来”。这是詞組。

一个“着”可以兼管两个以上的双音动詞。“討論，分析，研究着”，(口語里不大会听到)。单音动詞不能那么用。

## 第七节 說“了、过”

“了”的用法，参上虚字章。“吃了饭了”的第一个“了”是后置成分，第二个“了”是語助

詞。(有的方言用两个不同音的成分。)后置成分的“了”比“着”用得更广泛，例如不能說“动·动着”，可是能說“动·动了”。动宾結構之后加“了”，那“了”是語助詞，除非是在“留心”、“注意”等之后。(这一类的例子之后也能加“着”。)

“了”也能作一串并列的多音動詞或是形容詞的共同的后置成分，例如“討論，分析，研究了”。

“过”的用法跟“了”相象，但是北京話的“过”不能象“了”那样分为后置成分和語助詞，(在某些方言它是能这么分的)。北京話說“吃了飯”，也說“吃飯了”，可是只說“吃过飯”，不說“吃饭过”。說“走出来了，走了出来，走了出来了”，可只能說“走出来过”，不能說“走过出来，走了出来过”。反过來說，“过”另有一种用法是“了”所沒有的，就是作补語用。“走过天安門”的“过”是补語，“吃过饭”的“过”是后置成分，所以能說“走过去过”，“走过过”。

后置成分的“了、过”都跟上文联写。語助詞的“了”分写。

除了上文所列举的后置成分，还有好些类乎后置成分的东西都在本报告各章零零碎碎地提到过了，特別是在第十四章，后补格。这里补录一些不在补語范围之內的成分。它们也是加在别的成分的后边的，但是跟后置成分不一样。應該叫做什么，这里不必肯定。

1-者 讀者 作者 學者 来者 老者 笔者 当事者 劳动者

2-家 自家 咱家 誰家 姑娘家 小孩子家 (行家) 这是旧的用法。[tɕie]

作家 运动家 科学家 动物学家 这是新的用法。[tɕia]

“者”和“家”在現代汉语似乎还只是偏正结构的中心成分。

3-化 軟化 綠化 腐化 机械化 具体化 尖銳化 合理化

这是正在孳生的格式，多半能作動詞用。最近的趋势好象又是在放弃这格式，直接把双音的形容詞当動詞用，例如“明确”、“严肃”、“端正”。

4-个,-价 昨儿个 明儿个 不价 成天价

5-拉 扒拉 画拉 喀[ka]拉 刮拉 耷拉

6-騰 捣騰 折騰 宣騰 翻騰 鬧騰 叻騰

7-巴 篓巴 鍋巴 莽巴 力巴 尾巴(儿) 脍巴子

瘦巴 窄巴 干巴 哑巴 順巴 殭巴儿

結巴 勒巴 挖巴 拉巴 爱巴(物儿) 眨巴(眼儿)(“眨巴”的“巴”音 ma。)

8-来 年来 后来 本来 古来 近来 素来(老来?)

历来 从来 生来 自来

一来 二来 二来/来 百十来 个数来/月

(說/来不象話)(到头/来 何苦/来)

(去/来 开門/来)(語音是[lei]，不是[laɪ]。象是“了”+“欸”[eɪ]。)

这些“来”决不全都是同一类的。/号后面的是語助詞。

9-然 天然 果然 公然 固然 突然 断然 自然

忽然 不然 茫茫然(自然而然)

10-乎 近乎 确乎 几乎 (覺乎?)(悬乎?)(二乎?)

几几乎 于是乎

### 附 前 置 成 分

上文討論偏正格的時候，曾經挑選了一些摹生力很強的修飾成分，特別是象“上、下”之类，“煎、炒”之类，提議寫起來在後面加短橫。也討論了副詞應該算是獨用的詞，以及“可惜”的“可”，“好吃”的“好”的寫法等等問題。那不是說那些成分是當作前置成分了。

實在可以算前置成分的，我們以為只有三個。

(1) 第- 建議一概加短橫，甚至於象(土話)“第-老的”。(參上第六章。)

(2) 老- 老-三 老-五 老-黑

“老”字的別種用法，“老虎、老鷹、老米、老粗兒、老謠、老赶(名)、老等(名)、老女兒、老爺、老頑固……”，只能同樣處理，都是偏正格的名詞或是詞組，不能從中分出一部分例子來，劃入前置成分的範圍。

(3) 小- 小-三兒 小-王兒

我們也考慮過“被”，還是覺得那是跟“叫、註、給”同類的，所以主張用“被/吃了”，“被選舉權”那樣的寫法。

## 附录 关于詞的問題\*

(总題：“詞的分离性”)(Отдельность)

A. И. 斯米尔尼茲基

王福庭譯 陆志韦校

### I

約·維·斯大林写道：“大家知道，語言中所有的詞构成所謂語言的詞匯……。但是詞匯本身还不成为語言，它只是构成語言的建筑材料。但是当語言的詞匯接受了語言語法的支配的时候，就会有极大的意义。語法規定詞的变化規則和用詞造句的規則，这样就使語言具有一种有条理的，可理解的性质。”①

即此可見，詞是詞匯或是詞典(лексика)的基本单位。单是从詞典方面看，就是作为詞匯的个体看，一个詞只是語言建筑材料的某部分或是可以分离的一块。但是，在运用語言的过程中，詞“接受了語法的支配”，在联貫的說話里成为句子的組成部分；它按着語法变化，按着語法跟别的詞結合起来。这样呢，詞既然是詞匯系統的一部分，就不仅跟語言詞匯里別的詞处在明显的，往往是复杂的相互关系中，而且被語法所环抱，跟語法体系也处在特定的关系中。

約·維·斯大林強調指出：“把个别的和具体的先抽象化了，……語法抓住了一般的，这一般的东西是詞的变化和用詞造句的基本，因而組成語法規則，語法規律。”②这样，語法虽然超脫了詞的具体性，它仍然与詞有关系；仍然顧到詞，就是变化着的，在联貫的說話里互相結合着的明显的单位。因此，詞虽然是詞匯或詞典的单位，同时也有它关乎語法的方面，是跟語法有关的最重要的单位。B. B. 維諾格拉多夫(Виноградов)院士指出：“作为形式和意义的統一体，詞是語言的語法范畴互相結合和互相作用的焦点”③。

这样呢，詞典方面和語法方面的成素在詞上交错起来，穿插起来，互相作用起来④。所以詞的身份不仅是詞匯的基本单位，而且也是語言的一般性的中心单位、枢纽性的单位。由此可知，清楚地了解詞的实在的特征，了解它所以不同于跟它类似的别的語言結構的基本特点和本性，是对于真实地了解几乎

\* A. И. Смерницкий, К вопросу о слове, (Проблема “отдельности слова”), 見 Вопросы теории и истории языка в свете трудов И. В. Сталина по языкознанию, 苏联科学院出版局, 1952, 182—203 頁。

这篇論文的第二部分，討論 Проблема “точдества слова”，見 Труды, 苏联科学院語言研究所, 卷四, 1954, 3—49 頁。內容跟本报告关系不大，另譯。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与語言学問題》，国家政治文献出版局，1951, 23 頁。（人民出版社，1953, [下作“中文版”] 21頁。）

②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与語言学問題》，国家政治文献出版局，1951, 24 頁。（中文版 23 頁。）

③ B. B. 維諾格拉多夫，《俄語(詞的語法論)》，1947, 15 頁。

④ 然而这并不能成为把两方面混淆起来的理由，相反地是要求更清楚地把它們区别开。

所有的語言現象的必要前提，同时也是对于精确地研究語言，科学地描写它。了解它的必要前提；而这样，（清楚地了解詞）本身又对于語言的实用方面的研究有重大的意义（詞典編纂法，制定正字規範，编写实用教本，語言教學法等等）。

因此，自然有很多語言学家把所謂給詞下定义的問題認為是重要的和迫不及待的任务，从来如此，現在如此，同时也就在這問題上写成了許多文献。

虽然有些語言学家的意見多少是彼此一致的，可是詞这概念仍然是語言学上最不确定的概念之一。个别語言学家甚至对詞的定义抱着明显地怀疑的态度①，更多的人在理論上虽然不否認要定义，可是在他們的科学工作的实践上却忽視了任何精确的定义（連自己的定义都忽視了）；把某种語言結構看成是詞或是不是詞，有时从反映在正字法上的传统出发，有时从对于某一实例的直接感觉出发，只凭当前的情况提出某种特征来，沒有考慮到一般体系。

\* \* \*

为了要确定，或是更恰当地說，为了要闡明作为語言单位的詞究竟是什么，必須把問題的提法本身就弄精确了，并且适当地把它分析了。看来，要完成这个任务，如果对任务本身的情况先沒有适当的分解，也沒有把它分析成个别問題，就那么草率从事，往往会弄得分外困难；因此，为了闡明作为語言单位的詞究竟是什么，首先必須至少在大体上考查一下这跟哪样的更为專門性的，更为局部性的問題联系着。

要闡明“一般的”所謂詞是什么，我們力求把詞的一般特征和那些在特种語言里伴随着一般特征的局部特性区别开。在个别語言里觀察了詞的局部特性，我們自然会注意到这些特性在某些个别語言里能补充显明詞和别的語言結構的区别，而在另一些語言里正是这些特性把詞和别的結構之間的界限给抹煞了。可以用不同的語言特性为例：大家知道，在某些語言里一个詞多少可以凭清楚的語音特征提选出来，（重音、元音和諧、詞尾規律等等）；相反地，在另一些語言里，詞的語音特征是和我們在别的結構上（例如：和語素，或是相反地，和整个的詞組）发现的特征相同的。但是，个别語言的特性的千变万化，一点也不妨碍“一般的詞”的定义，因为在这千变万化之中可以提出一般的輪廓，那是詞的最实在的特征，就是在可能跟典型的例子歧出的任何情形下也是会出现的②。

## II

詞是語言的单位；为詞下定义这个任务联系到各个更为局部性的，更为專門性的問題，而其中最重要的問題似乎可以用这样的方式提出来：它们不外乎属于下面的两个总題的一个，1)詞的分离性（отдельность），2)詞的同一性（тождество）。

最一般地說，这两个总題可以这样規定：

① 参看 Л. В. 謝爾巴(Шерба)院士說的：“‘詞’究竟是什么呢？我看，在不同的語言里詞也是不同的。因此，就該說‘一般的詞’这个概念是不存在的。”（“語言学上的經常問題”，《苏联科学院通报，文学和語言学部》，1945，4—5号，175頁。）对于这种看法不能不提一下：如果“詞”在不同的語言里真是完全不同的单位，那末，为什么这些不同的单位一般地都可以称为詞呢？М. Н. 彼特宋(Петerson)教授說：“普遍的令人满意的詞的定义是没有的；也許只能这么說：詞是一个不能給与邏輯定义的純朴的概念……。”（《現代俄語》，莫斯科，1929，27頁）。

② 如果我們心目中沒有“一般的詞”，就是說，如果不从不同語言的事实求出共同之处，那末，我們就沒有权利說：“俄語的詞”，“法語、英語的詞”等等，因为这些話本身就肯定有某种一般的东西（詞），虽然它在各別語言里具有不同的特征。要真是那样，我們就只應該說：俄語的 слово、法語的 mot、英語的 word 等等，正象說俄語的卢布，法語的法郎，英語的先令等等一样。在語言学的范围里，我們确实遇到有点类似的情况。試比較俄語的“过去时”，拉丁語的“未完成时、完成时、过去完成时”之类。但是大致說來，我們在語言学上所見到的只是对于不同語言的某些現象采用了相同的称謂，——有时由于确有根据的抽擇（就是說那些現象确有共同之处），有时由于把实在不同而只是貌似現象弄混了。

1. 在联貫的說話里，在每一个使用詞的場合，什么叫做一个分离的詞；2. 在不同的使用詞的場合，什么叫做同一个詞。

可見，提出第一个總題來，為的是找到并確定某些特征，可以在每一个特舉的用詞場合，規定詞是詞，是一個獨特的語言單位。

提出第二个總題來，為的是找到并確定某些特征，可以規定从不同的說話片段里作為詞而提選出來的某些單位只是同一个詞使用在各別的場合，而不是不同的詞。由此可以明顯地看出，第二个總題常常肯定至少有两个單位互相參照，每一个是按第一个總題的看法作為詞而提選出來的①。

但是，這裡必須指出：在解答第一个總題——詞的分离性時候，實在也靠有一些不同的聯貫說話的片段互相參照，從中發現有共同的部分，而這共同部分是在每一个所舉語言片段里凭是不是一個分离的詞的看法來處理的。要知道，在聯貫說話的某一片段里，提選任何語言結構，叫做詞（或是相反地，叫做不是詞），得把这个片段分析，把它拆成不同的組成部分，而分析本身又得依據這片段里的分离的部分跟一些別的片段里的某些部分是否相同，或者反過來說，是顯然跟那些部分互對立的。這樣呢，把聯貫說話的不同片段里的某些組成部分看作同一，不只在第二个總題上是基本性的，也關聯到第一个總題——就是詞的分离性。

从另一方面看，把第二个總題（詞的同一性）舉出來而解答它時候，象上面已經說過的那樣，要依據所比較的語言結構是在第一个總題（詞的分离性）上已經指定為詞的那樣的單位。

可見這裡所稱兩個總題，由於對象（詞）的特性而最密切地聯繫着：一個詞在每一個場合的分离性以在不同的場合使用同一个詞為前提；而在不同的用詞場合確定詞的同一性又得依據它在每一個場合，從它跟別的詞的關係上來看，是一個分离的詞。然而，兩個總題的互相依賴，並不取消它們之間的本質差別和為了理論研究有把它們區別開的必要。

這兩個總題之間的區別的實質，大可以用 B. B. 維諾格拉多夫所引普希金的詩句來說明它：“глухой глухого звал на суд судьи глухого”（聾子叫聾子去法官去辦事）。B. B. 維諾格拉多夫寫道：在這句詩里“每一位俄語語法學家都會一眼看到七個分离的詞或者至少六個，（如果把 на суд 算做一个整體）。但是，從另一方面看，‘глухой’，‘глухого’又覺得是同一个詞的不同形式”②。把所引的詩句分成七個或者六個分离的詞，那是屬於第一個總題——詞的分离性——的具體問題。那三個單位——глухой，глухого（甲）和 глухого（乙）③是不是一個詞，（或是兩個，或是三個不同的詞），那是關於第二個總題的具體問題。先假定說對於後一個總題的回答是毫無疑義的，所有這三個單位只是一個詞——глухой 在不同場合的使用，仍然要求說明並且在理論上証實這樣的回答為什麼毫無疑義，因此，得從第二個總題的看法，就是從詞的同一性的看法來闡明那三個提選出來的單位之間的關係。

在某種意義上，那三個單位之間的關係是詭辯性\*的。從一方面看，這三個單位是作為三個分离的詞提出來的；從另一方面看，三個單位又（假定）④是同一个詞。這種情況顯然是由於從兩個不同的總題的看法來研究這些單位，在它們之間的關係上舉出了全然不同的方面。

在詞的分离性的平面上，這幾個單位的每一個都是從它跟別的單位的關係上來研究的；而那些單位是從各該例子里——聯貫的說話的片段里——作為以一定形式互相聯繫着的組成部分而提選出來的。很自然地，分离的詞作為語言的獨特的單位，會顯出各種特性，例如在聯貫的說話里彼此之間的獨特關係以及跟種種別的非詞的語言結構的特殊關係。

① 參看 A. M. 彼施考夫斯基（Пешковский）“詞的分离性這概念”，《論文集》，列寧格勒——莫斯科，1925，130頁以下。

② B. B. 維諾格拉多夫，“論詞的形式”，見《蘇聯科學院通報，文學和語言學部》，第二卷，第一分冊，1944，33頁。

③ 就是說 глухого 作為 звал 的補語，又作為 судьи 的限制語。

\* 原文 парадоксальный，是說一句話聽來不象是對的而實在是對的。——譯注。

④ 這裡既沒有可能，也沒有必要深入研究這樣的假定實在能否証實，姑且假定說它是完全証明了的。

在上文所討論的例子裡，глухой, глухого (甲)和 глухого (乙)这三个单位之中的每一个，都很明显地跟这个句子的其他組成部分处在某种关系中，那是詞在联貫的說話里的关系。所以，在詞的分离性的平面上，这三个单位肯定是三个分离的詞，尽管从另一个平面上来看，它们是同一个詞的代表。在分离性的平面上，后一种情况是无关重要的，因为在每一个別場合，同一个詞的每一个代表在联貫的說話里起了它的一般具有詞的特性的那种組成部分的作用。在这个例子里，三个詞的作用不是由不同的詞的代表来实现，而是用同一个詞的代表来实现，这并不妨碍这作用实在是实现了的。

然而，从詞的同一性的观点来看，就完全是从另一个方面来闡发同是这三个单位之間的关系了。在这种情况下，三个单位是否同一个詞，就成为基本要点。反而言之，該詞的三个不同的代表在同一个句子里遇到，那倒是无关重要的；如果 Глухой, глухого (甲)和 глухого (乙)出现在全然不同的語言片段里，（当然，假定是在以相同的意义使用它们的条件下），从同一性的方面来看，它们之間的关系依然是同样的。

因此，从一方面看，詞之所以为詞表現在它和种种語言結構之間的独特的，特殊的关系上，这些关系是形形色色地，在联貫的說話里一起遇到的。特別是都是作为詞的那些单位，它们中間的关系是独特的（并且可以是同一个詞的不同代表中間的关系）。要在这平面上弄清楚詞之所以为詞的那些关系，这就是第一个总題——詞的分离性。但是，从另一方面看，詞的特点又是这样的：一般从說話里作为詞而挑选出来的那些現實的、具体的单位之中，哪些能統一起来，作为同一个詞的代表，也就是說，不作为語言詞匯里不同的基本单位去領會它們，而是把它们当作同一个单位，只代表它在不同場合的用法。要弄清楚以同一个詞的代表身分出現的那些单位之間的关系，能叫詞在不同的用詞場合仍然固定为同一个詞的那种关系，这就是第二个总題——詞的同一性。

这样呐，尽管这两个总題是互相联結的，但是在某种意义上还是充分独立的。因此，正象上文已經談到的，把它们分开了研究不单是可能的，并且在为詞下定义这个一般任务上，为了弄得更精确，理論上更显明，这样做是合适的；只是在研究一个总題的时候，不要忘記另一个总題的存在和重要性，并且得估計到在同一語言現象里，有的方面是关乎第一个总題范围的，有的是属于第二个总題的范围的①，它们中間有現實的互相依賴性。尤其重要的是下面这情形：把詞（或是别的語言单位）挑选出来既然有一个先决条件，就是在不同語言片段里求得某一共同部分，并且确定它在所有个别場合的同一性，那末，在从分离性的观点分析具体事實的时候，必須注意到在同一性的平面上跟这些事實相联系的种种别的事實。例如：在研究 на суд 这个結構是一个还是两个詞的問題的时候，須要面对这样的問題：头一个問題上这种或是那种解决法对于处理下面这些結構有什么关系，象 на суде, в суде, судом 等等，因为这些結構是和正待分析的結構至少可以部分互相等同的。

### III

在联貫的說話里，在每一使用詞的具体場合，显然，詞得是一个相当明显的語言片段。这个作为詞的片段，要成为一个分离的独特的单位，显然，一方面得凭它在語流中間，（也就是說凭它跟其邻近的类似的片段之間的关系上），有一定的和充分容易認識的可提选性，另一方面得凭它有高度的內在完整性。其实，詞能成为某种整体，而不同于詞的任何有意义的組成部分，就靠在說話里一定的并且充分容

① 把詞当做語言的单位来下定义，这个任务的完成，由于下面的情形而更加困难：有时这里所討論的两个总題一般地分別得不够精确，不个别研究，有时只討論其中的一个，（往往只是分离性这个总題），并且不充分估計到这只是两个总題之中的一个，因此所討論的总題也只能片面地提出来。B. B. 維諾格拉多夫在闡明給詞下定义的各种困难的时候，說过下面的話，那是完全正确的：“同时仍然弄不清楚，在鉴定詞在語音上，指称的意义上，或者是語法上的各种特征的时候，所指的究竟是什么，是語言的意义学上的单位，代表形式和意义的体系的詞呢，还是在联貫說話的語流里单凭經驗認識的一个一个的詞呢？”（“論詞的形式”33頁），參看 A. M. 彼施考夫斯基，«論文索引»。

易認識的可提选性，就是說它跟它接近的单位，邻近的詞之間的可分性。同时，一个分离的詞所以不同于詞組，就靠它的高度的內在的完整性。这样說来，詞的分离性这个总題就分成了两个基本問題：（甲）詞的可提选性的問題，也就是詞和詞的部分（复合詞的組成部分，詞干，后置成分等）之間的分別的問題；（乙）詞的完整性的問題，也就是詞和詞組之間的分別的問題。

从此可知，各种結構可能在不同的阶层上作为詞，就是說在不同的程度上具有“詞的資格”；尽管它们已經具有作为詞所必須的最低程度，可是无论在可提选性方面，或是完整性方面那可能不一样。

最典型的，最无疑义的，可以說是“經典”的詞，显然是一方面具有最明显的、最确定的可提选性，另一方面也具有最高度的完整性、坚稳性的；这样的詞最清楚地不同于詞的部分，也不同于詞的組合；例如：дом（家），стол（桌子），квадрат（平方），мал（小的），теперь（現在），стой（站住），нес（携带）等等。

首先必須解釋，以上所說的，詞作为語言单位所具有的一般的和基本的特性，怎样在这一类的詞里表現出来；其次要說明別的結構，就是不这么清楚地表現出那些特征的，因为不达到那种程度的，它們跟这一类的詞是怎样相近似的，怎样區別开的。

### 一、詞的可提选性的問題

整个的詞和詞的任何部分凭什么來分別呢？

很显然，整个的詞所以区别于詞的部分，凭它有一定的意义上的完备性，那是詞的部分所沒有的；后者所以只是詞的部分，是因为它沒有足够的这种完备性，而在联貫的說話里，在句子里，这种完备性是一个单位跟別的可以类比的单位之間能在語法上結合的先决条件。这样的单位正是詞（除了所謂短語性单位（фразеологические единицы），在組織上是詞的等价物）。詞的部分呐，它加入到联貫的說話里，不是作为在說話里結合起來的组成部分，而只是通过詞才成为說話的組成部分的。換句話說，在联貫的說話里，詞和詞之間的相互关系是这一串联貫的說話的建筑要素①，但是在同是这一串联貫的說話里，任何一个詞的各部分之間的相互关系不是這句話的建筑要素，而是句子里所包含的詞的建筑要素。

譬如說，Он убил лису [他/打死了/(一只)狐狸]这个句子让 Он убил лисицу [他/打死了/(一只)母狐狸]这个句子来代替了。代替的“关键”在哪里呢？显然，он 和 убил 两个詞照它們原来的联系保持下来了，而 лисицу 这詞代替了 лису 这詞。不能說代替的关键是保持了 он, убил, лис-, 和 -у，而在 лис- 和 -у 两个单位之間插进了 -иц-，(把重音从 -у 上移到 -иц 上去)吧。

在上面所引的那样的句子里，лису 或 лисицу 那样的单位，无疑地是分离的詞，它們作为詞汇的“建筑材料”的一块块的东西加入到句子里或是从句子里排除出来，象是儲藏在詞汇庫里似的，并且作为整个的单位在說話里运用着，在說話里接受語法支配，按照語法規則跟別的可以类比的单位結合成句子。每个人都从切身經驗里知道，怎样在說話的过程中（尤其是在书写的时候）找到所需要的詞，用比較好的来代替一开头就找到的，淘汰那些多余的。

正好相反，在上面引的句子 Он убил лисицу 里的 -иц- 这个单位，显然不是分离的詞；它进入句子或是从句子里排除出来，只因为包含它的詞进入了句子或是排除出来了。这种单位和跟它可以类比的別的单位的結合，是在詞內部的，象是現成的，也就是說是属于語言詞汇領域的，这种单位本身不受語法的支配，也不按照詞結合成句子的語法規則跟別的单位結合起来。

然而，必須指出，象 лис- 和 -у 那样的結合，好象完全是另一个样子：那样的結合直接关乎語法，关乎詞怎样結合成句子，关乎在联貫的、可以理解的說話里怎样运用語言的建筑材料。这样說，当然是对的，但是这种結合还不是按照詞結合成句子的規則形成的，而是按照詞在联貫的說話里的变化規則形

① 下文还要讲到短語性单位。但是，必須在这里指出，不管如何理解短語性单位的組成成分，它們在任何情况下，本质上都不同于通常的詞的部分；如果没有这样的区别，那就，也不可能一般地把短語性单位当做語言单位里的一个特殊范畴提出来了。

成的。这意思就是：从句子的观点来看，从一般的联貫的說話的观点来看，这不是两个元素(лис+y)的結合，而是一个 лиса 的变体，語法跟变体是有关系的。лис-y, лис-a 等等之間的不同，确是关乎語法的，但是 лис-+y 的結合正象 лис-+a 等等的結合，就其本身來說，只是关乎詞本身的事實，是属于詞汇的領域的，在这結合里我們找到了具有“狐狸”这意义的完备的詞，这个詞作为一个整个的东西跟别的可以类比的单个的詞組合起来，但是，它的个别成分只是詞的个别部分：詞干(лис-)和后置接尾(-y)。

那末，什么使得詞具有不同于詞的任何部分的相当完备性、使它成为比詞的部分更容易提选出来的单位呢？

我們早就知道，按照語音的特点来提选詞往往不能得出令人满意的結果：这样提选出来的說話的小片段，凭它本身的面貌来看，可以很不象生活实践里所了解为詞的东西，同时不同的語音特征又可能彼此矛盾。(例如：重音，不同单位结合起来的一定的語音特性[sandhi]，詞头和詞尾的现象。)

当然，不能否認在某种条件下，一些語音的要素可以用来提选詞，叫它跟邻近的詞划界，因而帮助表現出詞的完备性。例如：在日耳曼語里，具有完全的意义而又是名詞性的(不是代詞性的)单位，假若沒有重音，往往标志着那只是詞的一部分：試比較英語的 railway (铁路)，blackboard (黑板)等，德語的 Eisenbahn (铁路)，Schwärzbrot (黑面包)等，在 -way, -board, -bahn, -brot 上沒有重音，就表明在这些場合，这些单位不是分离的詞，而只是詞的组成部分。再例如向后同化的格式[C<sub>0</sub>K<sub>v</sub>] > [C<sub>0</sub>K<sub>0</sub>]①，有些音位[K<sub>v</sub>]因为处在[C<sub>0</sub>]后面而被无声的[K<sub>0</sub>]所代替，这在英語里，显然只在下面的情况之下才能发现，就是当[K<sub>v</sub>]是跟[C<sub>0</sub>]属于同一个詞而是最后一个語素，可是当[K<sub>v</sub>]处在一个新詞的开头，就不发现这現象了：試比較 looked up (往上看，找)变成[luktʌp]，而 look down (往下看，輕視)还是[luk daun]，ied up (系上，纏住了)还是[taidʌp]，在后两种場合有声音位[d]都保持了。因为它不跟前面的[C<sub>0</sub>]属于同一个詞，或是前面本沒有[C<sub>0</sub>]。不过，这一类的語音要素，虽然能够反映出詞跟詞的部分之間的分別，給两个邻近的詞划清界限，但是只能作为选詞的一些补充的、辅助的手段看待。在某种場合它們可以起重要作用，例如：英語的 blackboard (黑板)和 black board (平常的黑色的木板)的分別。但是在一定的場合它們不能运用或者一般地不适用，总而言之，不可能認為是选詞的基本的确定要素。

最重要的——而这是在詞的語音特征这个問題上應該注意到的——是單凭語音特征来选詞是錯誤的，是方法上所不許可的，因为这样选詞，好象是把詞看作仅仅是声音的片段。其实，詞，作为語言的单位，是既有声音的方面，又有意义的、語义的方面那样的結構。

由此可知，只是按照邏輯語义的特征来选詞也不能認為是正确的，不可能得出令人满意的結果②。把語音的和邏輯語义的特征机械地結合起来，也是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也得不到的。

从約·維·斯大林的學說出发，因而了解到詞不只是語言詞汇的基本单位，同时也是能够按照語法变化，按照語法在句子里，在联貫的說話里，跟别的同类的单位結合的单位，那末，我們應該在叫詞作为語言单位的这些特性里找出詞的完备性和可提选性的基本的、最实质的特征來。

說到詞的变化性，就假定它具有某种程度的定型性(оформленность)；既然是一个詞(詞之所以为詞而不是它的一种声音外壳)在变化，那末，就可以从中摘出某种基本的、属于詞汇、詞典本身的，也就是在詞的种种变化里守着不变的东西来；另一方面，又可以摘出某种附加的、可变化的东西，那是不只属于特举的具体的詞而是属于某一类、某一系列的詞，是从具体的詞里抽繹出来的东西，——是关乎語法的，联系到一个詞在不同的說話行为上的运用的。这样呐，詞的基本的，詞典上的意义是被某些語法上的意义所补充了，复杂化了；这些語法意义是被各个变体之間外表上的声音的分別所物质地表現出来了；这就是詞的語法上的形式，它叫詞具有确定的定型性。

大家知道，不同类的，不同系列的詞具有不同性质的定型性：詞的变形的不同系統所表現的一团团

① C 和 K 是不同的輔音，o 是无声的，v 是有声的。[大致相当于“清音”和“浊音”——譯注。]

② 参看 B. B. 維諾格拉多夫，《論詞的形式》，32 頁。

不同的語法意義伴隨着基本的詞典上的意義。應該特別指出：某些詞的可變性又衬托出來別的詞的不變性也是有意義的，也表現出某種補充的意義。例如：副詞 *здесь*（这儿），*вездे*（各處），*всегда*（永遠），*теперь*（現在）等等，除了本身都具有的詞典上的意義，用相應的一丛从的聲音，[эд'ес']，[в'излэ']\*等表現出來之外，它們的不變性也是一個要素，表現出每一個都一般地具有副詞的意義。

其次，同樣必須了解，不同類的、不同系列的詞不只具有一定的可變性，（不變性是特種“零位”情況），而且也具有跟別的詞互相結合的一定的規律性，一定的規則。凭這些，同樣能夠挑選出來或是表現出來某種較為一般的、較為抽象的意義，（例如：詞類的意義，某詞類的範圍之內一定的小類的意義；試看名詞的語法上的性別，動詞的及物、不及物等等）。這樣，客觀地表現出來的較為一般的、較為抽象的補充意義，象給某些詞的個別的，專是詞典上的具體的意義加上了封號，而同時，從詞和語法體系的關係上看，不同的詞在語言的詞匯里被指定了一定的位置。這意思就是：詞在語法上，無論是在形態方面或是造句方面，都是有定型的，這樣就能叫它們適宜於在聯貫的、可理解的說話里發生協調作用。這定型性也叫詞具有明顯的完備性，叫它能從說話里充分容易地、清清楚楚地被挑選出來。

詞正是這樣作為詞，作為一個整體形成的；一般地說，詞的部分並無詞所有的那種程度的定型性，這就是為什麼它們既不具備必要的完備性，也只能了解為詞的部分，不是分離的詞，就是說不是直接參加到聯貫的說話里的單位。

詞和詞的部分之間的區別，可能在下面的情形之下表現得特別明顯、最為清楚：當整個的詞（多少是充分的詞）在外表上跟詞的某部分，就是它的詞干相一致。

拿 *лис* 這個詞和 *лис-* 這個詞干為例，*лис*（公狐狸）這詞是單數主格（第一格）；*лис-* 這個詞干，我們在種種變形里遇到它，在本詞的不同形式里，*лис*（*лиса*, *лису* *лисом* 等等）也在 *лиса* 這個詞的不同形式里，*лисá*（*лисý*, *лисé*, *лисóй* 等等），和別的一些詞里。在 *лис* 這個詞里，我們不僅發現 *лис-* 這個詞干的意義，並且有一般的名詞的、事物的意義，（試比較：*лиснý* 有形容詞的、標誌的意義），和陽性的意義（在這裡它直接跟指稱公性相聯繫），此外，還有一定的數和格的意義；詞的形式不同，數和格也可以不同，但是重要的是，在每一個形式里，所處理的詞都表現數和格的意義。*лис-* 這個詞干本身可沒有這整個一團補充的意義，（一般的指稱事物的意義也象是溶化在它的局部意義，具體意義里了，一點兒也沒有提出來，沒有特別表現出來）。同時，正是這些用一定形式表現出來的補充的意義①使某個單位，例如 *лис*，具有詞的完備性和（語法上的）定型性；要知道，詞……“是語言的語法範疇相互結合和相互作用的焦點”。②

不言而喻，叫詞定為詞而賦與它一定的完備性的勢力，在同一種語言的不同類的詞上是不同的，並且在不同語言里可以類比的詞類上也是不同的。例如：英語的 *fox*（狐狸）作為詞是跟俄語的 *лис*（狐狸）不是同樣形式的。然而這些差別不關重要；一個詞總是（按照語言在這一類詞上的規則）成為一個單位，具有某種程度的定型性和完備性，所以詞，既是這樣的單位，就能在聯貫的說話里，在句子裡，運用得“得心應手”。當然從說話里挑選各個不同的詞——按語法具備一定的定型的，比較有完備性的單位

\* 這是用俄文字母注音的法子。——譯註。

① 那怕是“消極的”，就是說不存在任何補充的聲音成分，（跟那些成分的存在互相比）——例如在所引例子里，*лис*（跟 *лиса*, *лисом*, *лисы* 等等，*лисá*, *лисы* 等等對照）。這裡應該指出，許多美國語言學家瞎用“自由”形式和“約束”形式（free 和 bound forms）之間的機械式的區別，實在什麼也做不成，而同時把遠比這個更是本質性的分別，完備的詞和詞的部分之間的分別弄混了，因為，雖然在“約束”形式的概念里幾乎永遠含著詞的部分的意義，可是在“自由”形式的概念下經常會把整個的詞和它的詞干部分混淆起來：例如，*duke*（公爵）作為整個的詞（它的一種形式）跟 *duke-* 這個詞干（在 *duke* 這個詞里遇到，也在 *dukedom*（公國）這個詞里遇到，）相混淆了，而跟“約束”形式 *duch-*（在 *duchess*（公爵夫人），*duchy*（公國）里遇到的）區分了，其實 *duke-* 和 *duch-* 的分別只在乎在結構關係上，前者能跟實體後置成分（положительный суффикс）-dom 結合，又能跟“零位”結合（例如 *duke* 這個詞），而後者永遠跟某個實體後置成分（-ess, -y）結合。分別當然是存在的，但是這並不滅絕 *duch-* 和詞干 *duke-* 之間本質上的相似，詞干 *duke-* 和詞 *duke* 之間本質上的差別。

② B. B. 維諾格拉多夫，《俄語》，15 頁。

——的时候，我們发觉，在某些場合，凭我們这样提选的結果，会得到某种象是剩余下来的成分，并且发现这些单位本身不能那么容易，那么清楚地被提选出来，因为他們不具备必要的定型性和完备性，然而它們又不跟任何別的单位結合得相当紧密，所以沒有必要把他們認為跟那些別的单位联合起来，作为詞的部分。在上文討論过的 B. B. 維諾格拉多夫院士所举的例子里，可以清楚地，毫无疑问地提选出 *глухой, глухого* (甲)，*звал, суд, судьи, глухого* (乙) 是詞，可是这样提选的結果剩下 *на* 这个单位，它未必能象其他的单位，就是毫无疑义的詞，同样提选出来。显然这就逼得我們提出這樣的問題來：*на* 可能只是詞的一部分，这里是 *на-суд* 这个詞的一部分。这样一来，*на* 象是适得其分了，但是 *суд* 这单位，該是有充分权利被提选为一个詞的，就变为詞(*на-суд*)的一部分了，这自然会引起很大的怀疑。

关于这一切，应当先作下面的說明：首先必須肯定一种明显的事實，而有时被忽略了的：在任何一种語言結構 AB 里，如果 A (或 B) 是詞的部分，那末 B(或 A) 也是詞的部分；反而言之，如果 A(或 B) 是詞，那末 B(或 A) 至少也是詞，(就是說，或者是詞，或者是更复杂的結構——詞的等价物；短語性单位或者甚至是自由的詞組，但是无论如何不会是詞的部分)①。因此，在所討論的例子里，如果 *на* 真的只是詞的部分，那末 *суд* 也只是詞的部分，而整个的詞是 *на-суд*。反过来，如果把 *суд* 認为是詞，这是自然的，那末 *на* 也必須認為是詞，(它既不可能是短語性单位，也不是自由的詞組)；任何一个詞的部分都不可能象一个 *membra disjecta* (殘肢) 那样在說話里不參加到一定的詞的組織里去②。

其次，从以上所說的，可知能否把某个单位作为詞提选出来，不只决定于該单位本身的特点，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也决定于跟它結合的单位的特点：如果跟 *на* 結合的 *суд* 作为詞被提选出来，那末 *на* 也不得不当做詞；如果这个 *на* 必須認為只是詞的部分，那末 *суд* 在跟前面的 *на* 的結合里也只是詞的部分。

这样看来，干脆的，直接的，自足的或是肯定的可提选性，那自然一般地是根本重要的；除此以外，还可能有詞的間接的，剩余的或是消极的可提选性。就是說，它的可提选性是出在跟它結合的詞的直接的，肯定的可提选性上。从另一面看，也可能有間接的，剩余的或是消极的不可提选性，叫語言单位不能作为詞提选出来，也就是說，它的不可提选性是有条件的，因为跟它联系的单位无论如何也不能認為是分离的詞，(參：在 *на* 不能是分离的詞的条件之下，-*суд* 是 *на-суд* 这詞的部分)。

由此可得出結論：在确定某个語言单位是詞或是詞的部分的时候，——就是說在詞的分离性这总題的看法上，——所需要觀察和研究的不只是这一单位本身，还有跟它結合着的那些单位。草率地認為前置詞，冠詞，某些代名詞(例如法語里的人称代名詞 *je* (我)，*tu* (你)，*il* (他)等)是简单的“語素”，就是說是詞的部分，往往是由沒有象分所当然地从詞的分离性的总題的觀點来考慮跟这些单位結合着的那些单位。从这觀點上适当地估計它們的时候，同时也要在一定的程度上注意詞的同一性这个总題，正象上文已經指出的那样。例如：要能坚决地断定法語的 *il* (他)是動詞的前置成分，就必须說明，*il parle* (他說話)里的 *parle* (說話)和 *mon père parle* (我的父亲說話)或是 *Paul parle* (保罗說話)里的 *parle* 的关系是怎样的；如果 *il* 是前置成分(也就是說是詞的部分)，那末 *parle* 也是詞的部分，[如果 *parle* 是詞的部分，那末 *père* (甚至 *mon père*)也是 *père-parle* (*mon-père-parle*)整个詞的部分]，而且 *Paul* 也是詞的部分等等；如此类推下去，莫非說 *parle* 在 *il* 后边是詞的部分，而在 *père*, *Paul* 等后边是分离的詞嗎？那末，在 *Qui parle?* (誰說?)里，在 *C'est Paul qui parle* (是保罗在說話)里是什么呢？并且，

① B. B. 維諾格拉多夫說：“詞組是按着各該語言的規律組織起來的詞的組合，表达任何概念；不管那概念如何复杂，詞組总能胜任作为它的表号，这是短語性单位的自由等价物”，見“А. М. 彼施考夫斯基教授(Пешковский)的造句法系統中的唯心主义基础”，《现代俄語的造句法問題》，莫斯科，1950，42頁。但是應該把任何短語性单位都認為是詞的等价物。因此，自由的詞組既然是短語性单位的等价物，也就是詞的等价物；參看同論文集，245頁，[B. B. 維諾格拉多夫的論文，“俄語造句法中結構組(синтагма)这概念”。]

② 当然，这里不包括这种情况：話里引进了，插入了个別語言单位或是成分，是直接地当做討論的現象(对象)的；在这种情况下，詞的部分，个别的声音，或是整个短語都可以在句子裏取得詞的地位；譬如說“*при-*”这个詞冠應該區別于 *пре* 这个詞冠，”“*г* 是有声的，而 *п* 是无声的”。

如果 *il* 是前置成分，那末对倒过来的 *dit-il*（他說么？），和完全类似的 *dit Paul?*（保罗說么？）等等又怎么理解呢？

当然，不同語言里的不同的詞，按照这些語言的不同特点具有不同性质的剩余的或是消极的可提选性。但是，这里不可能也不須要詳細分析任何一个具体的例子。重要之处在乎留意：某些单位，好象是不能直接提选出来的，（因而往往叫人怀疑是否真正是詞的），如果因为其他的詞被提选了，而把它们孤立起来了，那些单位仍然應該認為是詞。看来，我們在 Ф. Ф. 佛爾土納托夫（Фортунатов）院士的著作里所找到的某种詞的定义：“說話的任何声音，在語言中具有意义而这意义跟別的是詞的声音的意义不同，也就是詞”<sup>①</sup>，也包含这个意思，虽然不能不認為这是表达得很不清楚的。在这个說得并不完备，并不能算成功的定义里，仍然有很重要的指示：說話里的某些单位所以能当做詞，与其說是由于它本身，不如說是因为跟它結合的单位是作为分离的詞被提选了。

上文已經說到，在联貫的說話里，既然有詞的剩余的、消极的可提选性，同样就可能有某些单位的不能作为分离的詞的不可提选性。这种不可提选性的例子可以在 *датско-норвежский*（丹麦挪威的），*овцебык*（麝香牛），*пароход*（輪船）等等之类的复杂結構里看到。这里的第二个成素，从其本身来看，本是可以作为分离的詞从說話里提选出来的：*норвежский*（挪威的），*бык*（公牛），*ход*（推进）等等，但是第一个成素 *датско-*，*овце-*，*пар-*，是不成为詞的，（把它們跟 *датский*，*-ая*，*-ое*，（丹麦的），*овца*，*овце*（母羊），*пар* *пара*，（汽）等等比較，能很清楚地領会到）；两个成分联結起来，第二个成分本身也就失掉了分离的詞的性质。可以說，*датско-овец-*，*пар-* 等等同类的单位非常明显地是表現为詞的部分的，所以，也不允許把第二个成分了解为分离的詞，因为“詞的部分 + 完整的分离的詞”那样的結合是不可能的。

这样看来，这里真的遇到了两个彼此結合的单位，其中有一个具有积极的詞的特征，而另一个没有这样的特征。在这样的情况之下，决定它們是两个分离的詞（例如 *на суд*）还是由两个部分組成的一个詞（例如 *овцебык*），須看这个結合在該語言的系統里怎么安排，这結合里的这个或是那个成素在这体系里占怎样的地位，这个或是那个成素能作为詞的性质表現到什么程度，或者相反來說，作为詞的部分的性质表現到什么程度。

象 *на суд* 这样的例子里，第二个成素（*суд*），从俄語的整个系統来看，毫无疑问是詞，*на суд*（到法庭去）参加在同类結構的行列里，象 *под суд*（交法庭审判），*к суд*（受法庭审判），*для суда*（为了訴訟），*ввиду суда*（由于法庭的审判），*в целях суда*（为了审判的目的），*для совершения суда*（为了执行判决）等等。在所有这些結構里，*суд* 从它的不同形式里（*суду*，*суда*）足够表現为定型的和完备的单位，明显地在本質上不同于詞干 *суд-*。但是，这关系还小。*суд* 这单位不只是可以在跟 *на* 这单位的結合之中来判断，也可以从这結合之外来判断。試比較 *на ваш суд*（凭您的审判），*на товарищеский суд*（凭同志的审判）等等和 *ваш суд*（您的审判），*товарищеский суд*（同志的审判）等等。在这种情况下，*на* 这单位明显地是跟整个詞組——詞的等价物結合起来了，因此它不可能是詞的部分<sup>②</sup>；如果仍然坚持 *на* 只是詞的部分，那末接着就得承认 *на-товарищеский-суд* 或者是一个詞，或者是 *товарищеский* 这詞是插到 *на-суд* 这詞的里边的。可是对“*на товарищеский или на общественный суд*”（凭同志的或者公共的审判）这样的结构怎么办呢？是遇到了 *на-на-суд* 这“詞”呢，还是 *на-суд* 这詞用了两次，而所假定的第一个 *на-суд* 只由它的一部分 *на* 来代表呢？从另一方面看，虽然 *на* 不够肯定地作为分离的詞提选出来，那也不是作为不完备的单位，作为詞的部分来跟詞相互对立起来的。完全相反，*на суд* 里边的 *на* 明显地凭着很大的可提选性跟 *надавить*（輕压），*нажать*（压）等等里边的 *на* 区别开来，毫无疑问，后者是詞的部分。

<sup>①</sup> Ф. Ф. 佛爾土納托夫，《比較語言學》，石印本，1899—1900 年，186 頁。

<sup>②</sup> 在这种例子里，未必能認為前置詞只是属于名詞的，而修飾性的定語是前置詞和名詞之間的桥梁。定語跟被定的名詞組成极其坚固的一組，常是緊密的詞組。

Овцебык 之类另是一种情况，这里 овце- 这成分，象上面已經指出的，正是跟 овца, овце, овцу 等等那样定型的，完备的单位互相对立的。此外，这里 -бык 这成分虽然貌似一个分离的詞，也毫无理由放松它而把作为分离的詞的資格归給它。名詞作为分离的詞，在句法上的重要特征之一，是被形容詞飾修①。专拿这个个别的例子來說，詞的部分的 -бык (在 овцебык 里)具有不移动的重音，不同于分离的詞 бык (быка 等等)，这也是特別的要素。

当然，这样簡略地提出意見，不敢自命为对于所处理的对象作了真实的分析；目的只在乎指出，在觀察每一个別情况的时候，不能不估計到它跟别的类似的、接近的，或是互相对立的情况的联系和相互关系。

这样，作为分离的完整的单位的詞，因为具有比詞的組成部分大得多的可提选性，就跟它區別开来；这种可提选性是建立在詞的一定的定型性和跟定型性相联結的詞的相当完备性的基础上的：詞的部分不具有这种定型性和完备性。

詞大多数都具有充分肯定的，自足的可提选性；对于詞來說，这种可提选性一般地是基本的，主要的，和典型的。然而，在某种限度上，每一个肯定地提选出来的詞同时又消极地提选出来，因为提选了跟它結合着的詞。例如：象 дом(房子)这个詞，当然十分显明地是肯定地提选出来的，但是这只是掩盖了而不是消灭了它的消极的，剩余的提选，——譬如在象下面的基础上来提选詞：从 большой дом (大房子), старый дом (老房子), построить дом (造房子)等等的結合里，先把 большой, старый, построить 等单位作为分离的詞自足地提选出来。在特殊情况下，这样的自足的，积极的可提选性可能是很不重要的；这时候，剩余的，消极的可提选性占了首位：我們看到某些分离的詞主要地是用这样的可提选性来鉴定的。

当然，以消极的可提选性为主要特点的那些詞显明地是跟它的意义联系着的；指称种种关系本身的詞，(就是意义上沒有把关系实体化)，自然趋向于这方面，例如，前置詞。然而，提到这情形的时候，要謹防邏輯上的公式化，要記住我們是談語言。这样的詞指称某种关系，这并不一定意味着这个詞不可能具有充分的，自足的，积极的可提选性：一則借助于語言，关系本身是可以賦与意义的，可以指称的，可以当做一种对象或是对象的特性；二則語言历史上的变化能使詞所具有的形式，在某种限度上适合于从前的而不是現在的意义和运用，因此它的一般性质可能是很自相矛盾的，——某些特征可以加强詞的自足的可提选性，另一些特征，恰好相反，可以削弱它。例如，德語里的冠詞，凭它們的变格的形式，明显地象是独立的詞那样定型的，肯定地可以被提选的，但是它們沒有重音；这又削弱了它們的自足的可提选性。在英語呢，对冠詞來說，消极的可提选性具有更大的意义，因为 the 和 a/an 不变格。

具有相当大的积极的可提选性的詞，自然，多半是能单独出現在句子里的，(沒有别的詞)，而单凭这样孤立地出現，当然也加强了詞本身的可提选性。用类似的方式叫主要是消极地，剩余地提选出来的詞也孤立起来，这就需要特殊的情况。

然而，重要之点不在乎这种区别，也不在乎不同的語言里和不同类的詞上的個别的、局部的特点，而是上面所說的(单独出現)的能力(很多語言学家把这提出来，作为分离的詞的确定的特征)一般地只是詞的可提选性的結果。但是，这也不必然是詞的可提选性的結果，因为某些别的要素也能够起作用，叫詞有孤立的可能，例如，語音的要素，〔試看古老的例子：С сахаром или без? (使糖不?)——без!(不!)〕——何等尴尬，都不过是因为前置詞 с 不能同样孤立起来\*。

詞可以主要地凭消极的、剩余的可提选性而存在，这并不破坏那一般原則，就是詞的可提选性是建立在它的定型性和相应的完备性的基础上的；这一般原則只需要有这样的补充和解释，就是在某些情况下，詞的可提选性首先是靠跟它結合的詞的定型性和完备性为基础，其次才是靠它本身的这些特性。此

① 然而，这并不起决定作用，因为这在緊密的詞組里，尤其是成語单位里同样可以看到：不能說 железнaya двуколейная дорогa(铁的双轨的路)，只能說 двухколейная железнaya дорогa (双轨的铁路)。

\* 这里是指 без 可以說成重音，而 с 是不能变重音的，也不能孤立的，所以只能回答 без (“不”)。——譯注。

外，象上面已經指出的，應該注意到，詞的定型性本身，在不同場合——在不同類的詞里和在不同的語言里——能够用不同的方式表現出來，能够用不同的手段達到；在这方面有巨大的差別是可能的。然而无论在什么地方，只要确是在談到詞，是跟個別的語素或是詞的別的成分有區別的語言單位，这些單位无论如何是有可提选性的，这种可提选性是以詞的一定的定型性和相应的內部完备性为前提的。

## 二、詞的完整性問題(цельност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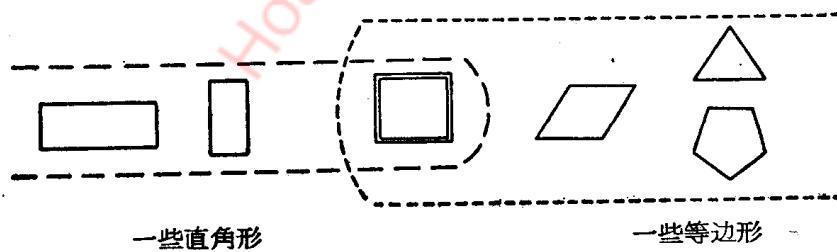
詞一方面凭比較自由的可提选性區別于詞的部分，另一方面凭一定的內部完整性區別于詞組。

如果說，詞在說話里作为詞提选出来，一般是凭它所特有的，跟它的一定的完备性联系着的定型性，（并且主要地又可以凭跟它結合着的詞具有相应的完备性和定型性），那末，在跟詞組的區別上，詞可以說是完整定型性的(цельнооформленность)。这里必須了解，甚至在結構上最不完备的詞，拿它的定型性來說，总是本質上更近乎毫无疑问的單純的堅稳的詞，不近乎任何詞組。

跟詞組的結構相互比較，詞的完整定型性在它的內部結構的特性上显露出来。詞的部分跟詞組的部分(就是詞)比起来，只具备較小的完备性和定型性，詞的完整定型性也在这性质上显露出来。詞是完整定型的結構，詞組跟这不同，可以叫做分割定型的結構(раздельнооформленные образования)。

自然，詞的完整定型性本身就表現出一种意义上的完整性；它強調指出某对象或是現象首先是作为一个特別完整的东西被意想到的，虽然，其中也可以看到它的构造的复杂性或是提出它的個别的特征。說 *квадрат* (四方形)，我們心目中首先有一个一定样式的几何图形。当然，在这种情况下，也不免会想到四方形的個別特征，但是并不特別留意它們，它們中間的任何一个不是特意提选出来的。相反地，如果說 *равносторонний прямоугольник* (等边的直角形)，那末，我們想到同一物体，同一几何图形而首先意識到两个提选的要素，1)属于直角形类的，2)等边的。該对象(四方形)作为一个特殊整体的意义，这里好像是从两个別的意義上表現出来的——一般的直角形和边的相等。

然而，不能这样对比的情况也有。就拿 *прямоугольник* (直角形)这个单位为例：它跟 *прямоугольный параллелограмм* (直角的平行四边形)那样的意义(邏輯上的意义)上相等的詞組比較，明显地更是完整定型的，更是堅稳的結構；但是跟 *квадрат* (四方形)那样的詞比較起来，相反地，它就有复杂单位的資格。



大家知道，多少跟 *прямоугольник* (直角形)之类的单位相象的各种結構通常叫做复合詞，就是說，不管要附加什么条件，反正仍然归于詞之类。实在，*прямоугольник* 之类的单位，拿它的完整性來說本质上不同于詞組，而作为分离的完整的单位，凭它的定型性，它基本上跟 *квадрат* 之类的堅稳的詞相类似；換句話說，它是完整定型的单位，所以实在是詞，不是詞組。

但是，如果我們更仔細地觀察象 *прямоугольник* 那样的詞，我們就可以看到它的完整性象是有双重性似的，一方面，完整性是建筑在詞的完整定型性上的，另一方面，它是为完整的詞和它的部分之間的語义关系所决定的；实在的情况如下：

1) *прямоугольник* 这个詞的組成部分，就是 *прямо-*, *-уголь-*, *-н-*, 和 *-ик*<sup>①</sup>，在俄語系統里沒有

① 这样分析，根据 *прямоугольник* 这个詞从 *прямоугольный* 派生，因此分出 *-ик* 这后置成分，而不是

足够的，可以作为詞来了解的定型性和完备性。прямо- 和 уголь- 这两个单位在这里不具有把它們作为詞提选出来所必需的附加意义（沒有性、数、格的意义，прямо- 在这里当然不是副詞）。它們的不足够的定型性，跟完整的分离的詞 прямой（直的）和 уголь（角）一比，就明显地表現出来了，（当然，在語言系統里，它們是不能不跟这些詞比較的）。-н- 和 -ик- 这两个单位不能自足地被提选出来；象上面已經提到的，这样的单位也有可能消极地，剩余地，作为詞提选出来，只要結構里能直接提选出来的組成部分是完整的、分离的詞；可是，在所討論的例子里 прямо- 和 -уголь- 不是这样的，因而，在这个例子里的 -н- 和 -ик- 也不能是詞，甚至于不能是輔助的詞。除此以外，прямо-уголь-н-ик 这个結構里，各部分絕不能前后倒置，也决不能插进任何詞去把它們拆开。这个結構整个地在聯貫的說話里跟詞結合起来，所遵循的規律是跟明显地是堅穩的結構，象 квадрат 之类，相同的。

2) Прямоугольник 这个詞的意义跟它的各个部分的意义的总和不完全一致。这总和本身“所說的”大致可以表达为“полягоугольная фигура”（直角的图形），（如果我們把这詞归在 треугольник 三角形，пятиугольник 五角形等等之类來討論它）。

但是，прямоугольный 的意思是“具有一个直角的（或是几个直角的）”<sup>①</sup>：試比較 прямоугольный треугольник（直角的三角形）。Прямоугольник 这个詞恰恰是指直角的四角形（专指平行四边形），而不是任何一个例如只有一个直角的图形；这意义只能用詞的各个部分的意义来暗示到某种程度，但是单凭它們的总和不这么能确定它。这样看来，在 прямоугольник 这个詞的意义里包含着这个詞的各个部分的意义的总和所缺乏的因素，（各边平行的并且是四角的，所以是有四个直角的）。因此增加了这詞的語义上的完整性：它的意義應該直接地承認是完整的，因为它不能从这詞的各个意义的結合里完全得到。

不能从参加的部分的总和里得出完整的語言結構的意义，这可以叫做這語言結構的成語性（идиоматичность）\*。这样看来，прямоугольник 这个詞可以說具有成語性，这是它本身的語义上的完整性的条件，并且詞除了表現在完整定型性上的完整性之外，具有这本身的語义上的完整性。

还需要特別注意，完整定型性加强了語言結構的意义上的完整性，这跟建立在成語性基础上的，本身的語义上的完整性是两个不同的要素，甚至可以分別存在。

象 Седобородый（灰白鬍子的）那种复杂結構，就沒有一点明显的成語性，在这方面它跟明显的詞組 С седою бородой（有灰白鬍子的）原則上沒有任何区别。这种类型的任何結構，可以跟它相应的詞組全然同样地了解，只要組成成分是知道的（并且假定說这种結構的一般构造規律也是知道的）：象 рыжебородый（棕色鬍子的），русобородый（淡黃鬍子的），сероглазый（灰眼的），красноглазый（紅眼的），красноносый（紅鼻子的），коротконосый（小鼻子的），коротконогий（短腿的），тонконогий（細长腿的），тонколистный（細长叶子的）等等；参：十世紀丹麦国王哈罗尔德、霍姆宋的綽号——blaatand 譯成 синезубый（蓝牙齿的）是全然可以了解的結構，虽然显而易見地不能作为現成的单位收在俄語詞汇里。只有在个别場合（譬如問起这里說的算几个成分），这样的結構才不如詞組的能肯定，但是，这不使它具有成語性<sup>②</sup>。与此同时，甚至是跟詞組最相接近的、等值的結構（象 седобородый 等等）本质上跟相应的詞組（象 с седою бородой 等等）不同，那正是靠了它的完整定型性和跟这联系着的比較大一

-ник；прямоугольн- 是形容詞的詞干 прям(ой)уголь 这組合加上相应的后置成分 -н-，而不是 прямо- 这詞干加上 угольн- 这詞干的結合；也就是說是 (прямо-угольн-) -н-，而不是 прямо- (угольн-)-。这里，прямо- 又能分析为 прям- 和 -о- 是无关重要的。

① 参看 Д. Н. 乌沙柯夫教授主編《俄語詳解辭典》，第三卷，1055 頁。

\* идиом，譯为“成語”，不符合这里的用法，这里不指“語”。譯为“意鉗”，“鉗”，《說文》，“以鉄有所劙束也”，“音”和“义”都很接近。只是不敢那么做。——譯注。

② 当然，以上所說不否認成語性的結構外觀上可以跟以上所論相似；譬如：动物学在猿类分类上用的术语 узкonoсный，（窄鼻子的），широкonoсный（寬鼻子的）。

点的意义上的完整性。然而，这种結構的意义上的完整性只是稍微超过了相应的詞組，——而当我们留意这结构的整体的时候，它越是有完整定型性，就越是会显出它比分割形成的詞組更有完整性。

另一方面，有的结构只具有以成語性为基础的語义上的完整性，而沒有完整定型性，这种情况是大家都知道的。这里有各种性质的短語性单位，尤其是复合的名称，象 *дом отдыха*（休养所），*двигатель внутреннего сгорания*（内燃发动机），*железная дорога*（铁路），*общественный деятель*（社会活动家）等等①。

完整定型性伴随着成語性，因而本身就具有語义上的完整性，但是彼此不相伴隨的结构也是存在的，这就需要特別提出复合詞、短語性单位和詞組之間的关系的問題。

但是，在轉到这个問題上以前，宜乎补說几句話。

1) 完整定型的复杂结构，(除去各种过渡情况和从別方面看到的区别)，基本上分为成語性的 (*прямоугольник* 直角形，*пароход* 輪船，*овцебык* 羚香牛，*тяжеловоз* 载重大車，*железнодорожный* 铁路的)，和非成語性的(*седобородый* 灰白鬍子的，*черноглазый* 黑眼睛的)；

2) 不只是完整定型的结构可以具有成語性，分割定型的结构也可以具有成語性，这就需要把所謂短語性单位单独提出来。

这样呐，可見完整定型的特征和成語性的特征互相交錯着，因而一般地得到这样的格局：

#### 完整定型性

有成語性 1. *прямоугольник* (直角形)  
*овцебык*(羚香牛)  
*железнодорожный* (铁路的)

英語 *railway* (铁路)

*blackboard* (黑板)

德語 *Eisenbahn* (铁路)

*Schwarzbröt* (黑面包)

沒有成語性 2. *седобородый* (灰白鬍子的)

*длиннобородый* (长鬍子的)

英語 *long-bearded* (长鬍子的)

德語 *langbärtig* (长鬍子的)

#### 分割定型性

有成語性 3. *дом отдыха* (休养所)  
*общественный деятель* (社会活动家)  
*железная дорога* (铁路)  
 英語 *best man* (伴郎)  
 德語 *armer Teufel* (可怜虫)

沒有成語性 4. *седая борода* (灰白色的鬍子)

*длинная борода* (长的鬍子)

*человек с бородой* (有鬍子的人)

英語 *long beard* (长的鬍子)

德語 *langer Bart* (长的鬍子)

第 1 章的結構是复杂的結構里具有最大的完整性的：成語性补充了完整定型性。它们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复合詞(并且可以称为“典型的”复合詞，这意思就是在各种复杂的結構里，它们一般地在最大的

① 参看 B. B. 维諾格拉多夫，“关于俄語中短語性单位的基本形式”，《A. A. 沙赫马多夫紀念集》，苏联科学院，1947, 339 頁以下。比較 B. B. 维諾格拉多夫，《俄語》，21 頁以下。

程度上具有詞的性質，跟堅硬的單詞最為相象。

第4羣的結構最明顯地不同于第1羣：它們既沒有完整定型性，也沒有成語性。這是標準的“典型的”（自由的）詞組。

第2羣和第3羣的結構在某種意義上是介乎第1羣和第4羣之間的或是過渡的結構，因為它們雜合了完整性的要素和破壞完整性的要素，（有完整定型性而沒有成語性，或是有成語性而又有分割定型性）。

第2羣的結構（*седобородый*（灰白鬍子的）等）通常是作為複合詞看待的，這跟實際的，日常對於詞的理解是一致的。象上面已經指出的，它的完整性正在乎完整定型性，也就是說表現在它們的定型上，表現在它們在本質上不同於我們在標準的（自由的）詞組里所看到的結構上。詞所以能區別於詞的部分既然是由於它的一定的，並且實在是較大的定型性，——（這是它所以在聯貫的說話里，在句子里，能作為按照語法而變化的單位，按照語法跟類似的單位相結合的單位，而提選出來的條件），——那末，象已經說過的，詞的定型上的完整性，詞的完整定型性，就是詞的完整性的一個要素。

只要是把語言看成交际的工具，交流思想的工具，因而也是表达思想的工具，那末從語言學的觀點看，任何語言結構的定型一般是非常重要，無論如何不能忽視的要素。思想怎樣在表达中形成和定型下來，怎樣穿上“物質的語言外殼”<sup>①</sup>，怎樣在語言的外衣里發生和存在，——因為思想“只能在語言物質的基礎上發生和存在”<sup>②</sup>，赤裸裸的思想是不存在的，——這些問題是語言學上具有頭等意義的問題。跟以上所說的聯繫起來，就完全明白了第2羣的結構（*седобородый*（灰白鬍子的）等等）通常正是作為詞了解的，也就是和第1羣“典型的”複合詞屬於同一範疇，而不是因為缺乏了成語性這特徵，就跟第4羣的自由的詞組屬於同一範疇。

按照完整定型性的特徵，我們既然完全有根據地把非成語性的複雜結構（第2羣）跟最典型的和毫無疑問的複合詞（第1羣結構）歸入同一個複雜結構的範疇，就是複合詞，看來就需要把第3羣的複雜結構跟複合詞區別開來了，它們的完整性不是由於定型的完整性，而完全是由於它們的別的特性——成語性。其實，這一羣的結構，就是所謂短語性單位或是聯結用語等等，也常常有人不管它們的分割完整性，仍然算做詞——只看到它們的成語性<sup>③</sup>。但是，假如把成語性當作是複合詞的最本質的特徵，那末，非成語性的複雜結構（就是第2羣）就不應該認為是詞。通常可不這麼做，因為這會很明顯地、強制地把這些結構跟按照定型性來說是相類似的“典型的”複合詞割裂開來，並且一刀兩段，跟通常的、實際的對於詞的了解斷開了：按那種了解，任何人都把 *седобородый* 等等結構了解為一個完整的詞，雖然是複合的。

我們把完整定型性認為是複合詞所以不同於詞組的最重要的和本身足夠的特徵，就不應當把成語性也認為是那樣的特徵，否則就要牽連到把第3羣的分割定型的結構（短語性單位）也當做詞了，儘管它們沒有完整定型性這基本的特徵。這就使得對詞的了解不清楚，並且弄得跟生活實際互相矛盾。

成語性這範疇，它的要點好象可以有條件地用  $T \neq A + B$  這公式表示出來，（這裡 T 是整體的意義，A 和 B 是部分的意義）；這範疇一般地是過分籠統的，片面性的，它沒有充分顧到物質的語言外殼，而同時也沒有顧到整個語言系統；它只看到基本意義的結構，並且也只看到了粗枝大葉，沒有估計到這基本意義的複雜性的細節和特點，以及它的定型化的細節和特點，而這些細節和特點正是該語言的最突出的面貌，並且是被這語言的特殊結構（就是它的整個的物質系統的基礎）所決定的。

我們既然把完整定型性提出來作為詞所以不同於詞組的特徵，自然就應該承認後者的重要特徵正是它的分割定型性。

短語性單位也因為是分割定型的，就跟“典型的”成語性的複合詞區別開來，否則它們不能被提選為

① 約·維·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24頁。（中文版22頁）。

② 同書，39頁，（中文版38頁）。

③ 例如：參看 O. И. 博哥莫洛娃（Богомолова），《現代語法》，莫斯科，1948，19頁。

复杂结构里的特别的一羣。其次是因为它们的组成部分往往跟某些词相一致,(参: спустя рукава (袖手), взять свое (隐瞒不起来), дом отдыха (休养所), 英语的 best man (伴郎), 德语的 armer Teufel (可怜虫)等等), 或是多少具有词的定型的(ни зги не видно (伸手不見五指,什么也瞧不見): зги 从结尾的 -и 来看和从这整个结构的构造是阴性名调单数生格来看, 明显地是定型的), 所以短语性单位常常能当做特种(就是成语性的)词组, 它们是作为词组加入语言组织的, 不是当说话的时候自由造成的。因此, 短语性单位的组成部分可以认为, 也必须认为是词, 只不过是用得特别而已。有几个词, 象 зги 之类不能在别处运用, 那是无关重要的, 就好比个别动词的不充分性(就是说变位的谱不完全)并不改变变位的整个体系, 也不使动词变成非动词。

以上所說可以概括成這樣的圖式：

当然，語言的實際情況比上面一切說明所能表达的要複雜得多，多樣化得多。但是，要在任何發展的語言的極其廣泛的和極其複雜的系統里指明大局，總須得提出它的結構上的某些主要的、最顯而易見的特色，某種能表現它的各部分之間的關係的一般圖式；那樣呢，各種各樣的過渡的和中間的結構，各種局部的情況，殘存的現象和新生的萌芽，都可能會了解得更好些。